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灣日據時期左翼論述的轉進：以《台灣大眾時報》與

《新台灣大眾時報》為例

The Transition of the Left Discourse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of Taiwan: the Case Study of *Taiwan*

*People Times* and *New Taiwan People Times*

胡清雅

Chin-Ya Hu

指導教授：林麗雲 博士

Advisor: Li- Yun Lin, Ph.D.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June, 200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台灣日據時期左翼論述的轉進：以《台灣大眾時報》

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為例

The Transition of the Left Discourse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of Taiwan: the Case Study of *Taiwan*

*People Times and New Taiwan People Times*

本論文係胡清雅君（學號 R9342014）在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麗雲 (指導教授簽名)  
林麗雲  
高孝三

## 謝誌

學院內之學術產製，是個將人知識分子化的過程。於其中，人研習著展演論述的姿態、研習著如何安插入一個相對安全之社會位置討口飯吃。進入研究所至今一千多個日夜，我顯然並未達到社會期待下知識分子之理想型，反而經常性遊走於常規和混亂、紀錄與失憶、理念與幻象、批判與嘴砲、學院與人群間的模糊地域，難以磨合也難以出走。

現實生活與經濟制約使人成為理念失焦的四不像，談抵抗嫌偉大，承認自己就是混學位的邊緣米蟲，窩在電腦前堆疊字數卻苦等不到理論召喚。所以，每個睡不著的夜晚實為矛盾與焦慮所苦，既受困於文字向上的血緣包袱，又同時相信某個積累於身體經驗並隱約成型之理想不該為虛設，人竟在三年中急速老化。或許我將論文之完成誤認為人生某一階段的結束，然而人生並不以階段區分，而是一條選擇向上或向下走的路。

以告解取代謝誌相當難堪。這其實不是什麼感謝文，我也省得一點名所有親友搞得像在討人情。但我的確感念許多人事物，那些我愛的與恨的、那些該做卻來不及做的、以及那些放棄我與被我放棄的。這些情緒，並不為完成此篇不到萬字的論文，而為自我如何選擇接下來的人生。

於此，研究室、多鬆、米倉、巫雲、一隻貓、已不存在的挪威、唐山、舊黑手、新黑手、樂生各院舍與大樹下、北京皮村、片廠、利物浦旅館大廳、北海岸、金瓜石、牯嶺街、潮州街、雲和街、師大公園、福和橋下、公館水源、樂生走過的街頭、以及溫州街的家。這些場域，牽引遊走其內外的人們以話語和溫度相互構連，凝聚出種種生活經驗與意識型態之選擇，形塑了現在的、日後的我之所以為我。於是我明白理念構築於自身，端看自我如何選擇自我之生命樣貌。

期許日後，論述之意義不是虛無狀態的延續，亦期許所謂的召喚，將來自經驗而非文字。

最後，感謝在論文歹戲拖棚的收尾期間幾張來自香港、雲南四方街、建設路的明信片，缺席是另一種在場、消失是另一種存有。路不好走，朋友們請加油。

## 摘要

《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是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團體所發表之重要言論刊物，此二份刊物的生成與論述，與台灣左翼運動之意識型態以及運動策略密不可分。

本文從論述分析的視角，以《台灣大眾時報》(1928年)與《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1931年)為例，討論其中左翼團體所倡議之「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如何形構與轉進。本文認為，日府對台農村產業政策，形構而成台灣日據時期社會之「下層」(base)結構與階級關係，此即是《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所處之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s)，而同時間台灣左翼運動團體之結盟狀態(agent coalition)亦有所轉變，造成他們所論述的「階級鬥爭」(discourse)產生變化。

本文以《台灣大眾時報》時期(1928年)，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1930年-1931年)作為兩階段討論，分別從「台灣農村階級形構」(以糖業為例)、「左翼團體結盟狀態」(以台灣共產黨、左傾之台灣文化協會、以及台灣農民組合為例)兩方向，討論此二階段左翼團體之「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論述如何轉化。

本文發現，社會脈絡的轉變(1929年經濟大恐慌造就世界左翼革命理論大興，以及1928年後台灣製糖廠對內剝削加重)，影響到左翼團體之結盟狀態(台灣共產黨方針轉向、農民組合加入論述，以及台灣文化協會被要求解散)，而以上兩層次之影響因素，則具體造成《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所呈現之台灣左翼運動「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轉進：由「體制內」之「政黨代議制度」轉向「體制外」的「武裝革命」。

關鍵詞：日據時期；論述分析；台共；台灣大眾時報；新台灣大眾時報；階級形構；左翼意識型態；台灣意識

## Abstract

*Taiwan People Times*(1928) and *New Taiwan People Times*(1930-1931) are important presses published by the Left groups of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time. “Class struggle” as a main ideology formed in the discourse of *Taiwan People Times* and *New Taiwan People Times* has its meaning switch progressively with the change of agent-coalition and the social context. This paper employs the concepts of discourse analysis and political economic theories to exam the formulation and transition of the Left discourse during 1928 to 1931.

The interest of the paper includes: (1) In terms of social context, how does “class stratification” of Taiwan form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economic policy on Taiwan sugar industry? (2) In terms of agent-coalition, how do the Left groups form their alliance and develop their social movement strategies? (3) How do (1) and (2) influence the Left discourse on *Taiwan People Times* and *New Taiwan People Times* and furthermore result in its transition?

The major finding is: In *Taiwan People Times*, the ideology of “class struggle” does not refer to “overthrow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as it advocates the legitimization and politicization of the Left movement. However, the Left discourse turns to criticize the idea of legitimization, claiming that the Left movement should be led by the groups of labors and peasants since the left movement itself should be a “class revolution”. Factors that result in such a transition include: (1) In terms of social context, the Great Depression happened in 1929 resulted in the rising of the Left revolution atmosphere. Also, the situation of exploitation within Taiwan sugar industry got worse. (2) In terms of agent coalition, Taiwan Peasant Groups started to write discourse on *New Taiwan People Times*. Meanwhile, the policy of Taiwan Communist Party changed from “organizing the capitalist class and forming an alliance with them” to “criticizing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capitalist class and aiming for the revolution led by the labors and peasants.”

Key words : Japanese colonial time;discourse analysis;Taiwan Communist Party;*Taiwan People Times*;*New Taiwan People Times*;class struggle;social context;the Left ideology;Taiwan Identity

# 目錄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誌·····	Ii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Iii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Iv
前言	1
<b>第一章、緣起</b> ·····	<b>2</b>
第一節、台灣日據時期反殖民社會運動概述·····	2
第二節、問題意識的脈絡：從「民族認同」到「階級認同」·····	4
第三節、《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緣起與歷史意義	18
<b>第二章、理論脈絡與分析架構</b> ·····	<b>23</b>
第一節、理論脈絡：文化研究與政經學派的結合·····	23
第二節、本文分析架構·····	28
第三節、討論文章整理·····	30
<b>第三章、《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b> ·····	<b>33</b>
第一節、《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農村與階級形構·····	33
第二節、《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台灣左翼團體結盟狀態·····	45
第三節、《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論述·····	54
<b>第四章、《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轉進</b>	<b>68</b>
第一節、影響《新台灣大眾時報》論述轉變之社會因素·····	68
第二節、《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團體結盟狀態·····	74

第三節、《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轉進·····	84
第五章、結論·····	101
附錄一、《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文章總覽	110
參考書目·····	123



## 圖表目錄

圖一、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與農村階級形構關係圖·····	28
圖二、《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運動與農村階級形構關係圖·····	65
圖三、《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運動與農村階級形構關係圖·····	99
表一、日本全領土砂糖產額、消費額·····	72





## 前言

自 1895 年馬關條約清割讓台灣予日本，台灣成爲日本殖民地長達 50 年。期間，台灣人民反殖民運動風起雲湧，包括以「台灣民眾黨」爲主導的「民族主義」運動，以及以「左傾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台灣農民組合」爲主的左翼「階級運動」；王詩琅認爲此二派反殖民運動爲「出自對日人統治及日民族的反感，然後再挑起民族意識發展起來」的文化啓蒙浪潮(王詩琅，1980：253)。當右翼「民族主義」運動企圖論述「台灣民族意識」以抵抗日本政府「同化主義」，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則標榜「階級鬥爭」運動，並於 1928 年提出「台灣民族獨立」口號，企圖以「階級革命」推翻日本殖民政權。

據此，1970 年以降的台灣知識份子，普遍認爲日據時期的台灣社會運動首度標示出「台灣民族意識」與「台灣政權獨立」的台灣本土身分認同，並將台灣日據時期反殖民運動納入民族運動範疇，引發究竟日據時期台灣運動份子的「民族認同」是屬於中國漢民族意識、台灣獨立自主意識、抑或同化於日本身分的激烈辯論。

然而，以「民族認同」作爲問題意識，討論日據時期台灣運動份子是否建立起台灣主體意識，僅適用於分析日據時期右翼運動對於「台灣民族意識」的形構，若欲討論台灣左翼團體「階級鬥爭」運動路線的形塑過程，則必須回歸日據台灣政經現實所造就的社會階級結構，分析日據時期台灣左翼運動如何理解日殖台灣所造就的社會階級形構、進而發展「階級鬥爭」的運動論述與策略。

《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二份刊物是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份子的重要言論機關。本文將從「階級」的視角切入，討論《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左翼團體如何理解日殖台灣下的社會階級形構、如何結盟，又如何形塑左翼運動「階級鬥爭」意識型態。

# 第一章、緣起

本文將先行簡介「台灣民眾黨」與「左傾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台灣共產黨」的社會運動背景，再透過 1970 年代至今台灣學界如何從「民族主義」的立場討論日據時期左、右派的運動論述，解釋為何本文欲跳出「民族主義」的框架，轉而從「階級」的立場切入，討論《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轉進。

## 第一節、台灣日據時期反殖民社會運動概述

台灣反抗殖民運動在 1915 年西來庵革命事件<sup>1</sup>後，由「武力抗日階段」走向「非武力抗日階段」<sup>2</sup>；「非武力抗日階段」又區分為文化啓蒙運動階段(1919~1927)以及政治運動階段(1927~1937)<sup>3</sup>(王詩琅，1980：61~64)，所謂文化啓蒙，就是台灣知識份子如何在「民族自決」的思潮下形塑「台灣文化」作為運動主體意識，抵抗日府以「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sup>4</sup>的文化同化政策。在日本同化主義的意識霸權下，台灣非武裝反殖民運動，主要展現二分歧路線：一是「台灣民眾黨」的政治改革路線，二是「左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台灣共產黨」的階級革命路線(林國章，2004：215)。兩派運動路線的分野，於是暗示了民族主義思想的「理論範型」(thematic)層次：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

<sup>1</sup> 又稱噶吧哖事件，由台南人余清芳主導，地點在台南市西來庵王爺廟。

<sup>2</sup> 若以台灣總督府施政策略的變化作為分期，研究者多將這段時間分成三個時期：前期武官總督時期(1895年-1919年)、文官總督時期(1919年-1937年)、以及後期武官統治時期(1937年-1945年)。若以台灣人民反抗運動作為分期，研究者多以 1915 年的西來庵事件當作界限，分成前後兩期：前期自 1895 年至 1915 年，為期二十年，是武力抗日運動時期，後期自 1915 年至 1945 年，長達三十年，是非武力抗日運動時期(黃秀政，1995：176)。亦有分割方法為始政時期(1895年-1915年)、同化時期(1915年-1937年)與皇民化時期(1937年-1945年)。

<sup>3</sup> 亦有其他分期方法。Lamley 將日本治台期分成四階段：(1) 入侵和武力抗爭時期(Annexation and Armed Resistance)(1895-1897)；(2) 殖民改良和台灣適應時期(Colonial Reform and Taiwanese Accommodation)(1897-1915)；(3) 殖民治理和平時經驗(Colonial Governance and Peacetime Experiences)(1915-1936)；以及(4) 戰爭時期(1937-1945)。另外，陳小沖(1999，276-7)則將台灣日據時期分為：(1) 武力反抗時期(1895-1915)；(2) 民族運動時期(1915-1936)；以及(3) 皇民化運動時期(1937-1945)。

<sup>4</sup> 1919 年日本政府改變對台灣策略，解除武力鎮壓政策，改派文官總督田建治郎來台，倡導「內地延長主義」，強調「台灣乃是帝國領土的一部份，屬於帝國憲法統治之版圖」，統治方針為「要使本島民眾成為純粹的帝國臣民，加以教化善導，以培養對國家的義務觀念」(林淇瀟，1995：45-46)。

「台灣民眾黨」的運動路線，是自由主義式的政治請願運動。台灣民眾黨以台灣本土資本家作為經濟後盾，發表《台灣民報》訴求議會請願（本土資本家進入議會）與修法（廢除箝制台籍人士傳播、言論、思想自由的《六三法》<sup>5</sup>）。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期間，台灣本土精英曾向日本政府投交至少 15 次請願書(荊子馨，2006：90)，要求於台灣本島設置議會，這些請願重點大致有三：第一，殖民地總督府於台灣同時行使行政與立法權，有違日本憲法分權原則。第二，台灣有必要設立一個由台灣民選之代表組成的特殊立法機構，以適應台灣特殊之經濟社會情況。第三，既然台灣殖民地已於 1905 年經濟獨立於日府，台灣殖民地的預算編列不應由總督府壟斷(荊子馨，2006：90)。如此訴求台灣人民政治、法律參與的運動論述，得到台灣本土精英於政治、經濟上的廣泛支持，所謂精英，包括了台灣本土地主、商人、醫生、學生、以及傾向自由派的日本政治人物與學者。

然而，此路線遭到台灣日據時期左翼份子的批判。1927 年後的「左傾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sup>6</sup>」、以及台灣共產黨等左翼團體，標榜馬克思主義式的「階級鬥爭」運動，認為台灣民眾黨的政治運動具有結構性侷限：民族主義式的資產階級運動，並未解決日本殖民台灣發展資本主義所造成的階級問題，民眾黨標榜台灣人民取得政治資源，僅符合台灣本土中產以上階級的利益，無法總體提升農工階級的政經地位。

此論點反省民族主義的侷限，並將問題意識聚焦於台灣社會的經濟結構：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並未健全發展資本主義，而是以殖民強權母國—日本資本主義為中心，於日本殖民地—台灣發展勞力、原料輸出之「邊陲—依賴

<sup>5</sup> 日本政府 1896 年 4 月 1 日起於台灣實施《有關施行於台灣之法律—明治 29(1896)年法律第 63 號》(即所謂《六三法》)。該法條文如下：第一條、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制定具有法律的效力之命令。第二條、前條之命令，應經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拓殖大臣奏請裁奪。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敕令定之。第三條、在臨時緊急時，台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及時制定第一條之命令。第四條、依前條所制定之命令，制定後須立即奏請裁奪，並報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如不得裁奪者，總督須即時公佈該命令向將來失效。第五條、現行法律或將來應頒佈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台灣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第六條、此法自施行之日起，經滿 3 年失效。《六三法》最初公佈有效期限 3 年，但實施後延長 3 次，到 1906 年共存續了 11。此部法令造成的爭議是，從第一條明定台灣總督可以制定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各項命令，剝奪人民權利或課以義務(林國章，2004：205-206)。

<sup>6</sup> 根據農民組合 1927 年 12 月於台中召開的第一次大會，會期間通過決議內涵「在馬克思主義範圍內，加速工農群眾的團結」一項(盧修一，1989：45)，據此將台灣農民組合認識為左翼運動團體。

形態<sup>7</sup>」的畸形資本主義，並因此造就了一批在台灣經濟體系中掌握部份經濟資源的本土新資產階級。新資產階級相對於農工階級，擁有更大的政治與經濟資源，而對新資產階級而言，資源取得必須依附於日本殖民統治下所發展的資本主義結構。因此，日據時期左翼運動團體認為，以資產階級為主體的右翼運動，難以在運動中強調台灣的政經獨立，更遑論顧及台灣底層農工的政經利益<sup>8</sup>。

相對於台灣民眾黨自由主義式的民族運動論述，日據時期台灣左翼團體認為，「階級問題」更重於「民族問題」，並強調反殖民運動應以「階級革命」為號召，結合台灣底層工農階級，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台灣本土地主、新興資本家的層層剝削。1928年，左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台灣共產黨所領導的左翼運動，於是組織「台灣大眾時報社」發行《台灣大眾時報》，標榜「階級鬥爭」、宣揚共產主義與無產階級意識，並在1930年底再度發表《新台灣大眾時報》，確立台灣共產主義運動「以農工為主體」的「階級革命」。

## 第二節、問題意識的脈絡：從「民族認同」到「階級鬥爭」

以自由主義、馬克思主義為理論路線的台灣本土反殖民運動，是相對於日本政府官方「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論述所形構而成的台灣本土「民族主義」(nationalism)<sup>9</sup>。但必須續問的是：以「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作

<sup>7</sup> 根據 Andrew Websler，帝國主義國家對於殖民地社會的控制方式，典型包括強化稅收、壟斷農礦工業原料、進行對殖民地開發的企業垂直整合、頒布法制管轄殖民地的文化社會活動、透過殖民地就有社會領導階層充當統治者與生產者仲介，以上的經濟、社會、文化控制使殖民地社會形成一個「依賴關係」(chain of dependency)，將資本主義由發達的母國核心，將殖民地的經濟剩餘價值向外轉移到富有國家，也就是 Immanuel Wallerstein 口中世界資本經濟體系由核心到邊陲的層級分工模式，是個不平衡的發展關係。以台灣為例，台灣是個以農業經濟為基礎發展的社會，而在 20 世紀上半葉，台灣在全球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必定是處於依賴發展的邊陲位置。當帝國殖民主義(日本政權)與經濟侵略(資本主義結構事實)密切結合互為因果(或者該說，殖民主義的本質就是資本主義)，一般的社會主義理論，便主張脫離邊陲經濟困境的唯一途徑，就是打破依賴發展鏈條，因它一滴不剩地結構性轉移殖民地社會的剩餘價值。依照左派觀點，最政治正確的破壞資本依賴連結的，就是農、工階級等普羅大眾的集體反動，消除位居殖民地、殖民母國間的上層買辦階級，或乾脆發動革命，根本性地改變統治結構。

<sup>8</sup> 此論點已由林淇濱於 1995 年發表的〈日治時期台灣文化論述之意識型態分析〉一文中得到佐證。林淇濱則認為，「台灣民眾黨」的政治改革路線提倡議會請願，經濟提供者為台灣本土資本階級。換句話說，正因為「台灣民眾黨」的運動主體為知識份與台灣本土小資本家，才會選擇以進入日本殖民母國政治體制、以政治參與作為運動訴求，並於日後接收日本政府於「非武官統治時期」所提倡的「同化主義」，認可日本政權於台灣的正統性，並訴求在日本政權下取得政治地位。

<sup>9</sup> 荊子馨解釋，無論是「台灣民眾黨」或是「台灣共產黨」、左傾後的「台灣文化協會」所提出的反殖民運動，除了

為理論範型，日據時期台灣本土反殖民運動、民族主義運動的特定歷史脈絡與政治性質是什麼？而此二派台灣反殖民運動，如何處理「台灣」作為政治與文化的「獨立主體」，以抵抗日本殖民政權的強制性政治統御？

回應此提問，台灣右翼運動在「民族自決」運動思潮下，企圖以論述台灣「民族」與「文化」的「主體性」，以抵制日本在文化與民族認同上的「同化政策」。相對於右派，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則企圖將問題意識導向日台政經結構所造成的「階級」問題上。換言之，台灣日據時期右翼民族運動的認同主體是「文化」與「民族」上的，而左翼運動的運動認同主體，卻是「階級」的。此差異，顯示一個重要事實：右翼運動的台灣意識，旨在建立台灣民族與文化主體，而台灣左翼運動的台獨主張，卻是從「階級」意識出發，強調建立台灣人在「政治」與「經濟」上的權力主體。以下分別就二派所持意識型態與運動路線進行討論。

從日據時期台灣反殖民運動左、右兩派各持的意識形態觀之，首先，自由主義概念範疇下的「台灣民眾黨」，強調人民自決權、法律平等，而其運動目標則為「法律平等」與「地方自治」，但在法政結構上爭取台灣人民權利，只能在帝國既有的政治架構下運作，也就是認同日本政府統治正當性，在追求台灣地方自治。因此在「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同盟」、「台灣議會期成同盟」的「議會請願運動」論述裡面，從未明確提出「台灣獨立」的身分認同，甚至在形構台灣民族文化的過程中，游移於中國漢民族文化身份與日本政治身份之間，形成台灣份認同上的「錯誤意識」(林淇瀆，1995：49-54)。

相對於右派，台灣 1920-1930 間的左翼運動者從日本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擷取理論和經驗，提出馬克思主義作為運動意識型態，為殖民地人民徹底解

---

政治動壽命很短，文獻更是付之闕如，難以有系統、不間斷地發展臺灣本土民族主義論述或政治哲學，而其政治意識形態也無法構成一部臻於「範型」(paradigmatic)形式的民族主義思想演化史。但，隸屬於日本帝國或漢民族這個大標題之下，台灣本土的反殖民運動論述，的確具體察覺並說出「台灣人」是一支具有獨立性和(半)自主性的「民族」。因此，荆子馨使用「新民族主義」來描繪台灣日據時期 1920-1930 間的台灣反殖民運動，並依此討論其與日本、中國的文化、經濟論述中所展現的依賴性與關係性。(荆子馨，2006：84-85)

放、人民自決、階級平等的理想，描繪出一個左翼運動目標：以「階級鬥爭」追求資本社會的結構轉型與政治解放。這樣的運動論述，旁徵世界左翼運動如第三國際的殖民地抗爭策略，提出日本殖民對台產經政策與台灣既存封建制度，造成台灣社會階級的形成以及農民貧弱化、佃農化、農工化的階級壓迫；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於是策劃了國際主義式的、以階級為基礎的階級運動。只是，這樣的「階級鬥爭」論述，儘管宣示了台灣政治主權的獨立自主，卻因強調「階級先於民族」而放棄對於台灣民族文化主體的論述，更未處理台灣作為日本殖民地社會、中國半殖民地社會的歷史事實，如何影響台灣民族的身分認同。

日據時期台灣右翼民族主義運動提出「台灣文化與民族自主」的身分認同，而左翼則提出「台灣獨立」的政治訴求，這些針對台灣文化、政治主體的論述<sup>10</sup>，從日本殖民至今，非但是台灣殖民、後殖民研究、以及文化研究等界的論戰焦點，更是一直以來台灣政客們挑動族群意識的政治語言。以下，筆者將簡單討論台灣近代相關日據時期文獻與歷史研究，並解釋本文為何欲針對《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兩份日據時期台共刊物當中，「階級鬥爭」一詞的意義轉進作為分析焦點。

### (一)、「親中派」、「台獨派」論戰

目前台灣對於日據時代左派、共產黨史料的蒐整，以陳芳明作品最為大量，其《謝雪紅評傳》、《殖民地台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皆以日據時期台灣左翼運動作為焦點，並透過人物小傳與史料評論，希冀建立起一套「左翼史觀」討論「台灣作為一殖民地社會」，陳芳明並相信，台共作為日共的民族

<sup>10</sup> 荆子馨提出，以自由主義、馬克思主義觀看台灣之於日本政權的反殖民性，可以形成三種文化與政治策略：第一，附屬於日本帝國結構下，以法律途徑爭取政治自治，換言之，即為臣屬於日本帝國，在民族論述上無力抵抗日府同化政策。第二，統一於新興的中華民國，於民族、文化論述上建立與中國的連結性。第三，追求獨立，並分成以中國作為民族認同獨立於日本政府，以及堅稱台灣主權兩種（荆子馨，2006：88）。此三種政治傾向，顯示了日據時期台灣知識份子、精英們用以區隔、抵制日本同化主義，所發展台灣「民族認同」的兩個趨勢：中國祖國派，與台灣自主派。

支部實與中共清楚畫界，陳於是批評中國共產黨企圖「控制、領導、分化」台共，導致台共日益走向極左路線，最終成爲「盲左」而招致滅亡（陳芳明，1998：212）。

陳映真、杜繼平等已於 2002 年對此論述提出批判。批判重點在於，首先，陳芳明提出「左翼史觀」解讀日據時期台灣左翼運動，但此「左翼史觀」卻未以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性質論」<sup>11</sup>作爲基礎。陳映真認爲，相關殖民地、半殖民地社會樣貌的討論，必須緊扣各種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如金融資本輸入／輸出形式、掠奪殖民地原料、獨占殖民地市場等發展過程（陳映真，2002：8-10）。陳映真認爲，陳芳明稱其評論爲「左翼史觀」，但在馬克思社會型態發展理論中，就從未有任何理論將一個社會階段稱之爲「殖民地社會」；而所謂「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政經結構討論，卻未見於陳芳明的論述之中，因此，陳映真批評陳芳明的左翼史觀並不具物質基礎。

另外，杜繼平以〈跳蚤左派的滿紙荒唐言〉一文，批評陳芳明解讀台灣日據時期的左翼史料，過於服膺「台獨」政治意識（杜繼平，2002：231）。杜文批評陳芳明的左翼史觀是「台獨史觀」，原因有三。第一、強調台灣人的「受壓迫命運」，而壓迫政權除了殖民時期的殖民母國日本，還有承接日本繼續「統治」台灣的國民黨政權。第二、處理台共歷史時獨捧謝雪紅時，過於神話謝雪紅作爲台灣「民族鬥士」、「台灣反抗精神代表」，以強調謝雪紅不是「中共」以塑造謝作爲「台灣民族英雄」的獨立自主性。第三、切割台共與中共的關係，強調台共是日共的台灣民族支部，而中共卻是阻撓、控制、甚至造成台共分裂的元兇（杜繼平，2002：267）。

綜合杜繼平、陳映真的批評，陳芳明對於日據時期左派史料的解讀主要

<sup>11</sup> 根據陳映真的解釋，社會性質論認爲，一個社會發展階段的生產力發展，有其獨特性質和型態，而與之相映的就是「生產關係」，馬克思並依此將人類社會依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演化，分類爲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這是以西方獨立資本主義社會做爲發展前提。19 世紀中後，西方資本主義發展成爲帝國主義，輸出資本，並掠取他國他民族的工業原料，強佔其市場並傾銷商品，並以此累積資本與再生產。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擴張，而其表象於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具體控制，就是強權政治統治與經濟榨取，因此被統治的國家便具有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性質。（陳映真，2002：8）

缺漏有二。第一，陳芳明重要貢獻在於左翼史料的文獻整理與左翼人物的立傳，但其所謂「左翼史觀」並非透過「左翼」觀點分析台灣日據時期的政經結構與左翼人士的論述方向，亦並未針對當時政治、經濟狀況做出結構性分析，與陳芳明所認知的「社會性質論」的分析視角不甚相同；換言之，陳芳明所稱的「左翼史觀」，實際上為「觀左翼史」。第二，陳芳明對於台灣日據時代的左翼人物、團體、言論的立論，過於服膺於「台獨」意識形態，如《謝雪紅評傳》、《殖民地台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等論述，皆過於切割台共與中共、過於吹捧謝雪紅作為「台灣民族英雄」的神聖形象。

然而，相對於陳芳明，陳映真、杜繼平的批判亦有所缺漏。首先，陳映真對於陳芳明的批評亦過於泛親中意識形態。陳映真認為陳芳明對於日據時期左翼論述的解讀過於武斷且具「台獨意識」，然而，陳映真對於日據時期的台灣社會分析也具有相當強烈的「中國意識」。於陳映真文中，中國總以「祖國」作為意像和源引，其中相當多的台灣社會性質分析，亦是以中國社會的社會性質分析作為源引基礎。這樣的分析方式，則忽略台灣作為日本政權殖民下的「半殖民·半封建」社會之前，台灣社會階級結構當中已存有封建型態的階級壓迫，而此源自於中國傳統社會中央封建制度下的台灣地紳階級。因此台灣本土地紳階級，實非日本資本主義經濟控制下的自生「新資產階級」，而是中國封建體系政權的遺物。台灣「半殖民·半封建」的封建壓迫，與其如陳映真所論是「帝國主義強開中國門戶、以強權通商，使資本主義生產、商品和金融資本破門而入，瓦解中國傳統自給自足的封建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陳映真，2002：8-10)，不如說是中國封建制度在日本殖民系統下轉型成為殖民地資本主義，造成階級壓迫。

再者，儘管陳映真以馬克思的社會性質論作為分析方法，批評陳芳明缺乏對於日據時期台灣社會的政經結構分析，但陳映真的回文如〈關於台灣社會性質的進一步討論〉等，亦缺乏對於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階級形構過程，如



農村產業壓迫結構多加分析，並以此作為討論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論述的基礎。簡而言之，陳映真等並未於論戰中多加解釋「階級差異」所造成的社會壓迫、與因應社會壓迫而起的台灣左翼民族反抗運動的結構性情境為何，但階級問題卻是日據時期左、右派運動論述路線分歧的基礎原因。

陳映真、杜繼平對於陳芳明所論述「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史觀」，爭論焦點多圍繞在「台共究竟是中共或日共？」、「中共對於台共究竟有無領導？」等，而此番論戰末，又以互控對方為「台獨派」與「親中派」做結。論戰於此，「台獨派」、「親中派」兩頂帽子所反映的爭辯焦點實為，第一，「親中派」如何處理「中國漢民族意識」與「台灣意識」的糾結關係？第二，「台獨派」如何建立「台灣特殊性」，明確切割「台灣意識」與「中國漢民族意識」？以下，本文將簡介二派辯論重點簡單討論<sup>12</sup>，提出本文問題意識。

「親中派」對於日據時期台灣漢民族意識形態的論述，以歷史學家王曉波作為代表。他認為，「台灣意識」的生成與發展是以「漢民族意識」作為自然共識（王曉波，1988：12），而日據時期知識分子之所以有「中國統一」、「歸順日府但強調台灣自治」、與「台灣獨立」三種政治傾向，其差別在於對於「中國漢民族意識」的認同強度不同，而非對於「台灣意識」的認同。王曉波認為，中國漢民族意識，是台灣人民在日本統治與同化政策的現實與困局下，一個「自然」成為台灣反抗運動、殖民運動的「理想」與「政治工具」。因此，王曉波將台灣認同的觀念歸納入一個更大的「中國漢民族意識」的認同策略下<sup>13</sup>，認為日本殖民下的台灣知識份子所論述的「台灣民族意識」，並非特殊化「台灣民族」的具體存在，而是台灣作為日本殖民地所展現出的「殊相」<sup>14</sup>，

<sup>12</sup> 本文並未企圖對所謂統、獨、左統、左獨史觀進行價值評判，而是希望理解、檢視此二派學者對於台灣日據時期反殖民運動潮的看法，希望本文對於日據時期台灣左翼運動論述的分析，能跳脫統獨意識型態，理解當時左翼團體選擇「階級鬥爭」作為運動意識型態之原因與意義。

<sup>13</sup> 王曉波以林獻堂為例子，講述當代反殖民運動中的智識份子的中國漢民族意識如何展現，包括引用林獻堂拒穿和服、拒說日語、倡議保持漢文，並強調台灣政治與文化上的地方自治等，即便林獻堂的運動路線走的是政治保守主義、主張認同日本殖民統治正當性下的穩健政策改革，但王曉波認為，林獻堂在文化上堅持漢民族傳統，是台灣仕紳唯一能抵制日府同化政策的文化武器（荊子馨，2006：97）。

<sup>14</sup> 「一切的事物必須在普遍的『共相』中包括具體的『殊相』，並且，在具體的『殊相』中亦能表現普遍的『共相』。中國漢民族意識為一項中國漢民族的意識反映之共相，故祖國意識為一項日據台胞的意識反映，惟具體的台灣為一

不足以證明日據時期知識份子主張「台獨」作為民族文化論述，更遑論以「台灣民族獨立」作為反殖民運動的政治企圖。王曉波總體結論認為，日本殖民時期的「台灣意識」，儘管猶豫並且稀薄，卻必定和「中國漢民族意識」糾結不清的（荊子馨，2006：99）。

王曉波在「中國漢民族意識」框架下討論「台灣意識」的地緣特殊性，與陳映真的論點類似。陳映真同樣認為台灣的民族認同是一種「身分認同中的差異」，他認為台灣的文化認同並非僵化的身分認同，而是由「中國認同」轉變而來，是在大中國意識與日本同化政策下彈性且流動的民族自覺與出路。但王曉波、陳映真將「台灣民族意識」作為「中國漢民族意識」共相下的殊相，其實忽略一個重要事實：林獻堂、蔣渭水等右翼運動份子所表述的「台灣意識」，即便在文化心理上具有糾結的中國性，但在日殖台灣的政治經濟結構中，卻是一種文化保守主義(荊子馨，2006：101)，更是屬於中產以上知識分子、士紳階級的階級條件。王曉波、陳映真將文化保守主義視為中國漢民族意識存在的證明，其中隱含的階級問題，卻在「文化認同」的框架下模糊掉了。

## (二)、民族認同以外：「階級問題」

王曉波、陳映真並未否定日據時期台灣意識的生成，但卻將之定調為「大中國意識下」的特殊在地意識。相對而言，「台獨派」作為台灣意識擁護者，則堅持台灣人民在文化與政治權力的獨立性，否認台灣與中國存在有機關係（荊子馨，2006：101）。「台獨派」並進一步認為，台灣的殖民歷史，實造就台灣不同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促使台灣人民發展出自主的台灣意識。此論可以宋澤萊、史明、陳芳明等為論述代表。

宋澤萊於《台灣人的自我追尋》一書強調，若欲討論台灣人民的民族意

---

項存在，而必有其『殊相』之意識的反映」（王曉波，1988：59）。

識，則必須先行討論台灣的社會經濟條件，因為一個社會中的「生產關係」與「物質基礎」，決定了一個民族、一個社會共同體的基礎特徵(宋澤萊，1988：51-56)。因此，欲理解「台灣意識」從何而來，必須先理解台灣社會「上、下層結構」的歷史變遷，即台灣的「經濟基礎」以及「政治、文化」的歷史變遷。宋澤萊進一步申論，日本殖民體系造就了台灣人民發展「台灣意識」的歷史情境，這個歷史情境來自於社會情境的轉變：第一，日府的殖民經濟政策將台灣資本主義化，產生了台灣本土資本家，促成近代民族主義思想的引進。第二，日府殖民經濟造就台灣農奴結構，無產階級形成，進而發起以農、工階級為主體的反殖民運動（宋澤萊，1988：56）。宋澤萊認為，台灣人在反抗殖民經濟壓迫的過程裡，逐漸發展出自主意識，不但希冀從日本殖民政權中解放出來，亦期望脫離中國封建體制與沙文主義。

然而，宋澤萊的分析有幾點矛盾。首先，台灣本土資本家的角色，在台灣左、右派反殖民運動中具有不同意義。台灣本土資本家，是右派議會請願運動的運動主體與思想引介者，同時亦是社會運動的經濟提供者。換言之，台灣資本家，一方面是殖民經濟中的「親日府者」、「既得利益者」，另一方面卻又強調台日社會、文化、民族的差異，要求日府在政治結構中「准許」台灣地方自治。因此，台灣資本家、留學生、知識分子，儘管在日殖台灣時期扮演民族主義思想引進者的角色，卻在「從殖民地情境中解放出來」的政治論述上顯得保守而歸順。

右翼的保守論述，被以「階級鬥爭」作為論述的左翼運動團體，視為一個民族共同體的分裂。台灣農工階級、無產階級所面對的壓迫結構，除了日本帝國政府，同時更包括台灣本土地主、買辦階層等，而上述「台灣本土資產階級」的階級利益，是與日府殖民經濟體系休戚與共、難以分離的，尤其這些在殖民政經結構中得利的台灣本土資產階級，還傳承自台灣農村既存的「地主—佃農」封建制度。因此，左翼反殖民運動多以左翼知識分子、農工、

農奴工爲主體，台灣本土民族資產階級如地主、買辦階級等，則大多加入運動訴求相對保守的右派反殖民運動。

第二，宋澤萊強調必須「討論台灣上、下層結構的歷史變遷，才能理解台灣自主意識的發展過程」，但卻未清楚說明台灣意識的特徵除了「反中國與反殖民」外，與其他層次的上層結構（如宗教、社會實踐、政治制度等）有何關連，亦未曾仔細探討所謂經濟關係的變遷，如何影響台灣意識形構過程中的過度與轉換(荊子馨，2006：104)。宋澤萊「理想中」的台灣意識，固定不變地以「文化、民族獨立於中國，經濟、政治獨立於日本」爲鬥爭目標，那麼這樣的台灣意識是固化的、不變動的、絕對存在的，甚至是神聖化的。如果宋澤萊想證明的，是台灣的殖民環境造就並生成了「台灣意識」，而台灣意識又會隨著台灣政經狀況變動，則必須以台灣社會與經濟的「歷史過程」作爲基礎，討論台灣意識如何生成與轉化。換句話說，就是建立一個「台灣意識」轉化的「歷史論述」。

史明的《台灣人四百年史》提供了一個完整的、台灣中心觀點的台灣史。史明於《台灣人四百年史》前言中明確寫道：「筆者要站在四百年來從事開拓、建設台灣而備受外來統治的立場，來探索『台灣民族』的歷史發展，以及台灣人意識的形成過程」(史明，1980：1)。史明堅持台灣人民的主體與中心性，並將台灣主體以外政權視爲「外來統治」，其抵抗對象，除了台灣殖民時代的日本帝國政權，亦包括中國與國民黨將台灣歷史邊緣化的官方論述。史明認爲，即便中國南方與台灣具有相當程度的語言、宗教、民俗等文化傳承，但自然地理(台灣海峽)與歷史過程(殖民時期)已將台灣與中國區隔開來，並形成各自的社會發展脈絡(荊子馨，2006：105)。史明爲強化台灣人的主體性，除了特別強調台灣是一個區隔於中國的獨立社會，同時更將台灣與中國於歷史和社會發展中的差異，解讀爲「被壓迫者與壓迫者」的關係，中國於台灣史中所扮演的腳色，是「封建」與「殖民」的「前現代」代表。

那麼，造成台灣與大陸在社會經濟情境差異的歷史原因，究竟是什麼？史明認為，就是日本的殖民過程：日本殖台期間的對台經濟政策，促使台灣資本主義化與現代化，並透過這樣的經建過程，使台灣脫離中國的封建體制<sup>15</sup>。史明認為，日府於台灣實施的殖民地開發模式，即是台灣已存在「資本主義」的證明，亦為台灣「現代化」的契因，更顯示台灣已經脫離「半封建、前現代」的中國社會。於是，台灣統治政權由中國替換到日本，所代表的意義是，台灣已從「封建的殖民社會」轉向成為「現代化的殖民社會」。

史明的觀點，把「現代化」當作判別台灣與中國差異的指標，而度量兩地「現代化」的指標即是「資本主義化」<sup>16</sup>，此觀點與陳芳明類同，認為日本殖民體系實際上促成台灣資本主義化，因此台灣於日據時期已經存在資本主義，而這樣的資本主義，是一個催生「台灣意識」(台灣人脫離中國社會並發展主體意識)的必要之惡。順著這樣的邏輯，史明對於日據時期左、右派運動論述亦有所批評，史明認為，日據時期左右派運動所提出之民族論述，皆混淆了中國與台灣的現實社經區隔，也就是說，以中國文化、祖國意識作為台灣民族意識的號召，實為台灣與中國在文化、血緣上親近性所造成的「虛幻的、理想性的」幻想，若將此「幻象」解讀為「中國意識」的存在，是忽略了台灣的「現實」身份：台灣在日本殖民期間已經與大陸產生了經濟上的、政治上的區隔，形成一個「不同範疇的單一社會存在」(荊子馨，2006：108)，這造成了日據時期反殖民運動論述在民族意識上的混淆。

除了民族意識的混淆，史明認為日據時期台灣左、右派反殖民運動論述分別有所疏忽。史明舉出，右派的議會改革運動忽略了殖民體制下的社會階級分層，因此無法動員普羅大眾形成翻轉政體的運動；而左派則無條件接受馬克思主義、共產國際的論述，盲目強調「階級解放」，卻忽略「台灣社會現

<sup>15</sup> 日本政權於台灣殖民國間，將台灣作為米、糖等初級農業原料的出口地區，並藉由法規、各式農業補助政策先將台灣農業規模化，再以日資壟斷台灣原料的資本與市場，確保殖民母國的原料與勞力來源。

<sup>16</sup> 史明列出台灣與中國的差異比較，如兩地農民人口數、現代產業從業人口數、工業部門人口比例、農工業的每人平均生產毛額等，並認為台灣民富差距擴大與中產化，主因是殖民經建帶來的資本主義發展，此與停滯在前現代的中國是不一樣的(荊子馨，2006：107)。

實的歷史過程」(荆子馨, 2006: 109)。因此, 史明認為, 日據時期台灣反殖民運動論述, 都僅停留在「自由主義」、「馬克思主義」等抽象理念, 脫離了台灣現實。

針對史明評論日據時期台灣反殖民運動的觀點, 荆子馨認為, 史明是以結果論反觀運動, 卻未深究當時左、右派運動的歷史限制是什麼; 意即, 「議題不在於它們為什麼沒有將台灣社會的特殊性考慮進去, 而在於它們為什麼無法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下實踐?」(荆子馨, 2006: 111)。台灣與中國具有歷史與文化上的親近性, 但台灣在地理與政經環境上作為日本正式的殖民空間, 「親中派」、「台獨派」激烈辯論下的「台灣意識」, 似乎無法化約為中國漢民族意識, 亦無法縮減為特殊的、獨立的、具有自主性的民族主體意識。

### (三)、問題意識：從「民族認同」走出「階級」的路

總觀「親中派」與「台獨派」論述, 焦點有二。第一, 殖民地情境塑造了台灣的民族認同(無論是台灣自主意識, 或是將民族認同包羅入中國漢民族意識)。第二, 日本殖民經濟體系、中國封建體系, 造就了台灣的社會階級結構, 並產生階級壓迫。

第一點將台灣殖民國間反殖民運動的論述, 納入民族主義範疇來談, 卻無法避免地落入「台灣是否自成民族」的死胡同中, 「親中派」如王曉波舉台灣殖民國間右派運動的文化論述為例, 認為日據時期台灣知識分子展現了台灣殖民體制下根深柢固的中國性, 卻忽略了當時的文化傳統主義, 事實上代表了台灣仕紳、地主階級的文化條件與政治利益。日據時期台灣底層階級如農奴、農工, 所受到的階級壓迫實來自於日府的殖興產業政策與中國封建體制交互作用下的雙重壓迫, 文化保守主義、漢民族意識並無法與當代左派運動的「階級革命」論述相接合。

而陳映真、杜繼平等儘管以台灣殖民時期的左翼運動論述為分析，卻與陳芳明同樣陷入「台共」究竟是「親中共」或是「親日共」的路線之爭，未焦點於台共論述如何討論「階級意識」與「民族意識」、台共的「階級鬥爭」論述究竟奠基於何種的社會脈絡之上、以及左翼團體最終要求文協解散的原因與思想轉變又是什麼。這些提問，是了解當代左派如何處理「民族意識」、「階級意識」的基礎。

針對第二點，「台獨派」如宋澤萊、史明、陳芳明等，則將日本政府殖台灣期間所發展的經濟體制，視為台灣脫離大中國意識的契機：日府的帝國資本主義促進台灣資本主義化，除了造就台灣新資產階級的運動經濟基礎，亦促使台灣形成有別於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特殊歷史環境；這個「獨屬於台灣」的殖民歷史，醞釀了台灣人民的「台灣意識」與主體性。但同樣的，這樣的「台灣意識」，並未解釋當代左、右派運動的論述限制：右派運動份子的自由派議會改革路線，實受制於運動主體在日帝國資本主義體系中的經濟利益，導致右派路線必須在承認日府「統治正當性」前提下，保守地退求日府統治政權提升台灣人（台灣資產階級）的「政治位置」（修法、議會改革、台灣地方自治等），這樣的右翼運動論述，實為排除底層農奴階級利益的。相對於右派，左派運動份子主張「階級鬥爭」，強調以農奴、工人為運動主體推翻帝國主義與資本結構，但「台獨派」卻未分析左派運動如何談論「民族」與「階級」，或為何強調「階級先於民族」。具體而言，陳芳明在處理日據時期組派論述時，將他們的「階級革命」歸納為「盲左」，但更應細部追究的是，日據時期左翼團體提出「階級先於民族」的判斷與運動策略為何、如何形構而成。

「台獨派」與「親中派」以民族主義觀點分析日據時期左、右派運動的可能性，辯論焦點卻停滯在台灣／中國認同的糾結對立上，非但唯心，更是一種維護自己政治傾向的論述策略。以民族主義的視角分析日殖台灣社會運

動意識形態，其實模糊（或躲避）了帝國主義於台灣造就的殖民經濟體系中，最爲尖銳的「階級關係」。於此，一個重要的問題意識是，對於日本殖民國間台灣運動的分析，應從民族主義的角度跳脫到殖民主義，並從日本帝國殖民主義體制下台灣社會的「階級關係」作為社會脈絡背景，方能理解當時左翼運動的論述進程與轉化。

最重要的是，台灣日據時期左翼份子強調「階級先於民族」，因此所主張之「台灣獨立」，並非指稱「建立一個台灣自主文化主體」，而是「台灣獨立於日本」，以「階級鬥爭」的運動策略反對日本帝國資本主義的殖民壓迫。這樣的「台灣獨立」問題意識，所強調的是「政治與經濟」上的自主，而非「文化主體」上的「台灣民族」論述建構。因此，台灣左翼團體並未如台灣民眾黨企圖於《台灣民報》上形構「台灣民族」的身份認同。在《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台灣左翼團體的論述重點，是左翼運動意識型態的必要性，與運動進行策略；換言之，台灣左翼團體基於日據台灣的「下層」社會結構所形構出的「上層」意識形態，並未展現於「台灣民族的身分認同」的論述中，而是展現於「左翼運動的運動方針與組織策略」上。因此，欲討論日據情境下台灣左翼份子如何形塑左翼階級運動之「意識形態」，必須焦點於他們對於運動方針與組織策略的論述。

想要釐清「階級」意識如何生成並被日據台灣知識份子討論，最直接而重要的文獻，便是《台灣大眾時報》(1928年)與《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1931年)。因此，本文將焦點於《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關於「階級鬥爭」論述，討論1928年-1931年間台灣左翼團體如何觀看當時台灣階級形構、其左翼團體之結盟狀態為何，而以上兩點因素，又如何影響兩報當中所呈現的左翼「階級鬥爭」意識型態與運動論述的轉進。



#### (四)、小結

當代針對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史料論述的分析並不多，而相對於日據時期右派議會請願路線的文獻整理與分析，近代對於日據時期左翼運動的史料整理分析更顯缺乏。

本文認為，若僅以「台共究竟為中共或日共」的路線之爭理解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的論述轉折，即便具有相當高的史料蒐集、開啓詮釋角度的意義，卻未明確針對日據時期台灣社會政經結構、階級形構、剝削情況作出台灣日據時期左翼論述的分析。此論戰並無助於我們理解台灣日據時期農民奴工化、殖民母國資本壟斷本土產業發展中所產生的階級壓迫，亦無助於理解當時台灣共產黨、台灣左翼運動人士等知識份子如何觀看台灣階級形構，進而發展左派論述與運動策略。

因此，本文欲以台灣日據時期的農村階級形構作為論述分析的基礎，將《台灣大眾時報》、《新台灣大眾時報》相關「階級鬥爭」論述作為分析對象，討論台灣左翼論述是如何發展？又，組織、宣傳、教育為日殖台灣左翼團體的重要工作，那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的結盟狀態，如何影響他們「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塑造？更重要的是，左翼團體對於台灣日據時期的社會階級形構的認知是什麼，而這樣的認知，又如何造成左翼團體運動論述與策略的轉向。

在此，本文將簡介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所發表的重要刊物《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生成背景與歷史意義，並解釋以本文以此二份刊物作為分析焦點的緣由。

### 第三節、《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緣起與歷史意義

《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是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藉以宣傳思想、深化在地組織、引介世界左派潮流與論述的喉舌刊物，此二份刊物的生成與論述，與台灣日據時期的社會階級形構、左翼運動方針密不可分。本章欲先簡介《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生成背景，而後討論《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兩份刊物的歷史意義與重要性。

#### (一)、《台灣大眾時報》簡介

1927 年台灣文化協會分裂，蔡培火、蔣渭水離開文協組織台灣民眾黨，並發表刊物《台灣民報》作為右翼民族主義運動的喉舌刊物<sup>17</sup>。分裂後的新文協以「階級鬥爭」為口號，積極鋪展「階級先於民族」的左翼運動意識型態，是為台灣當代左翼反殖民運動的核心組織。1928 年，台灣左翼團體成立「株式會社台灣大眾時報社」創辦《台灣大眾時報》，此份刊物成為日據時期左翼陣營用以發表、鋪陳左翼論述與思想，並批判右翼「民族主義」運動路線的論述媒介。

《台灣大眾時報》印刷編輯部設於東京，刊物在東京編印完成後輸入島內，而《台灣大眾時報》的總支部則設於臺北、台中、台南三處（陳芳明，1998：199），前後共發行十期，而負責人與印刷者則以蘇新掛名。《台灣大眾時報》的主要組織成員如王敏川、賴和、連溫卿、翁澤生、蘇新等，都是當時台灣主要的左翼思想者，更是《台灣大眾時報》當中的主要寫手與記者，而創刊號的諸多致賀團體，也都為當時台、日的左翼組織與工農團體，可見《台灣

<sup>17</sup> 據蘇新回憶，「1927 年春天台灣文化協會的左右派鬥爭表面化，右派退出了文協。但右派份子佔領了從前文協的機關報《台灣民報》。因此，左派雖然爭取了文協，卻失去了宣傳工具，所以不得不另創機關報。」（蘇新，1993：42），此為左翼份子對於右派退出文協並創辦《台灣民報》的看法。

大眾時報》足以代表台灣 1928 年代左翼運動論述機關。

概觀 1928 年左翼陣營於《台灣大眾時報》所發表的論述，可大致分為前後兩期；前三期在鋪述並建立共產主義、階級鬥爭思想的「論述」，標示出左翼知識份子政治主張，而後七期則以「報導」為主，內容多為當時台灣、中國、與日本等地的左翼運動概況（陳芳明，1998：200）。以下，本文將簡單介紹《台灣大眾時報》的刊物內容。

《台灣大眾時報》為週刊，共出版十期<sup>18</sup>，除了創刊號、第二號、與第五號為特刊外，《台灣大眾時報》週刊內容可分為社說、評論、時事、論壇四個部分。社說與評論撰寫主體為「台灣大眾時報社」，每期發刊皆有社說與評論兩專欄，內容主要為當時左翼運動主張；時事部分為報導，報導內容為各地大小相關農、工議題與事件；而論壇部份則為特約撰稿，撰稿者為蔡孝乾、楊貴、洪石柱、連溫卿、黃石輝、簡吉、莊泗川等人，這些人或為左傾文化協會成員，或為台灣農民組合成員，在《台灣大眾時報》的論壇中皆以本名發表文章。

《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社論、論壇、以及時事報導，宗旨在於成為「日本殖民統治下受壓迫的台灣人民」的喉舌，宣揚「台灣解放」的左翼運動理念(台灣大眾時報，1928.3.24：2)，並積極將 1928 年前由台灣「士紳階級」所領導的「民族主義」運動，朝向以「大眾利益」為優先的「階級解放」運動邁進。因此，《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策略，除了批判右派民眾黨的「民族主義運動」、樹立左翼「階級鬥爭」運動的正當性，另外就是致力於報導日本殖民政權對台灣造成的社會壓迫問題(工、農運動為主)以集結台灣左翼運動力量。

在《台灣大眾時報》創刊團體為台灣大眾時報社，從台灣大眾時報社的

---

<sup>18</sup> 包括創刊號(1928年3月24日)、第二號五一紀念特別號(1928年5月10日)、第三號(1928年5月18日)、第四號五一爭報號(1928年5月21日)、第五號(1928年5月28日)、第六號(1928年6月4日)、第七號(1928年6月11日)、第八號(1928年6月25日)、第九號(1928年7月2日)、第十號(1928年7月9日)。

組織人員看來，《台灣大眾時報》的主要論述者是 1927 年左傾後的台灣文化協會，而文協中諸多成員則與 1928 年成立的台灣共產黨成員身分相互重疊，可見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成員為《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主導者。在《台灣大眾時報》時期，並無以台灣農民組合為發文團體的文章刊登於《台灣大眾時報》中。

《台灣大眾時報》僅為期一年，在 1928 年 7 月 9 日發表第十期之後，《台灣大眾時報》即遭日本政府查禁導致停刊。直到 1931 年「台灣大眾時報社」方再度創辦《新台灣大眾時報》，繼續台灣 1930 年的台灣左翼運動論述。

## (二)、《新台灣大眾時報》簡介

《台灣大眾時報》於 1928 年發行，卻在同年 7 月遭台灣總督府「嚴加取締、絕對不允許輸入台灣島」<sup>19</sup>，導致出刊 10 期後休刊。1930 年底「台灣大眾時報社」再度研擬《台灣大眾時報》復刊，並於 1930 年 12 月以《新台灣大眾時報》為名重新出刊。只是，1931 年日本政府積極防堵台灣左翼思想的蔓延，並於 1931 年底強力掃蕩全台共產黨與左翼組織，《新台灣大眾時報》在日府掃蕩下再度休刊。

《新台灣大眾時報》是月刊，於 1930 年 12 月發行創刊號，地點仍設在東京「株式會社台灣大眾時報社」，前後僅發行了五期<sup>20</sup>。《新台灣大眾時報》與《台灣大眾時報》的相異點有二，第一，《新台灣大眾時報》中論述文章的內容與篇幅明顯增加許多<sup>21</sup>，而對於左翼活動的報導對象，則更擴大到世界無產

---

<sup>19</sup> 「在一九二八年，東京曾發行著我們被壓迫大眾的武器大眾時報，被台灣官憲，藉台灣特別新聞紙令的取締，不許設定取次人及發行，嚴加以極端干涉，絕對禁止輸入台灣，竟陷於休刊的窮境了。但是我們無產大眾，仍是不撓不屈的鬥爭，而急切地熱烈要求我們時報能得再建，是以這次再有新大眾時報的出現。」(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a.12. : 2)。

<sup>20</sup> 包括創刊號(1930 年 12 月)、三月號第二卷第一號(1931 年 3 月)、五月號第二卷第二號(1931 年 5 月)、六月號第二卷第三號(1931 年 6 月)、以及七月號第二卷第四號(1931 年 7 月)。

<sup>21</sup> 《台灣大眾時報》的篇幅一期約 15~20 頁，但《新台灣大眾時報》單期篇幅卻增加到 70~120 頁不等，除了文章數目明顯增多，文張篇幅亦增長許多。原因之一是《新台灣大眾時報》是月刊，而《台灣大眾時報》則是週刊，因此月刊較週刊之刊物內容較多。

階級運動。第二，《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所有作者名字皆為筆名，但以團體名義發表論述的，除了台灣文化協會，還增加了台灣農民組合，且農民組合所刊登文章、宣言的份量相當重。

此兩點轉變，顯示出 1930 年後的台灣左翼團體結盟狀態。由第一項轉變，可見《新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走向，深受 1928 年成立的台灣共產黨影響。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國際左翼革命思潮大興，台灣共產黨在第三國際的革命論述洗禮下，判定台灣左翼運動於 1930 年後必需以「武裝革命」的方式進行「階級鬥爭」。此直接造就《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多篇文章重申世界資本主義已面臨崩盤，積極發表論述引介蘇俄、世界殖民地、無產階級運動的革命狀態，並認為台灣的「解放運動是國際的，是要和世界無產階級握手」(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12：2)。

第二點則顯示，台灣農民組合在 1930 年後左翼運動中是極為重要的核心團體之一。《台灣大眾時報》中論述者皆為個人，其餘則是以「台灣大眾時報社」、台灣文化協會作為發表主體的社論與社說。然而《新台灣大眾時報》中，台灣農民組合正式以團體名義發表文章與宣言，顯示《新台灣大眾時報》不再是文協專屬機關報，而更像是一個左翼運動團體共有的論述平台。此暗示，台灣文化協會於 1930 年前後已不再是台灣左翼運動論述主導機關，而當時台灣左翼運動方針，則是傾向與農民運動更進一步的結合。

### (三)、小結

《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所論述「階級鬥爭」的「階級主體」與「鬥爭對象」，並非固化而一層不變的。《台灣大眾時報》以「批右派、團結左派」作為論述路線，而其中批鬥的對象是從文協分裂出去的右派民眾黨政治運動，但相對而言，「左派」的運動主體並未明確標示，而台灣農民組合亦未於《台灣大眾時報》中以團體名義發表論述。

《新台灣大眾時報》是 1930 年「台灣大眾時報社」所出的刊物，其「階級鬥爭」概念的定義與內涵，較《台灣大眾時報》清晰許多，同時，台灣農民組合開始加入《新台灣大眾時報》論述團體的行列，顯示《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台灣農民組合的位置於日據時期組左翼運動團體的結盟壯派中，漸趨重要，更顯示出，台灣農民、農工階級已確立成為左翼團體所認知之「階級鬥爭」運動的主體之一，。

日據時期左翼運動的「階級鬥爭」論述，從《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是經由「民族主義」轉向「階級鬥爭」的，更是一個經由「民族先於階級」轉化到「階級先於民族」的過程，而這個過程所指向的台灣左翼團體結盟狀態是什麼？具體影響左翼團體結盟狀態與運動論述的日據台灣社會情境又是什麼？本文認為，討論台灣抗日時期的民族反抗運動論述，不該忽略台灣左派運動之發展軌跡，而這個軌跡，需以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如何論述階級鬥爭」作為討論核心，觀察當代左翼對於「階級」概念的定義轉化，以了解台灣日據時期左翼份子如何理解並討論台灣的殖民社會。

## 第二章、理論脈絡與分析架構

### 第一節、理論脈絡：文化研究與政經學派的結合

討論媒介與意識形態的關係，主流有二：從 1960 年代始至今的英國伯明罕大學「當代文化研究中心」，以 Raymond Williams 與 Stuart Hall 為代表的文化研究，著眼於文化與意識形態的分析，以及以 Graham Murdock 與 Peter Golding 為代表的媒介政治經濟學研究。此二派皆認同大眾媒介是傳達意識形態的工具，但文化研究的 Williams 和 Hall 認為「媒介最主要是屬於意識形態研究的範疇」(Murdock & Golding：1974；林淇瀟，1995：42)，而政經取向的 Golding & Murdock 則認為，大眾媒介「主要是晚期資本主義經濟秩序下，生產與分配商品的工商業組織」(Murdock & Golding：1974；李政亮，2003)，強調必須先掌握媒介生產訊息的經濟過程，方能充分理解媒介意識形態的產製。政治經濟學派取向的媒介研究學者如 Murdock 和 Golding 等人則認為，研究大眾傳播現象，應嚴謹考察媒介結構的經濟組織與大眾媒介的關係與運轉模式，並討論媒介結構以何種方式提供媒介訊。因此，批判的政治經濟學派強調，媒介文本當中意識形態與文化的建構，需要以文化生產工業的政治經濟結構作為分析基礎。

1990 年代，美國傳播學界期刊《大眾傳播的批判研究》(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持續著批判的政治經濟學研究與文化研究的對話。政治經濟學者 Graham 認為，英國 Williams、Thompson、Hoggart 等文化研究學者對於意識形態、虛假意識的意義討論，實為找出所謂箝制受支配階級意識形態的機制，而文化研究的論述皆有明確政治意圖：透過對於勞動階級文化的研究「一方面強化勞動階級的信心，使其能夠對抗優勢、統治階級的支配文化」；並致力於討論「勞工階級在受支配、被束縛的背景下，為什麼沒有發展出解放自己命運的革命意識。」(馮建三，2003：99)，Graham 於是認為，文化研究

根基於左派傳統的研究意圖，與政治經濟研究可以相通，因二者皆以顛覆資本主義的支配為終極目標(馮建三，2003：99-100)，前者討論意識形態如何透過文本行使霸權，後者則釐清文本意識形態在生產面的結構性箝制與控制<sup>22</sup>。

文化研究與批判政治經濟學二派，在相關媒介與意識形態關係的分析角度上有所爭論<sup>23</sup>，爭論標示出馬克思主義一個傳統難題：在文化的論述型構中，究竟「下層結構」(經濟)如何影響「上層結構」(文化產製)？在 Raymond Williams 極為重要的一篇文章〈馬克思主義文化理論中的下層與上層結構〉(Base and Superstructure in Marxist Cultural Theory)裡，Williams 認為，在一片修改馬克思主義的論述中，大家都是對上層結構進行修正，但必須重新思考的是「下層」(base)的概念。也就是說，Williams 認為「下層」不應該被當成本質上是統一且通常是靜止的外在客體(Williams，1980：33)。Williams 認為「下層是人真實的社會存在」(Williams，1980：33)，若要理解下層的文化產製，必須「重新評估『下層』此一概念，要遠離將其當成是一個固定的經濟概念或技術性的抽象物，而朝向一個在真實社會關係和經濟關係中人的特定活動」(Williams，1980：34)。Williams 認為所謂「下層」是一個「動態(dynamic)過程」(Williams，1980：34)，企圖擺脫「文化和政經研究何者重要？」的辯論迷思(張維元，2003：25)，將這種後設式的提問轉為「人的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

<sup>22</sup> 此番論點遭到 Carey 否定。Carey 認為文化研究與政經學派已離一般民眾太遠，雙方都是以自己所熟悉的術語、利益、技巧與特定的目標在從事分析，兩者都已經進入了越來越學術化的路。Carey 認為文化研究不是什麼打倒資本主義的先鋒部隊，它只是一種企圖，想要與我們稱之為勞工階級，或「一般民眾」的人，展開對話或與其經驗有所交接。作為對抗形式主義及經濟化約主義，文化研究的真正優勢，應該正是在於它的種族中心論述 (ethno-centralism)，必須對於當地語言、宗教、家庭、美學、政治有所掌握，才能展開對話，因此，馬克思主義的文化研究者必須有能力掌握當地情境 (馮建三，2003：100)。

<sup>23</sup> 第一場主要論辯為 1960~1970 年代 Murdock & Golding 對於 Williams 與 Hall 提出批判，認為「以 Hall 對意識形態在媒介與文化產製過程中重要性的強調為例，文化研究者基本上是由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的關係切入，在語言和論域中探討意識形態如何透過語言符號的接合來運作」。Murdock 認為，Hall 提出，意識形態的生產與運作，主要由符號與語言的特徵所形成，語言即為產生特定意義的仲介物，意識形態是一套將現實加以製碼的系統，在表意的過程中介入社會議題的鬥爭，形成一「表意的政治學」。相對於文化研究者對於意識形態的強調，政治經濟學派的學者則批評文化研究者過度重視媒介與國家的關係，忽略了歷史上與政治上資本主義私有制對傳播工具的控制，未從歷史發展上與政治資本主義私有制度對傳播工具的控制中找出癥結，並賦予語意、文意與文本分析過高的權威 (林淇濱，1995：43-44)。第二場主要論辯戰場為美國傳播學界重要期刊《大眾傳播的批判研究》(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相關論文刊登於 1995 年的第一期。該專輯主要論文由 Garnham 撰寫，然後分別由文化研究者 Lawrence Grossberg 與 James Carey 以文化研究論者的立場，以及 Murdock 以傳播政經論者的立場，回應 Garnham 的論點，最後再由 Garnham 回應 Grossberg 與 Carey (馮建三，2003：98-102)。



的討論，指出下層不該被認知為固化不變的客觀存在，而是具有流動性的人的社會實踐的具體樣貌。

林淇瀆 1995 年〈日治時期台灣文化論述之意識形態分析—以《台灣新民報》系統的「同化主義」表意為例〉一文，試圖將文化研究與政治經濟研究兩理論取徑相互結合，採取批判政治經濟學的歷史分析，釐清台灣日據時期右派團體報刊《台灣新民報》系統的政治經濟背景，並同時以文化研究的論述分析，討論《台灣新民報》系統的意識形態，以映照出日據時期右翼運動團體對於台灣本土文化論述的面向。

林淇瀆發現，台灣日據時期右翼運動所號召的「民族主義」政治意識形態，是被日本皇民政策、內地延長主義、同化主義所收編的。也就是說，「同化」做為一符號爭霸（hegemony）工具，日本政府提出「同化主義」包裝「內地延長政策」，建構「台灣為日本疆土的延伸」論述、合理化日本政權行使於台灣的正當性。然而台灣民眾黨的知識份子如蔡培火等，卻未全然否認日本政府所提倡之「同化」，僅對「日本化的同化」提出反對，其政治訴求卻是提倡台灣「地方自治」、「進入議會」等「合法性運動」。針對《台灣新民報》迎合日本同化主義的現象，林淇瀆認為，此為受制於《台灣新民報》經濟結構的結果。《台灣新民報》由台灣本土小資本家（民族資本家）提供經費，因此在論述上受制於台灣本土資本家的政治傾向，而這些台灣本土資本家正是受惠於日本帝國資本主義的「新資產階級」，如此的階級位置，使他們產生迎合「皇民化」政策的「錯誤意識」（falseconsciousness）（林淇瀆，2005：53）。

根據林淇瀆所採取的分析架構，本文則企圖討論日據時期台灣左翼團體（左傾文協文協、台灣共產黨、台灣農民組合）之言論刊物《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但不同於林淇瀆以「同化主義」一詞的意義轉進作為分析焦點，本文欲焦點於《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的「階級鬥爭」一詞，並討論「階級鬥爭」論述意涵的轉化。此分析希望能理解台

灣日據時期左翼團在論述「階級鬥爭」時，是基於何種社會位置與結盟關係，並擴大討論這些論述團體之所以如此定義「階級鬥爭」意涵的社會脈絡為何。

本文將分析《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階級鬥爭」的論述意義轉進，並從兩報刊 1928-1931 年所處之社會脈絡，討論當中左翼論述團體的結盟狀態，並觀察這些情境因素，如何、為何造就《台灣大眾時報》和《新台灣大眾時報》中「階級鬥爭」一詞意涵於的轉化與轉進，進而討論這些轉化的意義為何。

此分析邏輯是，相對於《台灣新民報》系統在爭奪「同化主義」一詞的意義詮釋過程中，所顯示出台灣新資產階級親日同化政策之意識形態，台灣左翼論述並未認同日本政府所提出之「同化主義」，反之，《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顯示出，日據時期左派論述所提倡的是「階級鬥爭」、「結合工農階級」、「打破帝國主義經濟、政治箝制」等「反同化」口號，並認為左翼運動必須標榜「階級先於民族」，以連結台灣工農階級、抵制日本帝國資本主義剝削<sup>24</sup>。本文欲討論，日據時期左派運動，如何從「民族主義運動」的理論範疇轉進成為「馬克思主義」理論範疇下的「階級運動」。本文並認為，左翼「階級運動」並非僅為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移植，亦非陳芳明所認為的「狂左」、「盲左」，而是在日據台灣社會情境中，經歷過「民族先於階級」抑或「階級先於民族」的內部辯論後方漸進形成的，更是具有台灣當代經濟、政治結構基礎的。

《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所代表的，不僅是日據台灣的左翼運動組織、台灣共產黨的宣言性論述，亦包括當時左翼、台共對於日據時期台灣社會的結構性觀察、批判，以及在他們的觀察與批判後，發展出「階級革命」的運動論述。這些過程的釐清，對於我們理解台灣日據時期社會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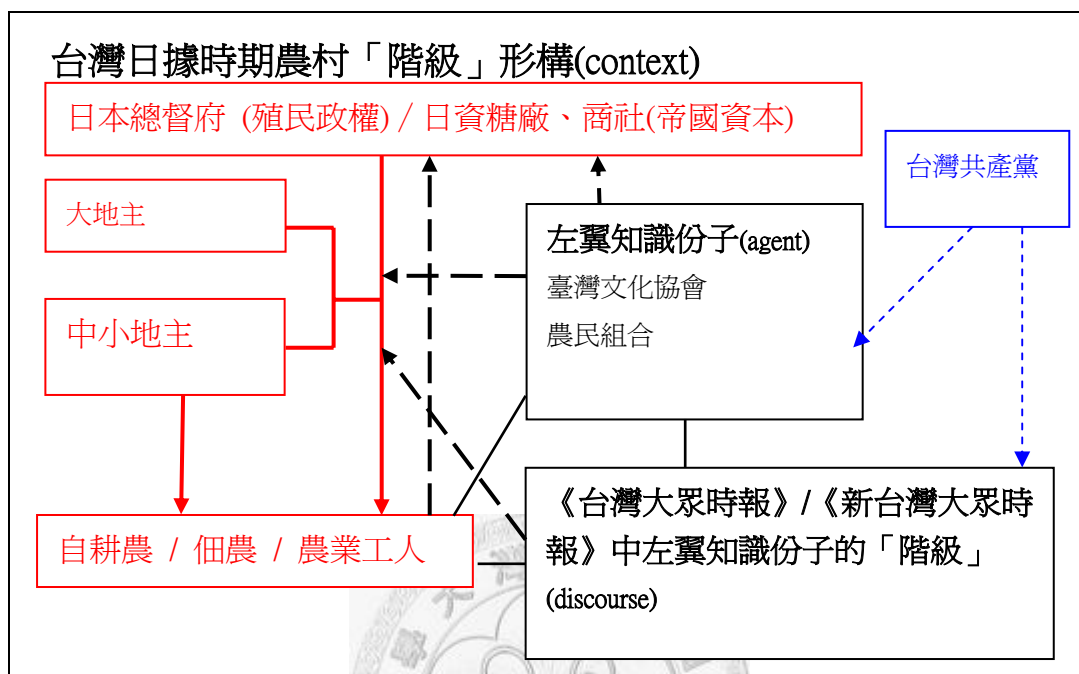
<sup>24</sup> 台灣作為農業島國，日本資本主義對於台灣土地迫徵、糖業壟斷、農民奴工化的事實，是當代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而此社會問題實屬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階級問題，因其同時還創造了台灣新資產階級作為中層買辦，台灣生產力、生產機器擁有者階級的產生。此階級形構，奠定台灣以農業的原料、勞力輸出、依賴發展關係中的殖民地資本主義的基礎。

級的矛盾與衝突，非常重要。因此，欲了解台灣日據時期左翼為何最終走向「階級先於民族」的鬥爭路線，必須回歸其論述，討論台灣日據時期左派如何討論、界定台灣社會的「階級」問題，而在他們的認知中，「階級」的內涵如何轉化、如何與左翼運動團體之路線接合，又如何與當代日本帝國資本主義 / 中國封建制度的結構性壓迫有關。



## 第二節、本文分析架構：

圖一、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與農村階級形構關係圖



紅色：日據時期台灣農村階級形構之社會脈絡(context-social base)

藍色：共產主義指導方針

黑色：日據時期左派行動團體與發表論述(agent-discourse)

實線箭頭：壓迫關係

實線：連結關係

細虛線箭頭：影響關係

粗虛線箭頭：抵抗關係

本文將日本殖民時期對台的農業政策視為一個壓迫的社會脈絡 (contexts)，而左翼運動團體—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台灣農民組合—作為行動者 (agents)，則左翼運動團體的論述 (discourse<sup>25</sup>)—《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則成為研究社會脈絡中政治、經濟結構的材料。本

<sup>25</sup> 本文欲從論述分析的視角，討論《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階級鬥爭」一詞的意義轉進。本文並非採用語言功能學派之論述分析觀點，而試著從 Foucault 的考古學論述分析觀點，「論述分析不再僅是將歷史上所留下來的文本視為已知的論述形構，而是將所從事的研究視為一種當下的論述形構，並自覺的將關注焦點調整到『知識』與形成知識的各種『力』之交互影響的環節上，在這裡論述分析的工作即是考察社會所接收的『知識』，或所謂表達這種知識的『論述』，是如何形成又是如何變化的」(倪炎元，2000：9)。

文將討論「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在《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的意涵與轉進過程，此轉進將分成《台灣大眾時報》(1928年3月-1928年7月)與《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年12月-1931年7月)兩階段。討論焦點是：第一，1928年至1931年影響當時左翼運動團體之「下層」結構所造就的社會脈絡為何(base / contexts)? 第二，1928年至1931年的台灣「下層」結構如何影響兩報當中左翼運動論述團體(agents)的結盟狀態(coalition)? 第三，以上兩點因素如何影響兩報「階級鬥爭」詞彙所蘊含的意識型態?

欲理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團體對於「階級」一辭彙的定義情境，須回歸《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文本，觀看當中左翼論述團體如何定義並分析日據時期的台灣社會壓迫結構。本文將選擇以日據時期台灣糖業經濟結構作為討論情境，原因有二。首先，日本政府將台灣作為日本帝國資本主義模式中提供原料、人力的提供地，日府對台的經濟開發皆首先著眼於蔗糖產業，造成台灣蔗糖業在日據時期大興。日本政府為了確保原料、勞力來源以及市場的獨佔，在台灣設置大型糖廠與商社，以法規與政權暴力侵奪台灣農業用土地，將台灣本土自耕農轉為佃農與代耕農，而商社的股東卻由日本資本獨佔。此造成台灣農民大量農工、奴工化，形構出台灣農村階級樣貌，以及左翼運動的發展情境。

第二，台灣農民組合在《新台灣大眾時報》的出現，是《台灣大眾時報》至《新台灣大眾時報》的明顯差異之一。《新台灣大眾時報》中相關農村「階級」的論述，多來自以農民抗爭運動作為主體的「台灣農民組合」，而台灣農民組合自1925年起即主導台灣當地的農民反抗運動，在1928年後與左傾文協、台灣共產黨在行動與論述上關係密切，並於1931年成為《新台灣大眾時報》主要論述團體之一。此顯示，台灣農民組合是「農民運動」的主要領導團體，並是台灣1928-1931年間重要的左翼運動團體，而農組在《新台灣大眾時報》上的現身，亦代表台灣左翼團體結盟狀態的改變。

據此，本文將以《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文本作為分析焦點，討論兩報所處時期的台灣社會脈絡、兩報論述團體的結盟狀態與論述位置，最後討論當中「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如何在上述因素影響下形構而成，又如何轉進。

### 第三節、討論文章整理

《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報導與評論文章共計約三百多篇(詳見附錄一)，其中包含以個人、團體名義發文之評論文章，以及放置於兩報社論欄位之短篇評論。本文對於《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文章選取討論之重點有三：第一，評論性文章而非報導性文章。第二，著重從社論、論壇、論評、社說等評論欄位選取文章。第三，以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為發文團體之文章。本文選取引用與討論文章之列表為以下(共計十五篇)：

刊名	文章題名	發表者 / 團體	文章類屬
《台灣大眾時報》 創刊號	創刊宣言	台灣大眾時報社	宣言
《台灣大眾時報》 創刊號	祝創刊	台灣無產青年會	祝文
《台灣大眾時報》 創刊號	台灣社會運動概觀	連溫卿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第十號	改造之改造	黃石輝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第三號	進出政治鬥爭	台灣大眾時報社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第三號	當面的情勢與新政黨組織 的必要	台灣大眾時報社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第七號	力求完全自治	台灣大眾時報社	評論
《新台灣大眾時 報》創刊號	創刊宣言	台灣大眾時報社	宣言
《新台灣大眾時 報》創刊號	當面的國際情勢	一波(筆名)	評論
《新台灣大眾時 報》創刊號	打倒民眾黨與自治聯盟	血花(筆名)	評論
《新台灣大眾時 報》創刊號	無產階級的情報	台灣大眾時報社	評論
《新台灣大眾時 報》三月號	台灣農民組合當面之任務	台灣農民組合	評論
《新台灣大眾時 報》三月號	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	台灣文化協會	評論
《新台灣大眾時 報》三月號	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 方針	台灣農民組合	評論
《新台灣大眾時 報》五月號	關於文協解消問題	清滴(筆名)	評論

本文討論視角，著重上列文章中「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如何形塑與轉折，而轉折所代表之意義，如何反應發文者、團體的社會位置，而這些發文者、團體的社會位置與彼此結盟關係，如何影響他們對於台灣日據時期社會階級形構的理解，進而發展出日據時期左翼團體的運動策略。以下，本文將就《台

《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相關「階級鬥爭」意識形態之論述文章，討論 1928 年-1931 年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團體如何理解當時日本殖民下的台灣社會階級形構，以及如何彼此結盟，進而發展論述。





### 第三章：《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

本文關心在於，台灣日據時期的台灣社會「下層」(base)形構成的社會脈絡(context)，如何、又為何影響到台灣左翼團體(agent)在組織路線以及發表論述(discourse)，進而導致左翼團體「階級鬥爭」意識形態的意義轉進。因此，於此章節中，本文將先行討論《台灣大眾時報》時空背景下，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進行資本主義式產業規模化政策，所造成的社會分層與階級結構，再討論當代左翼團體如何結盟，與為何於《台灣大眾時報》提出「階級鬥爭」論述，而這樣的「階級鬥爭」意識形態代表意義又是什麼。

#### 第一節、《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農村與階級形構

陳映真認為，日據時期的台灣屬於「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型態，日本殖民下的台灣資本主義並未健全發展，而是以殖民母國(日本)為中心，於殖民地(台灣)發展勞力、原料輸出的「邊陲—依賴」形態之畸形資本主義，並造就了在台灣經濟體系中掌握一定政經資源的本土新資產階級出現(陳映真，2002：8-10)。本文認為，「邊陲—依賴型態」的殖民地資本主義開發，在台灣社會當中的實質意義，是指日本總督府針對日對台灣米、糖原料需求，而搭配發展出的台灣米糖業產業政策。而所謂本土新資產階級的出現，則關係到台灣左翼團體如何認知「台灣本土地主、資產階級」在農村結構中的位置，並進而底定階級運動之路線。以下，本文將先討論「邊陲—依賴型態」的帝國資本主義如何政策性地運作於台灣蔗糖農作產業，並形構出台灣農村的階級，進而討論在這樣的社會脈絡，將如何具體展現於台灣 1928 年間左翼團體的運動方針上。

## (一)、日府對台灣產業政策與農村階級形構

日本殖民台灣，推行產業化政策的首要重點，在於台灣的蔗糖產業。以下，將分成日本總督府對台糖產業政策，與政策所造就的台灣農村階級形構兩部分來進行討論。

### 1、糖業剝削：扶植台灣糖業，確保蔗糖原料來源

日本學者探討日本殖民主義發展過程，主要論旨多涉及日屬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即以馬克思原始累積(primitive accumulation)<sup>26</sup>概念，解釋日據時期台灣糖業產業化與產業化過程中農民的土地問題，並將日本殖民支配視同為「資本逐步滲透、消滅台灣本地傳統生產方式，再以資本主義僱傭生產關係取而代之的過程」(柯志明，2003：3)。其所強調的，即是日本政府據台後，為提升台灣農村生產力，以民族政權將殖民地資本主義化，並轉化台灣農村的生產關係。此關係到日本作為殖民母國，將台灣作為農產原料取得地，並進一步發展壟斷式資本主義的過程。

日殖台灣初期，日本本土製糖業正經歷將粗糖加工成精練砂糖的產業的轉換過程，但日本國內小規模的粗糖原料工業，並不足以供應精緻糖業的生產規模，因此粗糖原料來源，大多為國外的砂糖市場，因此國外進口的砂糖量比例漸增<sup>27</sup>。在日本殖台前，日本本土的砂糖消費量為每年 400 萬擔，但於日本當地生產糖量僅為 80 萬擔，大部分仍仰賴國外輸入(鄧瑋羚，2007：139)。因此，日本欲發展本土精糖業，首任要務便是確保日本本土粗糖的原料供應。

日本本土的砂糖原料不足，突顯台灣作為日本砂糖工業原料來源的特殊

<sup>26</sup> 馬克思提出「資本主義是一種社會關係」，而「資本關係的創造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同他所有的勞動條件分離的過程。此過程一方面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和增產資料轉化為資本，另一方面則把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僱傭勞動者。所謂原始累積，不外就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柯志明，2003：2-3)。

<sup>27</sup> 由外國進口的砂糖量佔日本國內砂糖總消費額比例提高，從 1880 年的 54% 上升到 1894 年的 72%，成為日本國際收支巨額入超的因素之一。為解決粗糖原料不足的問題，日本政府曾試著在 1880 年於北海道設立官營製糖場，1888 年則在札幌成立製糖會社，但最終皆營運不良，分別在 1895 年與 1897 年關閉(鄧瑋羚，2007：141)。

性。對日本而言，發展臺灣糖業有至少三項利益：第一，台灣作為粗糖原料提供地，可因應日本製糖業轉型的原料需求。第二，台灣既有已經普及並具有相當規模之傳統製糖業，將吸引日本資本主義移植現代化糖業到台發展。第三，日本殖台初期，台灣民間反抗運動盛行，台灣總督府的軍費支用日益增加，並全仰賴日本政府的補助金，造成日府沉重負擔<sup>28</sup>。台灣總督府若積極推動台灣殖民地展業政策一糖業，台灣總督府將可藉此增加歲入，以達台灣財政獨立。

### 1.1、扶植而後壟斷：日本總督府對台的兩階段糖業政策

兒玉源太郎在 1898 年就任台灣總督後，將獎勵糖業視為振興台灣產業的首要任務<sup>29</sup>。然礙於台灣既存傳統糖業仍多由本地資本經營，總督府於是透過法律權力，階段性操作臺灣糖業獎勵政策，以增加日本資本與台灣本地資本在糖業上的競爭力，進一步壟斷台灣蔗糖原料的供給並促進新式糖業的產生。

台灣總督府對台灣糖業發展政策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發展與保護時期」；第二階段為「壟斷與併吞時期」。第一階段，日府對台灣的產業方針是以「糖業獎勵政策」為主軸的「殖興產業」。首先，台灣總督府極力改良台灣傳統糖業的生產過程、生產品質與甘蔗品種，1900 年在台北農事試驗場種植夏威夷種苗並分給台南、台中、宜蘭、台東各廳糖廍<sup>30</sup>，1901 年引進新加坡種苗並加以改良(鄧瑋玲，2007：143)，同時更在 1902 年致力於台灣蔗糖業的產具改良，自美國進口小型壓榨機器，並引進煎煉法改良砂糖生產速度與品質，為新式的製糖產業打下生產規模的基礎。其次，台灣總督府於 1902 年 6

<sup>28</sup> 1896 年台灣年度總歲入的 965 萬圓中，來自日府的補助金便佔有 694 萬圓；而 1905 年的 1128 萬圓中，則有 596 萬圓來自日府補助(矢內原忠雄，1929：76)。

<sup>29</sup>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創社業者在回顧公司成立初期狀況時曾表示：「當時，台灣產業的主要產品為米、茶、砂糖和樟腦…而在稻米方面，如欲一躍而提高到得以增產的集約式經營，則為時尚早。然而，砂糖與稻米不同…當時可改良的餘地很大，只要不斷改良品種，不僅可能增產…而從防範遏止進口的國家大局看，毋寧說大大勃興製糖業才是緊急而又必要的。」(鄧瑋玲，2006：140)。

<sup>30</sup> 糖廍本為清朝末年先民在蔗田附近所建茅草屋，用以製糖，稱做糖廍(蘇軍瑋，2007：20)。

月 14 日頒布「台灣糖業獎勵規則」<sup>31</sup>給予糖業財政補助和保護，政策性地扶助新式糖業發展，並逐漸淘汰台灣傳統糖廍。

然而，「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將工業化、資本化台灣傳統製糖業的政策過程，對台灣本土糖業資本而言，卻具有相當高的排除性。總督府依據「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給予製糖會社和製糖所補助，但針對「購買新式製糖機器」的補助，卻獨給改良糖廍。此政策目的，原在於促進台灣傳統糖廍發展成為改良糖廍，但本土改良糖廍卻礙於規模尚小，無法於日本總督府接下來的獎勵規定中得到補助繼續發展。1907 年後，總督府將糖業補助重點轉向振興蔗作，補助對象包括肥料、蔗苗的無償供給與補助、修築灌溉排水工程的工程費用等項目。但此時期的補助資格，卻提高到「12 小時內可消費 1 萬 2 千貫(450 噸)以上的原料機械的粗糖製造業者，以及 2 千 4 百貫(9 噸)以上的精糖製造業者」(鄧瑋玲，2007：146)，這些條件遠超過台灣本土製糖業者的產值能力，尤其對於上一階段僅進行機具改良(甘蔗榨汁機工程機械化)的台灣本土改良糖廍而言，更難以滿足上述規定。因此，「糖業獎勵規則」後期的補助對象，僅適用於日資發展的新式製糖工廠，相對壓減了台灣本土傳統製糖所、改良糖廍的生存空間。

台灣總督府推動台灣糖業工業化之第二階段為「壟斷與併吞」。1905 年，台灣總督府頒布「製糖廠取締規則」用以限制台灣本地資本開設糖廠<sup>32</sup>，而「製糖廠取締規則」中更明定「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一條，規定在某區域內的甘蔗產料屬於某糖廠的固定原料，在未經許可前不得運出區域之外、不得供給其他糖廠作為原料、亦不得供作砂糖以外成品的製作原料。此規定目的在於限制蔗糖工廠的原料地域範圍、確保糖廠的原料來源、避免各糖廠為爭奪原料而擾亂

<sup>31</sup> 本法案來自於 1901 年擔任總督府殖產局局長的新渡戶稻造於 1901 年 9 月向總督府所提出的「台灣糖業改良意見書」(鄧瑋玲，2007：144)，此意見書認為，台灣的糖業收入有助於台灣總督府的財政獨立，並建議兩種改良台灣糖業方式：第一，設立現代化的大型製糖工廠，促進台灣糖業的資本主義規模化；第二，改良台灣傳統糖廍，將舊式糖廍資本規模化(鄧瑋玲，2007：144)。由新渡戶的政策建議書可看出，日本在台灣發展糖業，主要是依賴將製糖業工業規模化，而非振興農業。

<sup>32</sup> 「製糖廠取締規則」首先明定，凡要設立全部或其中部分應用新式機械的製糖廠者，必須獲得台灣總督府的許可。

蔗價。「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制定，在於確保糖業資本家購買原料無虞，更顯示日府藉著台灣總督府的國家權力，保障來台設資的日本資本家，協助其雙重壟斷台灣本土蔗糖產業的生產和原料。

從 1901 年「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到 1905 年「製糖廠取締規則」之政策走向看來，可發現日府最初雖鼓勵並扶植台灣傳統糖業成為改良糖廠，但當改良糖廠的產量達到足以確保日本與台灣的原料供應後，總督府政策便轉向吸引日資新式糖業工廠的進入。接著，當所有新式糖廠糖產量皆達供應需求後，日府便進一步廢除對於改良糖廠的獎勵，鼓勵日資進駐台灣投資粗糖業，致使當初利用日府獎勵資金所設置的台灣本土改良糖廠，幾乎大半都遭日資併吞。最後，日本總督府對台灣糖業發展的保護，則完全集中於日資的新式糖廠，而台灣蔗農則成為單純的原料提供者，造成台灣本土糖業大規模的日資化。

1905 年開始，台灣本土糖業漸漸日資化。日本大型製糖會社如明治製糖廠、東洋製糖場、新高製糖場、帝國糖廠等，於 1905 年-1910 年間來台投資成為風潮(鄧瑋玲，2007：149)，自 1909 年後，新式糖廠更由濁水溪以南向中北部進展，並於 1913 年後向東部發展，而大日本製糖會社也在台灣設立新式製糖工廠<sup>33</sup>。日資來台投資初期，台灣本地資本出資的製糖會社尚有林本源治糖、辜顯榮製糖、維新製糖、南昌製糖、新興製糖等，但這些本土企業到 1910 年幾乎都被日資吸收合併，或被納入日本資本支配之下(鄧瑋玲，2007：151)，而日資併吞台灣糖產業並非依據「市場機制」，而是靠著台灣總督府強行實施抑制台灣本土資本發展的政策性結果。所謂「台灣糖業資本主義化」，事實上卻是將「台灣糖業日資化」的政策過程，而日資糖廠對於台灣本土蔗糖業勞力生產的影響，則是糖廠工業化分工造成底層農奴的多重壓迫：日式糖廠企業在台灣進行糖業的垂直整合，透過「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取得政府補助發展新式機具、透過「原料採取區域限制」確保蔗糖原料來源，由上而下地將糖業加工與

<sup>33</sup> 台灣總糖量的 95.3%皆屬於新式糖場，僅存 1.6%屬於台資改良糖廠，而 3.1%屬於舊式糖廠(矢內原忠雄，2004：266)。

蔗糖生產合併，同時取得種植甘蔗園區土地，而其中農民則淪為賤耕、代耕糖社土地的佃農。

由「台灣糖業獎勵規則」與「製糖廠取締規則」的頒布實施與總督府對於台灣新式製糖工廠發展的推動過程，可見日本殖民政府發展臺灣糖業、將糖業工業化，是為確保台灣作為日本糖業原料提供地，確保日本資本家確實掌握台灣糖業工業的產業資本，並於法令實施過程中，運用台灣總督府的軍警權力配合對台灣糖業的經建開發。台灣作為日本糖業的「原料供應區」，日本總督府透過在台的軍、法、政權力，政策性確立台灣粗糖產業規模、抑制台灣資本家發展精糖工業，以確保日本本國精糖業市場競爭，進而確立「日本精糖、台灣粗糖」的殖民經濟發展邏輯。這樣的產業規模發展，於是造就本土中小型地主的貧農化，以及農村底層勞動人口的增加。

## 1.2、日府糖業政策造成的農民壓迫與農組抗爭

「台灣糖業獎勵規則」與「製糖廠取締規則」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是日本總督府在扶植台灣蔗糖原料產業的兩階段政策，此為將台灣蔗糖採收規模化，並確保日資獨占的過程。這個過程對於台灣蔗農來說，壓迫與剝削如何形成？日本總督府以國家權力介入台灣農業社會的最大爭議，在於「原料收購」與「土地掠奪」<sup>34</sup>（蘇軍瑋，2007：27）。

日本取得台灣初期，主要由日資三井財團對台灣糖業進行壟斷性投資<sup>35</sup>，

<sup>34</sup> 台灣總督府之官方說法則為：「本島糖業的發展，係我國蔗糖自給政策的保護獎勵與糖業界的多年努力而蔚為大成。而本島糖業保護獎勵政策下的基本制度，可舉『製糖業許可制度』與『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為例。此二制度本即一體。允許設立製糖業時，一併依其生產力，決定原料甘蔗的採購區域以便製糖業安心投資，使與耕作改良、灌溉、運輸有關的各項設施臻於完善，俾使企業順利經營；同時使農民無需擔心收成的甘蔗的銷路，又可獲得公司方面的耕作指導、耕作資金以及肥料的預借等好處。…，此制度對於本島糖業的發展，貢獻甚大，所得利益由兩者共享。惟值製糖公司出興之時，公司為新設工廠而需要收購附近農民的廣大土地。而放棄多年擁有的土地卻為農民所不忍心，常常躊躇難決。因此，倘若任由農民的自由意志，則製糖事業勢必難達預期業績，以致當時的官警不惜大力予以方便與協助。頑固的農民則認為官警妄加威壓，採取反抗態度也時有所聞。」（台灣總督府沿革誌，2006：10）。根據此段敘述，顯見：第一，日府採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實為保障製糖業者原料所得。第二，日府發展糖業過程涉及農民私有土地遭官方與製糖業者併吞、銷路市場壟斷、資金補助與肥料來源壟斷等農民爭議。第三，日府透過法政、軍警權力強制發展台灣製糖業，並造成農民的反抗。

<sup>35</sup> 日府以年利率 6% 補助鼓勵日資來台投資設廠（蘇軍瑋，2007：20）。

並於 1900 年成立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其中，三井物產即佔 2500 股，台商總加起來僅達 1000 股(蘇軍瑋，2007：20)。1905 年日府設立新式糖廠，並透過「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打擊本土資本所擁有的舊式糖廠，當時全台共有六家以新式糖廠為規模的製糖會社，其中日本掌握 94% 以上的股份(蘇軍瑋，2007：20)。然而，在新式糖廠的產業規模下，儘管台灣蔗糖產量增高，國際糖價也年年上漲，但台灣蔗農的收入反而下降。1937 年台灣蔗農收入卻不到 1927 年的三分之一，而單就 1937 年而言，即便當年糖產利潤總額高達 2 億 200 萬日圓，蔗農的總體收入卻不到總值的四分之一(蘇軍瑋，2007：21)。

蔗農收入與台灣產糖出口利潤不成正比，主要歸因於「原料採取區域限制」規定所造成的「原料收購不公」問題。「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對糖廠至少有兩點保護，第一是「製糖獨占」，意即在指定區域內非經政府規定不得設立其他糖廠，第二是「原料獨占」，意即在指定區域內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將蔗糖外運或販售給其他人。在這樣的原料與製糖獨占下，各糖廠可自行調整糖價，而每家糖廠的標價差異甚大，糖廠人員在秤量甘蔗時常常偷斤減兩，甚至還有「參雜甘蔗葉將扣三成蔗價」的嚴苛懲罰規定，台灣蔗農除了受制於區域糖廠的控管而難以伸冤外，在日資壟斷糖業市場下亦無法透過自由市場機制，以選擇出價較高的糖廠收購作物反抗欺侮蔗農的製糖會社。

相較於「原料收購」的不公，日府更以調查台灣土地為名掠奪農民土地，進行對台灣本土有地者的「土地掠奪」。台灣山林地自清朝年間即未清楚丈量課稅，許多民有土地買賣過程，僅透過口頭承諾而未有具體地契證明。台灣總督府於 1910 年調查台灣的林野土地，並以「官有林野取締規則」<sup>36</sup> 強行收歸地契不明、產權不清以及竹林地等林野地，共計官有地為 91 萬 6000 餘甲，而民有地僅為 5 萬 6000 餘甲(蘇軍瑋，2007：22)。在台灣總督府清查完台灣土地後，

<sup>36</sup> 官有地取締規則第一條：「如無地券或其他確證足以證明所有權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

1925 年又接續發布「官有地拂下政策」<sup>37</sup>，將「官有地」分封放領給退職日本官吏、承租給日資財團使用或轉租給台灣農民。這樣的土地政策導致許多土地爭議，例如 1912 年的「林圯埔事件」<sup>38</sup>，以及 1925 年大甲、鳳山、虎尾<sup>39</sup>等地的官有地收歸。

針對「秤量不公」與「土地收歸官有」引起的爭議，台灣農民組合早在 1920-1925 年已於各地群起組織，並發起許多抗爭行動。當中最為重大的是 1924 年「林本源製糖會社」與其下蔗農所引起的衝突，是為「二林事件」。1909 年板橋林本源家族在臨時台灣糖務局長大島久滿與台灣銀行總裁柳生一義的支持下，設立「林本源製糖會社」，並於 1913 年改組為「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相較於日資「明治製糖會社」，林本源製糖會社的蔗作肥料價格較高，但收割甘蔗價格卻遠低於其他糖廠，因此引起蔗農抗爭。1925 年 1 月，二林農民大會決議組織蔗農組合，並於同年 6 月舉行集會，向台灣總督府提出「提高甘蔗收購價格」與「議定甘蔗收購價格時加入農民代表決議」，但這兩項訴求都沒被總督府接受。1925 年 9 月，二林農民組合再度集會並向林本源製糖會社提出「收割甘蔗前公佈收購價格」、「農民自購肥料」、「蔗作價格由會社與農民雙方共同協定」、「甘蔗過磅時會同蔗農代表監督」、「會社公佈肥料分析表」等五項訴求(簡慧樺，1998：34)，但談判仍舊破裂。1925 年 10 月，在二林農組與林本源會社爭議未決前，會社即強行至二林、沙山等地進行稻作收割，農組於是發起拒割運動，導致會社原料員、收割工 30 餘人與警察 7 人和二林近 100 名蔗農發生衝突，當時被捕者高達 93 人(簡慧樺，1998：35)。

二林、虎尾、竹崎、大甲等地的農民抗爭越演越烈，在 1925 年鳳山農民

<sup>37</sup> 意即「土地放領」(蘇軍瑋，2007：23)。

<sup>38</sup> 日本總督府將台灣橫跨竹山、斗六、嘉義等三郡總面積高達 1 萬 5600 餘甲的竹林地歸為官有，並拂下予日資三菱製紙會社經營，影響周遭近 5000 戶竹農與居民的生計問題，竹農請願未得回應，於是以劉乾為首的農民襲擊頂林派出所，並殺死三名警員(蘇軍瑋，2007：23)。

<sup>39</sup>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台灣總督府將虎尾郡崙背一帶 300 餘甲、涉及百餘戶居民的土地以「濫墾地」為名收為官有地並放領給日本退職官吏。(簡慧樺，1998：38-39)



組合<sup>40</sup>成立後，大甲、嘉義也紛紛成立農民組合，並於 1926 年在鳳山農民組合長簡吉的提議下於鳳山召開「各地農民組合幹部的合同協議會」，出席者包括鳳山農組、大甲農組、以及曾文農組幹部等 10 人，會中並決議成立全島統一的「台灣農民組合」，提出「交易合理化」、「成立全台農民組合」、「促進台灣自治訓練」、「發展農村教育」、「發展農村文化」等五項主張，並於台灣各地成立支部。1925 年農民組合成立僅 13 名成員，但至 1929 年組合人數劇增到 2 萬 5000 人，共計 4 個支部聯合會與 26 個支部(蘇軍瑋，2007：29-30)。

## 2. 農民組合的分裂：封建制度下的地主階級

農民組合初成立時，成員除了農民以外，亦包括地主、資本家、律師。(台灣農民組，1930：7)，農組在活動、人力上多受文化協會協助，在經費上，則多靠組合內部資產階級的資助。然而，1927 年後農民組合運動導向「階級鬥爭」，其中地主與資本家相繼離開，稱作農民組合的「左傾」。究竟農民組合內部在反殖民運動路線上為什麼漸次左右分歧，終致使組合內部資產階級的離去？這關係到台灣農村結構中既存的「地主—佃農」封建制度。

台灣作為日本殖民地，主要提供日本糖業原料以助日本發展製糖業，同時亦提供日本米糧，以供應日本內陸自 1860 年後急速工業化後形成的稻米短缺。為了供應日本帝國的米糧與粗糖原料，台灣總督府並未於台灣推行農業的全盤資本主義化並進行合理的農地改革，反而刻意維持台灣農業社會既有的「地主—佃農制度」生產結構，並從蔗糖、米穀的流通過程進行控管輸出，以確保台灣糖、米原料對日本本土供給不致匱乏。

日本對於台灣糖業的政策控管，旨在將台灣蔗糖生產規模化、鼓勵日資投入並併吞台灣本土糖廠、最終壟斷台灣粗糖出口市場，造成台灣大地主成為

<sup>40</sup> 1925 年 11 月鳳山郡居民受到新興製糖會社以及陳中和製糖會社索還土地的壓迫，決議成立「鳳山農民組合」，並推舉簡吉為組合長，並長期展開對抗新興製糖會社的土地收歸。(蘇軍瑋，2007：29)

日政附庸經營大型製糖會社壓榨農奴、而原有地者(中、小地主)喪失原耕作土地，淪為農奴。然而，日府對於台灣的米糧輸出政策，卻傾向維護台灣既存的「地主—佃農制」。

儘管日本殖民政府、日本糖廠擁有台灣不少土地，但台灣本土地主仍擁有 58% 的農地數，其中更有高達 70% 的面積為適合稻作的水田(許介麟，2007：161)，在米糧產業上與其拔除台灣本土地主的土地所有，不如保存現有的地主制度，由地主來推廣日府的稻米增產政策<sup>41</sup>。日本在台灣的糖、米業策略，分別從直接與間接剝削，取得台灣的蔗糖原料與米糧。於糖業，日府透過法規政策確保日資製糖會社在台灣的垂直壟斷、併吞台灣本土糖廠、取得糖社的土地擁有，日資糖廠於是以地主身分於台灣代佃土地給台灣本土原土地擁有者，再由原地主們代佃土地給農民耕作，日資糖廠於是得以以佃租收取甘蔗原料，而中層地主則在土地轉佃過程中收取差價。相對糖業政策而言，在日本總督府在台灣的米糧產業上則進行間接剝削，維護台灣「地主—佃農制」，拉攏台灣地主、穀商階級，使地主得以用高額佃租轉向農民收聚米穀，再匯集米穀於市場外輸到日本。

台灣地主藉由土地資本，經營米糖經濟、累積資本，日本殖民政權則利用台灣在地既存的「地主—佃農制度」維持剝削結構，使地主透過店租，左右佃農的農產栽培。於是，台灣地主在台灣農經結構中以「土地擁有者」、「碾米加工業者」、「米商」的身分，在糖業中租放土地與佃農勞力，於米業則壟斷加工、收購、外銷權力，更甚者，台灣的水田地主更兼營碾米業「土壟間」的借貸，借錢給農民再收取稻穀用以償還，循環成爲一種助於地主兼營稻米買賣市場的高利貸關係。日本殖民政權之所以能控制台灣地主土壟間勢力並控管台灣稻作輸出量，乃依靠日本總督府於台灣的政治權力，以日本米糧進口商<sup>42</sup>的價

<sup>41</sup> 許介麟指出，日本帝國對於殖民地的掠奪方式有二，第一是直接剝削，直接榨取殖民地的產物與地租，另一種則是間接剝削，亦即利用殖民地已存在的封建制度「地主—佃農制」，間接榨取農民的勞力生產。

<sup>42</sup> 台灣米對日本的移出，主要由日本四大資本所壟斷：三井物產、三菱商事、松原產業、以及加藤商會。其中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兩家佔台灣對日移出米的 50%，加上松原產業以及加藤商會，佔台對日的總移出米穀 90%(許介麟，

格需求為原則，要求台灣稻米出口的價格統一(許介麟，2007：164)。對日本殖民政權而言，台灣既存的「地主—碾米業者—高利貸放款者—佃農」剝削結構，有利於壓低台灣移出日本之米價，因此，日本殖民政府僅需運用在台灣的殖民政權權力，確保日資壟斷台灣米穀輸出管道，再運用台灣地主階級既已控制的米料栽培、加工、島內產銷過程，即可保障台灣米糧供應日本的輸出不至匱乏。相對於粗糖產業，即便台灣地主擁有蔗園，只要少數大地主願意充當日資製糖會社的「原料獲得」助手，或是「原料獎勵委員」，從而成為日本製糖會社糖業資本的中層買辦，即可保障日本取得台灣粗糖原料。

究竟台灣地主階級在日本殖民政權刻意維護的「地主—佃農制度」中如何獲得利益，致使台灣地主願意成為日資的附庸、剝削台灣農工？許介麟認為，這關係到台灣農耕土地的分配。1920年前後，台灣農戶中的自耕農、半自耕農以及佃農的數目維持在3：3：4的比例(許介麟，2007：169)，儘管佃農比例高於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但土地分配卻呈現非常高的零細化，而地主本身經濟力也隨著土地分配零碎化而細分，擁有較少資源的小地主比例很高。總督府利用控制佃租與地價，鼓勵耕地零細化，自耕農比例逐漸升高，地主階級在「地主—佃農制度」中，雖受到日府壓制米穀價格政策的影響，但在借貸循環中卻能透過「借貸以農產物償還」的方式，繼續保有農產實物的佃租取得。因此，即便日府壓低產物價格，只要農工增加產量，地主的經濟利益便不至受到威脅。同時，擁護日府統治的地主階級，亦可獲得相對高的政治資源，例如受領日府的紳章、參加饗老宴、揚文會，少數甚至被籠絡成為「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評議委員，成為替日府統治背書的舉手部隊(許介麟，2007：170)。

以此觀之，台灣地主階級，相較於佃農、貧農、農業工人，在日府農產業政策實施過程中，實握有更大更多的政治、經濟資源與機會。當農民組合以農工利益為基礎向日資糖廠、日府推舉訴求進行抗爭，農村分層中的地主階

級，於是漸顯保守，最終退出。

## (二)、小結

日殖台灣發展「邊陲—依賴模式」的資本主義進行台灣糖原料與米糧的取得，以直接、間接剝削的方式，將米、糖作為殖民地台灣的兩大出口導向作物，以確保台灣的糖業原料、米糧供應，所謂將台灣農業「現代化」（引進新品種、新機具以達新生產方式、提高生產力等），對日而言是原料與糧食供應不缺，對台灣農工而言，卻是嚴重的產經剝削。其結果是，日本藉由壟斷糖業資本進行台灣農耕土地與產物的控管，並藉由「地主—佃農制度」壓低稻米輸出價格，收攏台灣本土稻田地主成為日本政治附庸。台灣原有的土地所有形態，在日府的「現代化」政策下，稻米田地零碎化，而蔗糖農地則在直接、間接的剝削型態中，部分所有權集中於日資糖廠、部分則仍屬於「地主—佃農制度」的封建所有權關係中<sup>43</sup>。

這樣的「邊陲—依賴型態」殖民地帝國資本主義發展，與台灣既存的「地主—佃農制度」結構相結合，形成所謂「本土新資產階級」。而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團體又如何認知所謂「新資產階級」於台灣反殖民運動進程中的封建性與進步性？此關係到台灣 1928 年代左翼團體是否確立「與資產階級合作」的運動方針。1928 年前後的台灣左翼團體發展概況，主要可分為 1925 年組織化並於 1927 年左傾的台灣農民組合、1927 年左傾的台灣文化協會、以及 1928 年成立的台灣共產黨。而這些重要民間社會運動組織的左傾，代表了 1928 年間台灣左翼份子開始質疑「民族主義」運動對於「階級」意識的放棄，同時對「民族主義」提出抗辯，主張以「階級鬥爭」作為左翼運動的意識型態與運動方針。

<sup>43</sup> 日本糖業資本收購土地成立自營農場佔台灣甘蔗生產的 20%，而其餘 80%則由台灣本地農供給。台灣所有的 80% 蔗田中，耕作勞力主要仍來自於自耕農與佃農，而佃農比例亦高於自耕農（許介麟，2007：172）。

台灣農民組合 1927 年的左傾，主因是台灣本土地主、資產階級與底層農工階級在運動中的位置矛盾。以下，本文將聚焦於台灣文化協會的左傾過程，以及台灣共產黨的成立背景，討論當代左翼團體如何檢討「民族主義」反殖運動的闕失，並進而提出「階級鬥爭」運動理念的過程。

## 第二節、《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團體結盟狀態

「階級鬥爭」是台灣左翼人士在觀察日殖台灣發展帝國式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台灣農村階級形構之後，於 1928 年所提出的運動方針。為標榜「階級鬥爭」作為左翼運動運動路線，1928 年台灣左翼份子組織「台灣大眾時報社」，並催生了《台灣大眾時報》作為論述機關，《台灣大眾時報》於是成為當時左翼團體的論述代表，同時也顯現了台灣日據時期 1928 年前後左翼團體的結盟狀態。

《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發表祝賀文章的團體“眾多，若將他們視為與「台灣大眾時報社」友好的左翼組織，則這些團體在《台灣大眾時報》上的現身代表一個意義：台灣左翼團體與相關工農團體，在《台灣大眾時報》創辦時期，以及 1928 年台灣共產黨成立之前，即多有串連與交流。而這些左翼團體與人士，更是期待由《台灣大眾時報》作為台灣左翼的發聲、交流平台，甚至是作為台灣左翼運動的「運動言論機關」<sup>45</sup>。

各界團體對《台灣大眾時報》的期許是作為一個左翼「思想運動領導」，同時更是一個左翼運動的論述平台，加上辦報機關台灣大眾時報社的成員，與

<sup>44</sup> 包括台灣同民組成本部（鳳山）、勞働農民新聞社、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舊勞働農民黨本部、東京臺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基隆工會協議會、嘉義青年讀書會、嘉義無產青年會、彰化總工會、豐原青年讀書會、臺灣婦女協進會、臺中青年讀書會、羅東青年讀書會、彰化青年讀書會、彰化新劇社、台灣文運革新會、朴子青年讀書會、台南無產者讀書會、北港青年讀書會、苑裡青年讀書會、屏東蠶社、臺南新人研究會、台灣文化協會本部、以及日本舊勞農黨顧問佈辰辰治等（台灣大眾時報，1928.3.24：3-10），皆為日據時期台、日左翼知識分子與工農團體。

<sup>45</sup> 台灣無產青年會於 1928 年在《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祝詞中表示：「自昨年來的文協分裂了後，左右派的策動，和中國 xx(共產)運動的影響、工會的組織，如雨後的春筍般發達，農民運動的進展，使台灣社會解放運動上劃一的新紀元了！總是從昨年我們無產大眾鬥爭上所得的經驗看起來，喚醒一般輿論的鬥爭的言論機關的缺亡，致起我們解放運動的不如意。所以將來的運動，言論機關之創設時實在是最急務的。此次台灣大眾時報的出現，也是為這樣的情形起見，能夠創刊，將台的台灣無產運動，一定能夠起一大變化和進展吧。」（台灣無產青年會，1928.3.24：5）。

台灣文化協會的組成<sup>46</sup>多有重疊，可見在《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台灣文化協會在 1928 年前後的左翼運動中佔有「領導者」角色，而台灣文化協會當中諸多成員又成爲 1928 年台共成立後的幹部<sup>47</sup>，因此，本文欲以「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共產黨」的組織狀態與轉變作爲背景，討論 1928 年前後台灣左翼團體在確立的結盟狀態，以及左翼團體如此結盟所代表的社會意義。

### (一)、台灣文化協會的左右分裂：意識型態的左傾

台灣文化協會的前身，是日人板垣退助所主導的「同化會」。「同化會」成立於 1914 年，起因於 1913 年台灣本土知識份子林獻堂等前往東京廣結政要，結識早年提倡「自由民權」的日本自由派份子板垣退助，板垣於是以「實現同化台民、中日親善」爲號召於 1914 年 3 月來到台灣，在台發表多篇演講，倡議「中日合作抵抗西方勢力、台人須做中日親善合作的橋樑」(王郁茹，2007：4)。1914 年底，板垣退助再度來台主持同化會成立大會，並陸續於台中、台南成立分會，總吸收會員 3178 人中，有 44 位日籍人士(王郁茹，2007：5)，而台灣參與者則多爲台灣本土地主與名流。同化會以「中日親善、台民同化」作爲思想號召，是爲符合日府「內地延長主義」、「同化主義」的中間團體，其中「台日平等」主張卻不爲台灣總督府所認同，亦不爲台灣反殖民意識者所認同，1915 年同化會於是在日本總督府的反對下結束。

1920 年台灣早期同化會參與份子林獻堂、蔣渭水等人於東京成立新民會，正式推動「台灣議會請願運動」(1912-1934)，認爲台灣本島的民族運動已發展

<sup>46</sup> 台灣大眾時報社的組織可分爲社長一人、專務取締役(專任董事)一人、取締役(董事、幹部)五人、監察役(監事)五人、相談役(顧問)十四人；另外報社編輯部則分爲編輯部主任一人、記者三人、囑托(委外、特約)記者四人；營業部則分爲營業部主任一人、外務一人、計算一人、發送一人；以及台南支局主任一人，而報刊文稿即出於王敏川(專務取締役、編輯部主任)、賴和(監察役、特約記者)、洪石柱(相談役、台南支局主任)、蔡孝乾(相談役、記者)、連溫卿(相談役、營業部主任、記者)、翁澤生(駐中華囑托記者)、蘇新(駐日囑托記者)、楊貴(特約記者)等人之手(台灣大眾時報，1928.3.24：27)。

<sup>47</sup> 若以「台灣大眾時報社」的成員觀之，當中王敏川、賴和、洪石柱、連溫卿爲台灣文化協會成員，亦爲《台灣大眾時報》中多篇論述撰寫者，而蔡孝乾、翁澤生、蘇新、連溫卿則爲台共成員，而楊貴則爲農民組合成員。當中身分重疊者爲連溫卿。

達到實踐階段，進而於 1921 年籌組「台灣文化協會」，是為「台灣本島民族運動」下展開啓蒙運動的指導團體，要求養成台灣的獨自的文化，並進展至脫離日本統治的台灣社會運動主要機關(王郁茹，2007：9)，企圖透過「非武裝」的方式進行不流血的抗日運動，爭取台灣民眾的政治民主自由。台灣文化協會早期採取的運動方式不外乎請願、集會、結社等，參與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人，多為台灣「有產階級」，即台灣的本土地主階級，其餘則為知識份子、公務員、醫生、律師(周馥儀，2007：29-30)。

若從政治意識型態的光譜觀之，1921 年的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屬於荊子馨所歸納的「自由主義」運動意識形態，所標榜的是「民族主義」，認為台灣人必須建立起相對於日本「同化主義」的台灣自主文化，以台灣民族作為號召，爭取政治體系中台灣人民自由、平等權利。這樣的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受到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民族自決」思潮影響。1919 年，美國總統威爾遜發表 14 點和平原則，主張民族自決<sup>48</sup>，此一思想遍佈世界各個角落，波蘭與捷克等國亦相繼獨立，而日本在朝鮮大規模獨立運動後，日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亦於日本東北地方黨員大會中公開主張「朝鮮將來必須與以自治」(王郁茹，2007：6)，這些相應世界民族自決思潮而發生的民族抗爭，使當時台灣本島自由主義派反日殖民運動的學生與知識份子，加深以「民族自決」與「完全自治」作為台灣政治改革目標的信念。

相對而言，另一派影響台灣 1920 年代反殖民運動意識型態的思潮，則是列寧社會主義。1917 年列寧領導「布爾什維克」於 11 月成立「蘇維埃政府」，蘇聯成為史上第一個無產階級政府領導的國家，1919 年「第三共產國際」成立，作為更積極向世界各地組織並拓展共產主義理念，以「打倒資本主義、廢除一切階級、樹立能夠實現社會主義的無產階級主導與國際蘇維埃共和國」為最高目標(王郁茹，2007：7)。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共產黨於 1921 年成立、

<sup>48</sup> 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主張，在於各民族有決定自身命運的權利，可以使用自己的語言，保持固有的道德與風俗習慣，選擇自我的生活方式，任何其他民族不能干涉或剝削其權利(王郁茹，2007：6)。

日本共產黨更於 1922 年成立。受共產國際主義洗禮的台灣知識份子如王敏川等，對早期台灣文化協會與議會請願運動的政治路線提出不滿，認為台灣反殖民運動以議會政治路線作為運動訴求，僅顧及台灣本土地主的政經利益，而台灣底層農工階級的利益爭取，則必須從經濟體制的階級問題著手。

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思潮的爭辯，具體造成 1927 年台灣文化協會的左右分裂。文協右派如林獻堂、蔡培火、蔣渭水等舊文協份子於是退出文協、組織台灣民眾黨推行台灣議會請願運動，而左派如連溫卿、王敏川等，則以「階級鬥爭」作為口號繼續經營文協，並創辦《台灣大眾時報》作為論述媒介。這樣的「階級鬥爭」路線，與台灣共產黨 1928 年成立後的黨政治大綱相符合。如果台灣共產黨是台灣自 1928 年間左翼運動路線的主要領導者，左傾的台灣文化協會則是此段時間中最主要的論述鋪陳者。以下，本文將簡介台灣共產黨的成立背景以及台灣共產黨 1928 年成立大會中所確立的左翼運動方針。

## (二)、隱身的台灣共產黨：1928 年文協與台共的身分交錯

台灣共產黨成立背景起源於台灣留日、留中受到左翼思想洗禮的學生。左翼思想在日受到日本政府的壓制，因此諸多抱持左翼思想的台灣留學生轉而至中國上海大學就讀。上海大學是國共合作時期的產物，其中上海大學社會系更是中國共產黨幹部的重要思想訓練所，台共主要成員如謝雪紅、翁澤生、林木順、蔡孝乾、林日高等人都是 20 年代上海大學學生<sup>49</sup>。若以此觀看《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主要論述者，可發現如翁澤生、蔡孝乾等皆有身分重複。以下，本文將先簡介台灣共產黨的成立背景，再討論台共組織對於《台灣大眾時報》

<sup>49</sup> 據楊世名的分析，在上海大學就讀的學生，並不完全是台共「上大派」的成員，如謝雪紅、林木順當時亦為上海大學學生，但與之後「上大派」主張相異。「上大派」所指為以翁澤生為首的台共幹部，他們對台共運動方針的主張與中共對於台灣左翼運動的主張相同，因而歸為「上大派」，而非以出身論。但陳芳明認為，「上大派」早在台共成立之前已經形成，並早在台灣文化協會時期就已有一群上海大學的學生，因之被稱做「上大派」。而謝雪紅在上海大學就讀 4 個月後被送到莫斯科就讀「史達林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其實就是參與第三國際訓練各國共產黨幹部的機構，謝在此認識日共主要成員片山潛、德田球一、渡邊政之輔等人，謝日後的運動主張皆忠實落實第三國際決策，若僅以謝與日共的交情歸論她是「日共派」，並不確切(楊世名，2007：54)。



時期左翼運動路線的影響。

1927年7月，莫斯科第三國際遵照列寧遺訓通過布哈林的「日本決議案」，當中要求日本共產黨員援助日本殖民地的革命運動，當時日共領導人渡邊政之輔接受謝雪紅、林木順等人的台灣報告書並草擬綱領<sup>50</sup>，經由日共中央常設委員會通過決議成立台灣民族支部。1928年3月，日本左翼份子遭日本保守派大肆逮捕，日共無法參與台灣民族支部4月於上海的成立大會，因此在日共托付下由中共代表出席，因此，在第三國際的指示下，可以確認的是台灣共產黨是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但因應情勢，日共托付中共代表出席援助台共的成立。

1928年4月，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成立，以「上海綱領」作為台共運作方針，並確認七點方案與兩點主張：

一、打倒台灣總督府及日本帝國主義。二、台灣民族獨立。三、建立台灣共和國。四、土地歸於貧農。五、打倒封建殘餘勢力。六、擁護蘇維埃聯邦及中國革命。七、反對新的帝國主義。

主張為：

第一，台灣共產主義運動必須成立大眾黨，並採與中產階級政黨合作的路線。第二，必須以農民運動路線為主。

(轉引自楊世名，2007：59)

1928年台共的黨綱與主張，展現了他們如何理解日據台灣期間台灣農村因日府產業政策與「地主一佃農」之封建關係，形構而成的農村階級壓迫。在1928年台共政治大綱中，台共將日據時期台灣階級關係分為八種，並分別做了解釋。台共認為，台灣社會階級關係可分為，日本帝國主義的資本階級<sup>51</sup>、

<sup>50</sup> 是為日後的「上海綱領」。

<sup>51</sup> 日本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所指為及日本少數銀行資本家與日資企業，他們擁有台全台灣資本的80%，其中42%皆投資於農工業企業(製糖業等)，這類帝國主義寄生蟲就是台灣民眾的大敵(盧修一，1989：206)。

反動的資產階級<sup>52</sup>、進步的資產階級<sup>53</sup>、小資產階級<sup>54</sup>、大地主<sup>55</sup>、中地主<sup>56</sup>、自耕農<sup>57</sup>、貧農及農村工人<sup>58</sup>(盧修一，1989：206-207)。

從台灣共產黨對台灣 1928 年台灣社會結構形構的理解與定義，可看出 1928 年的台灣共產黨，認為日府對台產業政策形構了農村階級壓迫，因此底層農民(如自耕農、貧農與農業工人)是台共「階級革命」路線中最亟需組織對象。但台共對於台灣社會階級形構的認定當中，「資產階級」則區分出了「進步的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兩類，此顯示，台共認為資產階級除了「反動的資產階級」(台灣資本家與封建制度下的地主)是階級運動的敵人，另一部份「進步的資產階級」，如由土地轉向城市工商金融者與小市民，卻仍是台灣反殖民運動的一派勢力。1928 年的台共並未將此類階級定位為「敵人」，反而是存有進步力量的「可合作對象」，進而提出台灣左翼運動必需與進步資產階級在反殖運動上進一步合作。對於台共而言，剛歷經左右分裂的台灣文化協會延續著 1920 以來台灣反殖民論述領導者地位，因此將作為這個「結合進步資產階級」的「統一戰線」之主要組織機關，等待時機成熟，再將台灣文化協會改

<sup>52</sup> 反動的資產階級所指，部分為台灣本土資本家，另一部分為封建制度中的地主階級，他們主要的經濟基礎皆為台灣土地。封建成分相當濃厚的本島資本家，完全被日本金融資本同化的本地資本家，都屬於這一類，他們是資本階級當中最反動的部份。他們對於革命勢力，已經和日本金融資本家及封建階級混為一談。(盧修一，1989：206)

<sup>53</sup> 指稱本來大部分為地主階級，但在日府鼓勵日資進入台灣金融與農村產業後已賣出部分土地，轉而成為資本化都市工商資產階級。他們大部分的資本投資於商業、貿易、銀行等小型企業(盧修一，1989：206)，所以他們的經濟來源並不完全建立於日本資本主義產業政策對於台灣農村的剝削上，但卻與日本對於台金融政策容為一體。日本帝國對於這一類由土地轉向金融的台灣本土資產階級並不友善，主因仍在於確保日本資本能獨占台灣產銷與市場。當日本帝國主義處處阻撓其自由發展，他們也就經常要設法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獨占資本的控制，就這一點來講，他們也遭受著民族的壓迫，尚存有革命傾向(盧修一，1989：206)。此資產階級難以發展成為大規模企業，但在台灣反日殖民運動的進程中，常扮演資金提供者的腳色，即便多數參與的運動組織是右派民眾黨，部分卻是台灣文化協會日後所指稱欲加以組織的「進步小資產階級、小市民」。

<sup>54</sup> 這一類者，大多數為經營小本生意、小型企業者，他們的經濟地位非常不安定，因在政治上、經濟上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高壓手段，以至日益破產。教員、事務員等知識份子也屬此類(盧修一，1989：207)。

<sup>55</sup> 地主延續台灣舊存的「地主一佃農制」的剝削結構之中，並依附於日本對於台灣農村產業政經政策中，如台灣辜顯榮、林本源家族等。

<sup>56</sup> 佔土地總面積 28.8%(盧修一，1989：207)，他們一部分是雇用農村工人、自己也參與經營耕地，但大多數卻是將土地租給貧農及自耕農耕作，在封建的掠奪關係下榨取農民(盧修一，1989：207)。單就後者而言，他們是屬於「地主一佃農制」關係裡的中層買辦階級，租出土地交換農工勞力並從中獲得利潤。但他們最近已逐漸傾向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和進步的資產階級頗有密切關係(盧修一，1989：207)。

<sup>57</sup> 屬自耕農者佔農村人口的 30.1%、佔耕作農地的 23%(盧修一，1989：207)。因為農村工業的發展、土地集中以及日本帝國主義強制徵收土地為公有官地，他們以土地維持生計的方式，成為向地主借貸土地予以耕作，因此在階級分層中，漸漸劃分成為貧農與農村工人(盧修一，1989：207)。

<sup>58</sup> 貧農與農村工人，在舊有「地主一佃農制」的關係中，原本是代耕土地的底層階級。在日本政府丈量土地、大量收歸官有地之後，此階級即便原擁有耕作土地，大部分已轉為日資企業擁有，成為佃農、貧農與農工。所謂農工，是指在農村工廠(糖廠)工作的工人，以及流動於農村的游牧勞動者(短期工)，佔農村人口的 70%左右(盧修一，1989：207)。

組成爲「大眾黨」，作爲左翼聯合戰線之領導。此可由台灣共產黨 1928 年台共政治大綱中得知：

「…，大眾黨的組織是不可或缺的。現在必須暫時利用文化協會爲中心，作爲擴大共產黨活動的舞台。即一方面先克服它的幼稚病，吸收工農先進份子及青年加入文化協會，另一方面則極力暴露民眾黨的欺瞞政策，將受其領導的群眾引向左方，漸次以文化協會作爲革命統一戰線中心，而到一定時機後再改造文化協會，組織大眾黨。」

(1928 年台共政治大綱，轉引自盧修一，1989：172)

由此可見，台灣文化協會對於 1928 年的左翼戰線而言，佔居「作爲聯合戰線中心機構」的角色，更顯示出，台共對於「資產階級」是存有合作想像的。然而，這樣的階級認知，卻具體造成 1928 年台共成立大會時的爭論。成立「台灣大眾黨」在上海成立大會上引發爭論。當時台共主導者之一謝雪紅認爲，第三國際將台灣認知爲「殘餘封建主義社會」，因此必須採取與中產階級反殖民運動合作的路線，也就是與台灣右翼政黨民眾黨合作形成共同戰線，而非另成立於台灣民眾黨以外的大眾黨作爲左翼政黨的領導組織。然而同樣參與台共上海成立大會的中共代表則認爲，中國共產黨剛經歷國民黨「清共」的教訓，因此堅持不能與中產階級合作，必須由台灣左翼力量自組另立於民眾黨之外的組織，亦即成立左翼領導的大眾黨。爭議最末以「台灣共產黨以台灣文化協會爲滲透合作的目標，並在取得台灣文化協會領導權之後，將其改組爲屬於台灣共產運動的台灣大眾黨」(楊世名，2007：58)。台共成立大會的爭論，解釋了文化協會在 1927 年左傾後，由王敏川、蔡孝乾、翁澤生、連溫卿等爲主導的《台灣大眾時報》爲何論述「進出政治」與「組織左翼政黨」的必要性：台灣文化協會在 1927 年後已經由左翼份子取得主導，依據共產黨成立大會時確立的主張，就是成立一個領導台灣左翼運動的「政黨」，亦即改文化協會爲大眾黨。

同樣的，台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大會中所決議的第二點主張「以農民路線為主」亦引發當代左翼團體的討論，亦即對於「無產階級」路線以及「農民階級」路線的主導權爭議。日共認為台灣反殖民運動應以「無產階級」作為領導，並從領導中心而下組織農民；但中共代表則認為根據台灣階級分層結構，農民才是佔台灣總人口比例的大宗，同時也是直接受壓迫於日本資本主義經營台灣產業的底層階級，若組織成功，方具有足夠批判力以及革命潛能<sup>59</sup>。

然而，台灣共產黨日後的組織方針，並未完全遵循日共或中共指示。1928年後台灣共產黨的走向有三，第一，台共認為1930年左右的台灣反殖民運動情況尚不適合成立一個左翼「大眾黨」，因為台灣勞工與農民大眾的「階級意識」尚未穩固成形，加上台灣民眾黨又成立右翼「工友會」進行勞工大眾的組織，因此現階段若成立大眾黨容易遭到保守份子滲入而變質。第二，台共認為台灣共產運動應以工人階級為主、農民為輔，這跟上海成立大會時的決議不同。第三，上海決議成立大眾黨，是為了與資產階級合作成立聯合反殖戰線，但台共當時則認為台灣並不存在進步的資產階級，因此拒絕與之合作(楊世名，2007：59)。

鑑於以上，台灣共產黨最終決議以「潛入」作為1928年台共成立後的組織方針(楊世名，2007：59)，意即由左翼份子潛入文化協會、民眾黨以及農民組合，將這些組織左傾化，並於台共取得領導權後，再進行所謂各階級的革命事業。台共「潛入」台灣反殖民既有組織，解釋了《台灣大眾時報》對於「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論述傾向，以及提出「進出政治」的運動方針。

---

<sup>59</sup> 楊世名指出，雙方對於運動主導權的認知差異，源自於第三國際不同時期的決議，日共渡邊政之輔所主張的「無產階級革命」，是依據1927年第三國際通過的布哈林「日本決議案」，中共所依據的則是1928年蘇共第九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中國革命新路線，亦即農民革命路線(楊世名，2007：58-59)。

### (三)、小結

1928 年前後台灣左翼團體從右派民族主義運動路線中出走，提倡「階級鬥爭」，以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人員作為論述主導者，積極確認左翼運動的正確性與運動目標。以「階級鬥爭」作為運動宗旨的左翼團體包括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以及台灣農民組合，其中，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共產黨的結盟關係，顯示於文化協會與台共成員的身分交疊，以及台共對於文協作為聯合戰線領導者的角色確認；然而，對於台灣農民組合而言，儘管在台共 1928 年成立大會時期已經確認了台灣農民組合之運動位置<sup>60</sup>，但卻認為台灣農民組合以「農民運動」作為階級運動主體並不正確，而是應以「無產階級」運動作為中心，而農民組合作為其下勢力(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69：104)。台灣農民組合未於《台灣大眾時報》中取得發言權，推論原因是，《台灣大眾時報》作為台灣共產黨為領導之左翼運動的主要言論機關，是以「無產階級」運動、「成立聯合戰線」作為宗旨的，然而 1928 年的台灣農民組合，雖與台灣共產黨已經產生結盟關係，但卻因台共認為農組所標榜之「農民運動」之位置不正確，並未參與《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

總觀而言，若 1928 年前後台灣左翼運動團體對於《台灣大眾時報》的期待，是作為台灣左翼運動的論述領導，那麼《台灣大眾時報》當中的論述走向，則反映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對於運動路線的期待，更反映出文協、台共怎麼定位所謂「階級運動」的運動主體以及組織目標，而左翼運動又如何從民族主義的社會運動中走出「階級運動」的路。

以下，本文將討論於《台灣大眾時報》發表論述之左翼運動團體與人士，

<sup>60</sup> 1928 年 4 月 15 日台灣共產黨之農民運動綱領要旨認為「台灣農民組合基本任務為『解決土地問題』、『掃蕩封建勢力』，其鬥爭目標為打倒封建地主、沒收土地、分配土地給農民，其實行方針為首先掌握農民領導權，…，在無產階級的領導制之下做其同盟軍，參與農村革命的實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69：104)，然而，台共雖確認台灣農民問題的重要性，確認為「台灣農民組合大略擁有全島性組織，雖具備了極其良好的條件，但是現在的農民組合正冒犯許多錯誤」，並列出以下多項：「一、把農民與無產階級混為一談，以為是農民革命的主要動力。二、將本為大眾團體的農民組合，與政黨混為一談。…六、將農民運動導向孤立，脫離了國民革命運動。…八、未明確提出土地問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69：104-105)。

如何於此階段定位、論述他們所認為的「階級運動」。

### 第三節、《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論述

《台灣大眾時報》是台灣文化協會 1927 年左右分裂後，由當代左翼團體起而創辦的喉舌刊物，代表意義是台灣 1920-1927 年間反殖民運動團體在左右意識形態上的分歧，右派標榜自由民主、民族自決意識下的「民族主義」，創辦以資產階級為主體的「台灣民眾黨」，而左派則遵循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原則，強調「階級先於民族」的概念，企圖將文協轉向成為「台灣左翼反殖民運動」的聯合指導機關。

以下，本文將先簡介台灣文化協會左傾的意識形態分歧與運動路線轉折，在《台灣大眾時報》當中主要發言團體，進而討論《台灣大眾時報》如何論述「民族主義」與「階級鬥爭」。

#### (一)、《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論述

《台灣大眾時報》在 1927 年創刊並出版，其中主要論述重點有二，第一，確立台灣 1928 年前後左翼團體所標榜之「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正確性。第二，基於台灣共產黨 1928 年對於台灣社會的判斷為「殘餘封建主義社會」，而左翼反殖民運動必須成立大眾黨與中產階級合作成為聯合戰線，因此《台灣大眾時報》中亦積極鋪陳「成立大眾黨」的論述。然而，「成立大眾黨」的運動方針，卻顯示出《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仍舊認可日本殖民政權的法政統治，並企圖透過「與資產階級合作」、「成立大眾黨」、「訴求完全自治」路徑進行日據台灣下的「體制內」法政改革。這樣的運動方針在《台灣大眾時報》亟欲確立的「階級鬥爭」、「階級先於民族」意識型態論述，與右翼民族主義路線所標榜的「民主代議制度」與「地方自治」意識型態相互混淆，進而形

成運動意識型態認同上的矛盾。

### 1、左翼反殖民意識形態的確認：從「民族主義」走出「階級鬥爭」的路

《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路線，第一個重點在於日據時期的台灣左翼運動團體如何認知所謂殖民地的「民族主義運動」以及「階級運動」。更精確的說，是日據時期台灣左翼運動團體，如何反省並批判「民族主義運動」的缺陷，並於其中發展出左翼運動「階級鬥爭」之論述與運動路線。此可由《台灣大眾時報》主要論述文章：連溫卿的〈台灣社會運動概觀〉與黃石輝的〈改造之改造〉二文中一窺端倪。

連溫卿〈台灣社會運動概觀〉與黃石輝〈改造之改造〉，皆企圖從台灣 1925-1927 年的社會結構中確立「階級」的存在，並藉由批判台灣右翼「民族主義」運動對於「階級」問題的忽視，豎立左翼運動主張「階級先於民族」的正確性。在〈台灣社會運動概觀〉一文中，連溫卿認為，台灣 1925 年後的民族主義運動與階級鬥爭運動兩支派，立論分歧的關鍵在對於日據時期「台灣資本主義的有無」有不同的見解。民族主義運動一派，認為台灣尚未存有資本主義之經濟規模，認為「台灣雖沒有所謂資本家，那自然就沒有資本主義的存在」(連溫卿，1928.3.24：15)，因此台灣的社會運動，必須先使台灣資本家發達起來，方能與日本資本家有所抗衡，而這個抗衡，則必須在政治體制中取得台灣本土人士的發言位置。主張「民族主義」的台灣民眾黨的運動論述方針，認為政治上台灣必須謀求地方自治，並在日本議會系統中取得台灣本土代表的席次，意即以「修法、要求台灣地方自治」為主要訴求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連溫卿指出，如此「體制內」的「政治」運動路線，與當時日府所倡議的「內地延長主義」相同，便利資產階級存在日本殖民體制當中。就這點而言，不僅遭台灣左翼團體批判，更是台灣文化協會的左右派

分裂的緣由<sup>61</sup>。

民族主義運動路線認為台灣尚未存有資本主義，因此提倡「台灣要預先使台灣人的資本家發達起來，能夠到達和日本資本家對抗的地位」(連溫卿，1928.3.24：15)；相對右派，主張「階級鬥爭」的左翼人士卻相反認為，台灣資本家雖尚未發展到足以令台灣經濟資本化並獨立於日本，但台灣的資本主義已經在日本帝國資本主義規模下發展，並已經鞏固了地緣，進而形成佔有大多數人口的農奴階級(連溫卿，1928.3.24：15)。因此，所謂日本的壓迫，並不僅止壓縮了台灣資本家、台灣地主的政治空間；更強大而根本的壓迫，是對於台灣農奴的經濟與勞動力壓榨<sup>62</sup>。因此，連溫卿認為，「解放台灣人」的反殖民口號，若僅以民族主義運動「進入政治體系」作為運動目標，並不足以解決底層農奴的壓迫問題；更根本的解決之道，在於倡議「階級解放」的「階級鬥爭」運動。換句話說，前者「民族主義運動路線」，解放對象(得到利益者)是台灣資產階級、地主；但後者「階級鬥爭」路線，卻是更廣大的農奴、無產階級者。

〈台灣社會運動概觀〉一文，批判標榜民族主義路線的「台灣民眾黨」是右派運動、是符合「資產階級、地主」的「少數人」利益，而非如左派「階級鬥爭」路線是謀求「多數人」的利益。這樣的標示與釐清，反映的是 1927 年台灣左翼運動團體在反殖民運動上的認知基礎，同時更是左翼團體對於自己運動路線的確認：台灣反殖民運動，必須由「民族主義」的範疇中作出「階級」的區分，台灣民眾黨所標榜「民族主義運動」僅為台灣本土資本家與地主謀求政治利益與政治位置，若欲為無產階級大眾謀求權利，台灣左翼運動團體必須以「階級鬥爭」作為運動路線，解放台灣更廣大、更受壓迫的無產階級。

<sup>61</sup> 連文指出，「因為有這個潮流(民族主義路線與階級鬥爭路線)磅礴了台灣，遂使台灣文化協會釀成了分裂的動機，而使民族主義者總退卻，即結成勢力組織著『台灣民眾黨』，以和台灣文化協會對立。」(連溫卿，1928.3.24：16)。

<sup>62</sup> 連文指出，「台灣雖有資本家也沒有發展到能夠獨立的地位，因為在台灣的資本主義，已經鞏固了地盤的緣故，而被壓迫、榨取的台灣人，不是只限於少數資本家及地主而已，此外還有最大多數的勞働者及農民的存在，所以欲解放台灣人，應該要主張階級鬥爭。」(連溫卿，1928.3.24：15)。



爲強調「階級先於民族」的正確性，黃石輝〈改造之改造〉，更進一步提出了「階級」爲何必須於反殖民運動的「民族主義」意識型態中獨立出來。黃石輝提出三點「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的不同之處：第一，民族運動的所能解放的對象是部份的，階級運動卻是全體的。第二，民族運動是階級鬥爭的一部分，但階級鬥爭卻不是民族運動。第三，主張階級鬥爭的，不會反對民族運動，但主張民族運動的卻會反對階級鬥爭(黃石輝，1928.7.9：11)。

爲何在日本殖民主義下的台灣左翼運動，選擇「階級鬥爭」而非「民族主義」作爲運動意識型態？黃石輝進一步釐清殖民地脈絡中的「階級」意義。黃石輝認爲，所謂「階級」，最籠統而言可分爲「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兩階級的關係之所以對立，起因於私有財產制的發生，如古代的奴隸與領主的關係就是最早的階級形式：佔領土地，是土地佔領者將土地上的奴隸勞力轉換成爲土地利益，並成爲這塊土地的利益所得者。換言之，土地的佔領就是一種經濟榨取的形式，而其中的支配者就是土地的佔領者。當土地佔領者在本國的榨取已經無法滿足他們的利益所得，便會朝向外國佔領土地，形成「殖民」關係。欲反抗帝國主義的殖民，左翼運動必須結合本國遭受土地佔的「被支配階級」，也就是農工階級。

〈改造之改造〉將台灣的民族壓迫問題，轉向爲「支配階級」對於「被支配階級」的階級壓迫問題，並將日據台灣發展資本主義所造成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所形成的利益分配，從民族關係轉向爲農村經營產業化過程所造成的土地所有關係。此呼應了古典馬克思理論對於社會生產關係的資本轉換過程，亦呼應了列寧對於帝國主義的論旨：「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柯志明，2003：3)。據此，〈改造之改造〉提出，反帝國主義、反殖民運動，實爲一種「階級鬥爭」，而「民族鬥爭本來就是階級鬥爭的一部分，民族解放就是階級解放」(黃石輝，1928.7.9：12)。此顯示，左翼「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構成，是對於1920以降台灣反殖民社會運動以「民族運動」作爲

旗幟之意識型態的批判：「民族主義」運動，實際上只成就了少數資本家的政治庇護，並無助於整體民族的實質利益取得，而作為被支配者的工農大眾，仍遭受支配者(日本政府、日本跨國資本、台灣資本家)的壓迫。

綜合連溫卿與黃石輝對於「民族主義」與「階級鬥爭」二運動路線的分析可發現，台灣左翼已經確立「台灣存有資本主義」<sup>63</sup>，並認為，如欲根本抵制日府對台灣的政治與經濟殖民，則必須結合台灣底層農奴、進行「階級鬥爭」，如此，反殖民運動才能根本符合於「大眾的利益」。換句話說，右派「民族主義」運動訴求進入日本政治與法律體系，實僅符合「少數人的利益」，因此左翼運動必須從「民族主義」的範疇中進一步釐清台灣已存在的「階級」問題，並致力於組織工農階級，向日、台共犯的資本結構進行鬥爭，為「大眾」牟取利益。

對照前章節所討論的台灣 1920-1930 農村階級形構情況，台灣 1928 年的確已經發展出帝國主義式的資本主義產業規模。換言之，台灣並非不存在「資本主義」，而是日本政府以「現代化」為名，將台灣視為日本殖民母國的糖原料與米糧來源，並配合台灣既存的封建陋習「地主—佃農制度」，控管著農產數量與價格。在此關係中，台灣的「資本主義」發展實為剝削式資本開發，而資本流通與外輸市場亦掌控於日本資本手中，台灣本土的地主、資本家，則淪為日府的政治附庸，強化了殖民地台灣資本主義中的剝削結構。此即是 1928 年左翼團體所批判並希望予以破除的。因此，作為 1928 年左翼團體論述領導者的《台灣大眾時報》，於是高舉以「階級鬥爭」作為運動論述的反殖民旗幟，強調結合在資本關係中遭到日、台地主與資本家多重剝削的農工，進行「階級先於民族」的反殖民運動。

然而，儘管《台灣大眾時報》在論述中確立了「階級先於民族」的意識形態，在運動方針上所提出「進出政治」、「組成左翼領導政黨」的代議式議

<sup>63</sup> 即指在日本政府與日資的進入扶植下，台灣本土已存有資本主義規模，並已具現化成為台灣土地主、中層買辦對於農工階級的壓迫結構。

會政治主張，而「進出政治」的運動路線，卻是基於台共 1928 年成立綱領中「與資產階級合作」的運動判斷。以下，本文將先討論《台灣大眾時報》如何論述「進出政治」、「成立左派政黨」的主張，再討論如此的運動方針，如何與「階級先於民族」相矛盾，而《台灣大眾時報》「進出政治」的運動方針，又如何在意識型態認同產生矛盾。

## 2、左翼運動路線上的策略：「進出政治、成立政黨」

《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強調「民族主義」運動僅服務「少數資本家的政治利益」，而「階級鬥爭」的左翼運動路線方能「為大眾爭取利益」，這是台灣 1928 年左翼運動團體對於「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確認。但，《台灣大眾時報》並未清楚闡示，究竟所謂「大眾的利益」所指的「大眾」是誰？當中有無「階級」的區別？而在「大眾」的籠統指稱中，左翼運動欲組織對象為誰、而運動路線又為何？很明顯的，《台灣大眾時報》並未據此繼續討論台灣社會的階級形構，但卻在運動方針上提出「進出政治鬥爭」作為運動近程目標。

《台灣大眾時報》第三號社說與評論指出，台灣左翼團體必須「進入政治」，言下之意，是指稱台灣左翼運動必須「由一個政黨來領導」。《台灣大眾時報》第三號以〈進出政治鬥爭〉為題名的社說明確表示，在現階段的台灣反殖民運動中，思想運動的責任必須交由文化協會來領導，但在經濟運動的鬥爭上，若要徹底解決底層民眾的生活問題，卻必須在政治與法律上爭取權力<sup>64</sup>(台灣大眾時報，1928a.5.18：2)。〈進出政治鬥爭〉認為，文化協會所舉辦的活動諸如演講、政治談論、讀書會等都遭到日本警察以中止、解散等方式鎮壓，終將流於概念的宣講，而農組、工會等組織，則容易陷入地方組合主

<sup>64</sup> 《台灣大眾時報》第三號社說〈進出政治鬥爭〉一文表示「現階段的台灣解放運動，在經濟運動的領域有如雨後之春筍的戰鬥的各地工會，有包含著三萬的農民兄弟的陣營很堅固的台灣農民組合。在思想運動的領域有文化協會。可是我們鑒於經濟運動及思想運動的經過，鑒於當面的情勢，在經濟運動方面，如土地爭議、如竹林爭議、芭蕉爭議、嘉義的製材罷工等等，他們支配階級無不藉著政治上法律上的權力來壓制民眾的生活問題。」(台灣大眾時報，1928a.5.18：2)。

義。因此，左翼團體必須將經濟運動和思想運動進一步轉型成「政治鬥爭」(台灣大眾時報，1928a.5.18：2)，如此才能促進運動的進步。

同樣的，《台灣大眾時報》第三號以〈當面的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為題名的評論更指出，左翼團體的現階段目標，應致力於提升「階級鬥爭」的「政治性」，因為農組、工會所經營的「經濟鬥爭」行動，總遭到日府「政治與法律上的權力」箝制著，因此左翼團體不能固守經濟鬥爭(台灣大眾時報，1928b.5.18：3)。〈當面的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一文指出，台灣現有的在地政黨只有「台灣民眾黨」，但此黨卻具有「機會主義、改良主義」的傾向，它們所服務的不是大眾，而是少數本土資產階級與地主。這些人在相關底層經濟鬥爭的行動與論壇，諸如由農組所提倡的共同協議會、竹林問題演講會等場合中，卻顯得非常保守<sup>65</sup>(台灣大眾時報，1928b.5.18：3)。

接著，《台灣大眾時報》第七號題名為〈力求完全自治〉提出了「左翼政黨進入政治鬥爭」應遵循的想像：大眾進入政治鬥爭，必須先有一個「民選議會」運動，緊密接合大眾，揭露專制政治的弊缺。這樣的政治鬥爭，訴求是賦予台灣全民眾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的完全自由、實踐普通選舉法、政府高官的公開選舉、勞動八小時制、確立耕作權<sup>66</sup>等。〈力求完全自治〉認為，這樣的政治鬥爭，反對「直接統治」或是「自治統治」<sup>67</sup>，訴求的是台灣的「完全自治」(台灣大眾時報，1928.6.11：2)。

<sup>65</sup> 《台灣大眾時報》第三期社說〈當面的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表示，「可是台灣沒有政黨了嗎？有的，台灣民眾黨。然而台灣民眾黨組織的原因是由那退出文協的墮落幹部的策動、到了今天還不出少數的、改良主義的、機會主義的傾向，在我們大眾的鬥爭之前，他們的墮落幹部都怯弱的不得了，幾乎沒有前進的可能了一例如農組提倡的共同協議會，及最近竹林問題講演會，民眾黨都不敢參加，是其鐵證。」(台灣大眾時報，1928b.5.18：3)。

<sup>66</sup> 前書引「…喚起被壓迫大眾同胞們，進出於政治鬥爭，是需要力求完全的自治，對於全民眾是要賦予自由，是要實行徹底的普通選舉法、高官的公選、八時間勞動制、耕作權的確立，並且要實現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的完全自由。」

<sup>67</sup> 〈力求完全自治〉提出三種日本統治台灣的殖民地政策：第一、殖民地的立法權屬於日本，而殖民地人民不許參與立法過程，同時殖民地的行政與司法權亦受日府監督。第二、認可殖民地的代議制度，殖民地人民可以參與立法權，但不另設立責任政府，而行政與司法權受日本監督。以上兩種稱作「直接統治」。第三、認可殖民地的代議制度，殖民地居民有參與立法權，並另設有責任政府。此種稱作「自治統治」(台灣大眾時報，1928.6.11：2)。〈力求完全自治〉一文認為，無論是直接統治或自治統治，前提都已先妥協於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合法性，因這三種統治政策，「仍舊以帝國主義為前提，對於宗主國的剝削，也加以肯定，沒有根本反對…可說是屬於妥協的運動，並不是政治自由獲得的運動了」(台灣大眾時報，1928b.6.11：2)，批判台灣自治聯盟並未從根本挑戰殖民政權對台灣經濟、政治、人民自由的壓迫與箝制。對此，〈力求完全自治〉批判台灣民眾黨的議會請願路線提倡「設置議會」訴求，是以上殖民政策的第三種，也就是認可日府的「直接統治」權，如此的議會請願運動，並無助於台灣爭取政治自由，而台灣底層的勞動階級更被排除於外，不可能進入議會政治的殿堂(台灣大眾時報，1928.6.11：2)。

《台灣大眾時報》雖然標示了欲成立的「台灣大眾黨」與「台灣民眾黨」在政治路線的差異<sup>68</sup>，但「成立台灣大眾黨」的政治主張，卻與所謂「階級鬥爭」意識型態有所矛盾。第一，《台灣大眾時報》倡議「大眾利益」為左翼政黨進出政治的宗旨，但卻未在「大眾」的定義中區分社會「階級」差異。第二，《台灣大眾時報》提倡「進出政治」和台灣的「完全自治」，但卻未闡明這樣的「完全自治」是訴求「台灣政經獨立於日本」，抑或是在「認可日本政權合法性」的前提下，進行「代議制度」的「台灣地方自治」。

因此，本文認為《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份子以「階級鬥爭」做為左翼運動意識型態，是基於「與資產階級合作」的運動路線判斷，以及受到「反對右派反殖民運動的民族主義運動路線」所影響的，此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尚未清楚明定出「台灣的階級形構」為何，亦尚未以「階級鬥爭、推翻日本殖民政權」做為運動宗旨，意即在意識型態上，未能跳脫日本殖民政權在台正當性的框架，導致運動路線上提出「代議式民主、民族自治」。此為《台灣大眾時報》在「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和「與資產階級合作」的台共指導方針的兩相矛盾下，所形成的矛盾意識型態。

以下，本文將就《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意識與「進出政治」運動主張的矛盾，進行更細節的討論。

## (二)、《台灣大眾時報》中「階級」意義的不明確

《台灣大眾時報》的〈台灣社會運動概觀〉與〈改造之改造〉二文，先是積極建構「階級鬥爭」的正當性，但〈力求完全自治〉、〈進出政治鬥爭〉、〈當面的情勢與新政黨組成的必要〉等文，於後卻又提出「進出政治」主張；在運動策略方面，《台灣大眾時報》雖力求「階級鬥爭」、「爭取農工支持」、實現「無

<sup>68</sup> 〈進出政治鬥爭〉與〈當面的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二文更提出組織左翼政黨的必要，並認為所謂左翼政黨，除了必須得到「戰鬥的農工大眾的參加與支援」，更必須區隔於台灣民眾黨的政治運動路線，也就是一切以「大眾的利益」為鬥爭目標(台灣大眾時報，1928a.5.18:2)，一切決策必須透過「公然的討論」(台灣大眾時報，1928b.5.18:3)。

產階級運動」，卻未相應解釋台灣的階級形構為何，又如何於中確立組織對象與方式。因此，《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論述，雖以「階級鬥爭」為號召、以「馬克思主義」為運動領導方針，但在「階級鬥爭」的論述涵義與意識型態的形構上，並不清晰。

首先，「進入政治鬥爭」所訴求的實踐議會普選法、制定勞動八小時制、高官公選等，並未明確指出這是要求以「台灣」作為政治機構施行完全自治，抑或是仍舊臣屬於殖民系統下，以「日本」作為宗主政府，並向「日本政府」爭取地方的完全自治與殖民地人民參與政治決策。如果是前者，那麼《台灣大眾時報》中左翼團體所提倡之「完全自治」實為「台灣政治獨立於日本」，另組台灣政府，並透過法律系統保障台灣大眾的基本自由。如果是後者，那麼這樣一個「日本政府必須實踐台灣基本人權」、要求「台灣地方完全自治」的「政治鬥爭」，基本上仍舊認可日本殖民政權在台灣的合法性與有效性，相較於台灣民眾黨的議會請願運動，進步性僅在於反對日府的「直接統治」或「自治統治」，要求台灣立法、司法、行政權的「完全自治」，此雖強調「大眾」的權利取得，卻仍舊閃避了當時左翼團體不斷強調的台灣階級問題。

第二，〈力求完全自治〉一文強調以「公選」、「議會直選」的方式，讓大眾進入法律機構爭取權力，〈當面的情勢與新政黨組織的必要〉一文則強調一個新的政黨參政路線，必須透過「公開的討論」方得達成決策。這樣的論調，仍隸屬自由主義人民參政的概念範疇，若以「階級」意識批判之，此論述並未清楚解釋這樣的「公開討論」、「公選制度」如何避免「代議制度」的中產階級性與精英性，進一步達到「階級鬥爭」所強調的底層階級參與，進而透過法律制定，消除支配階級在政治、經濟上的利益獨占。換句話說，工農大眾的階級利益，該如何於民主代議制度當中取得，若依照這三篇社論的論點，工農利益的取得，似乎必須回歸代議政體當中以法律途徑給予保障，這並未釐清當中「階級鬥爭」的路線(串聯受支配階級，打倒支配階級)所強調的共產共治結構，與

民主代議制度如何統整，以達到「大眾賦權」的可能。

總觀而言，左翼團體所強調的「階級鬥爭」是屬於共產主義概念範疇的，其重點在於「透過階級鬥爭，解放工農大眾」，若日據時期台灣左翼認為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矛盾必須透過「鬥爭」解決，那這時強調運動必須走向政黨路線進入殖民政治體系推行「民選代議制度」，卻是相對保守而精英的。

那麼，《台灣大眾時報》為何在主張「階級鬥爭」後，又倡議「政黨政治」作為運動近程目標？推論有二原因。第一，1928年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社會運動的高壓控管，已使得左翼運動進行大眾宣講、人民組織的行動難以進行，誠如〈進出政治鬥爭〉一文所述，「在思想運動方面，如文化講演會、如政壇講演會、如青年讀書會等便是顯然用著警察權來鎮壓—中止、解散、不法的檢舉、無理的干涉等」（台灣大眾時報，1928a.5.18：2），在日警的嚴加取締下，左翼團體難以進行「階級鬥爭」的思想宣傳，於是謀求透過政治、法律途徑，爭取人民的言論集會出版結社自由。

第二，1928年台共上海成立大會時確立的第二項主張為「與資產階級合作」，而此成立的基礎在於，台灣左翼尚認為左翼運動必須先致力於成立一個「與資產階級合作」的「聯合戰線」，而此「聯合戰線」必須交由一個「政黨」來領導。因此，《台灣大眾時報》以「進出政治」作為論述「聯合戰線」的必要性與正確性<sup>69</sup>，而如此進出政治鬥爭的政黨，所指涉的即是1928年4月15日台共政治大綱所言之「台灣大眾黨」<sup>70</sup>。這樣的論述，實為為「成立台灣大眾黨」的正當性與必要性鋪路。

<sup>69</sup> 〈當面的情勢與新政黨組織的必要〉一文所言，「沒有全然的經濟鬥爭」（台灣大眾時報社，1928b.5.18：3），當代左翼工會、農組的經濟鬥爭，最終仍必須謀求「政治上法律上的權力」的取得方得以有效改善日據時期台灣農工的經濟壓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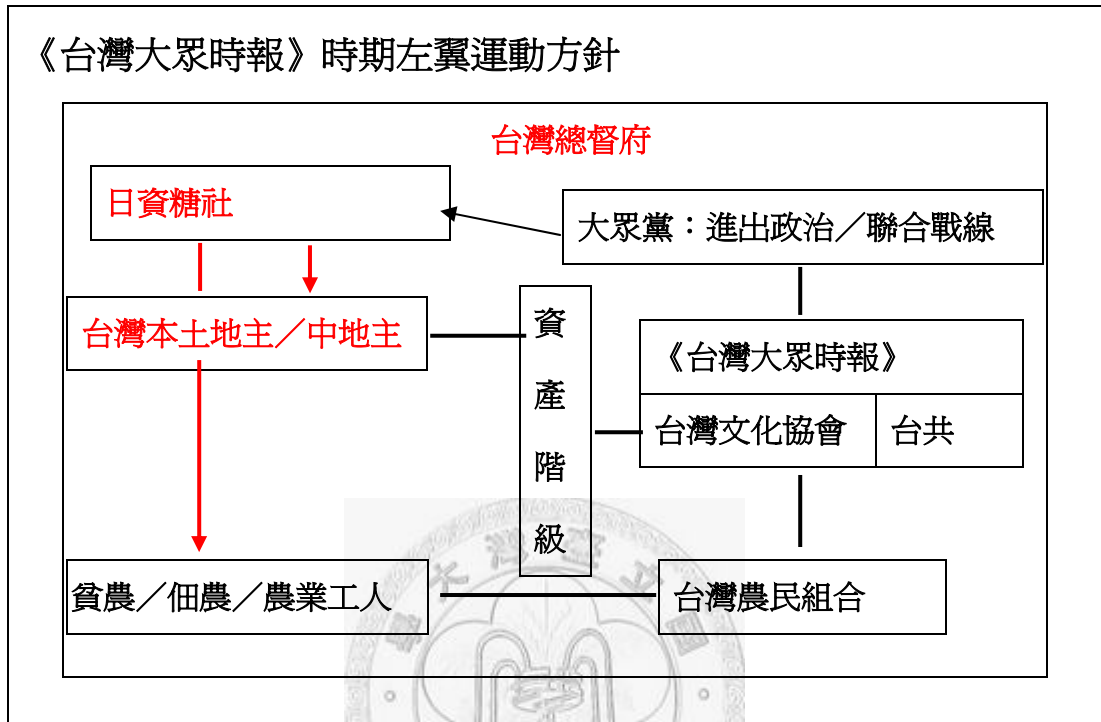
<sup>70</sup> 陳芳明認為，〈當面的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一文揭示了台共建黨的重要性，認為「從文字中表達的語氣看來，雖然沒有具體提到台灣共產黨，但是以史實印證的話，當可知道這篇評論事實上等於台共的誕生。」（陳芳明，1998：204-205）。然而，〈當面的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進出政治鬥爭〉等宣揚建立左翼政黨等評論實為《台灣大眾時報》第三號所刊文章（出刊日期為1928年5月18日），而台灣共產黨於一個月前的1928年4月15日建立，因此此二篇名論發表時間應為台共建黨後。若對照台共1928年4月15日政治大綱中關於「建立大眾黨」之論述，此二篇文章所指稱之「左翼政黨」，應為日後並未成功建立的大眾黨。

由此可見，《台灣大眾時報》對於「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形構，來自於對於台灣社會「下層」結構的理解：在日據台灣的政經政策下，台灣已發展出一個「邊陲—依賴關係」的帝國資本主義壓迫結構，因此「民族主義」作為台灣反殖民運動的主流意識形態，無法解決台灣底層社會農工階級的政治困境與經濟壓迫。因此《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運動論述團體，主張從「民族主義」中區分出「階級」問題，並以「階級鬥爭」作為運動意識型態。然而，《台灣大眾時報》中的「階級鬥爭」論述，尚未明確定義出台灣社會脈絡之「下層」結構為何並據此擬定運動方針，換言之，《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份子尚未認定「台灣本土新資產階級」是否為帝國資本主義壓迫結構中的一環、是否為「階級鬥爭」運動「敵人」，因此 1928 年台共主張「與資產階級合作」成立「聯合戰線」的指導方針，影響到《台灣大眾時報》明確定位「階級鬥爭」做為運動策略，反而積極論述「政黨政治」、「代議制度」的正當性，用意在於為「聯合戰線」所指的「成立政黨」鋪述正當性。但此運動論述，已造成「階級鬥爭」的意識形態的混淆，亦無法確切提出「台灣政權獨立於日本」的政治身分認同。



### (三)、小結

圖二、《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運動與農村階級形構關係圖



紅色實線：壓迫 / 結盟關係

黑色實線：結盟關係

黑色箭頭：抵制關係

紅色箭頭：壓迫關係

此關係圖表顯示，《台灣大眾時報》作為當代左翼團體運動論述的主導，主要論述團體是受台共指導方針影響的台灣文化協會<sup>71</sup>，而台共指導方針又受到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階級形構之影響，據此判斷台灣資產階級尚為可合作對象，在 1928 年台共成立大會中明定「與資產階級合作」方針，此具體造成《台灣大眾時報》提出「形成聯合戰線、進出政治鬥爭」的運動論述。為了鋪陳「進出政治鬥爭」的正當性，《台灣大眾時報》以「組織左翼政黨、施行代議制度」作為總結。然而，「組織政黨、提倡代議制度、進出政治鬥爭」的運動

<sup>71</sup> 《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台灣農民組合尚未正式以團體名義發文於《台灣大眾時報》中，但 1927 年台灣農民組合經歷地主階級出走，之後農組積極從事農村的佃農、貧農、農工組織，在左翼「階級鬥爭」運動陣線中漸顯重要。

方針，卻造成「階級鬥爭」運動意識型態與右翼民族主義運動意識型態的混淆：《台灣大眾時報》既未明確定義所謂「大眾」的階級區分為何，亦未論述「階級運動」之運動主體為何。同時，《台灣大眾時報》更忽略了「進出政治、政黨政治、代議制度」對於日本殖民政權的附庸性格，此與「階級鬥爭」所意涵的推翻殖民政權意識，以及台共所倡議的「台灣獨立」，是相矛盾的。由此可知，《台灣大眾時報》「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形塑，與其說是來對於台灣社會接及形構的反思，不如說是對於 1920 後主流「民族主義」運動的反省與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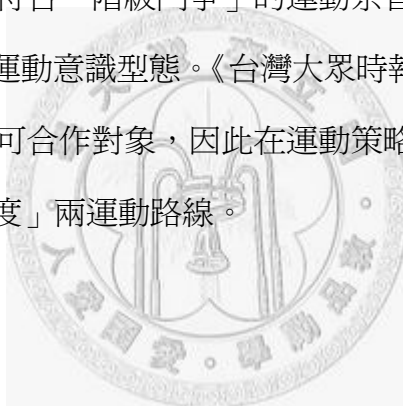
民族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是 1920-1930 年台灣反殖民抗爭的二主要意識型態，兩者皆明確要求凝結「我們」作為主體，以對抗壓迫的「他們」。在台灣民族主義的光譜下，「我們」指稱的是「台灣民族、漢民族」，「他們」指稱的是殖民者「日本」；但在馬克思主義的分析裡，「我們」指稱的是台灣受壓迫的農工「階級」，而「他們」所指稱的則是包含日台「資產階級、帝國資本主義」的壓迫階級。換句話說，民族主義運動企圖解決的，是民族對民族的壓迫，但馬克思主義運動所欲解決的，卻是根植於民族內與外的「階級壓迫」。

民族主義與階級鬥爭的路線選擇，即為《台灣大眾時報》的第一個論述重點：在意識型態上，《台灣大眾時報》主張由「民族主義」出走，認為欲解決台灣反日殖民的「民族」問題，必須先釐清民族內部的「階級問題」。「階級鬥爭」作為左翼運動的問題意識，左翼團體於是標榜「階級鬥爭」，致力於為台灣「大眾」牟取經濟與政治利益，並認為，一旦打倒日本殖民政權與帝國資本主義、一旦消除台灣既存封建結構，「階級」壓迫得到解決後，「民族」問題自然也跟著解消了。

然而，《台灣大眾時報》第二個重點「進出政治鬥爭」的論述，卻使得「階級先於民族」的主張在意識型態上顯得模糊。《台灣大眾時報》在確認「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後，提出以「組織左翼政黨、進出政治鬥爭」作為運動目標，

認為左翼必要組織一政黨，除了方便確認領導中心，同時更要積極爭取政治空間，意即催生台灣左翼運動組織政黨。此乃基於《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份子對於台灣社會結構階級區分尚未確立，「台灣新資產階級」的階級位置尚為模糊，致使 1928 年間左翼人士認為「與資產階級合作」、成立「聯合戰線」是有必要的。這樣的認知，使《台灣大眾時報》論述即便主張「階級鬥爭」，卻在運動策略選擇上卻提倡認可日殖民政權正當性的「代議政治」。

本文認為，《台灣大眾時報》雖極力論述「階級先於民族」的「階級鬥爭」運動路線，但在提出「為多數大眾」謀求「政治利益」、「進出政治鬥爭」、「成立大眾黨」等運動方針上，第一並未清楚論述此「大眾」中的階級差異，第二，在意識型態上並未符合「階級鬥爭」的運動宗旨，反而以「代議政治」取代「階級鬥爭」作為運動意識型態。《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運動份子判斷「資產階級」尚屬於可合作對象，因此在運動策略上，選擇游移於「階級革命」與「民主代議制度」兩運動路線。



## 第四章、《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轉進

從「民族主義」走向「階級鬥爭」，日據時期左翼運動份子在爭取到台灣文化協會主導權後，創辦了《台灣大眾時報》，並從民族主義之運動論述框架中，走出「階級革命」運動意識型態，於《台灣大眾時報》中批判民族主義政治運動之資產階級性，並定論出「階級先於民族」的論述。然而，儘管《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份子已結論出「農工底層階級」存在於日殖台灣的社會脈絡之中，卻採取「與本土資產階級合作」的運動策略、提倡「成立大眾黨」之聯合戰線及「代議制度」的政治想像，造成《台灣大眾時報》論述所呈現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與「政黨代議制度」之運動策略互相矛盾。

相較於《台灣大眾時報》，《新台灣大眾時報》則更積極於對所謂「台灣大眾」進行「階級」定位，重新思考並界定台灣社會「大眾」的階級形構，並反省了 1930 年左翼團體如台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在左翼運動進程中的運動位置有。以下，本文將先討論由 1928 年的《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到 1931 年的《新台灣大眾時報》間，社會氛圍有何轉變，並討論這樣的轉變如何影響到台灣 1930 年前後左翼團體的結盟狀態以及運動論述。

### 第一節、影響《新台灣大眾時報》論述轉變之社會因素

《新台灣大眾時報》創辦於 1930 年 12 月，直至 1931 七月休刊。於此期間，台灣左翼社會運動氛圍主要經歷兩個台灣社會內外情境的轉變。第一是 1929 年的經濟大恐慌，造成世界左翼運動革命氣氛的抬頭。第二，則是日本對台取得糖業原料達到飽和，日資糖廠轉而抑制台灣蔗糖原料價格，造成製糖產業內部對於農工的壓迫加劇。以下，將分別就這兩項因素進行討論。

## (一)、1929 年經濟大恐慌對於左翼運動路線的影響

相較於《台灣大眾時報》，《新台灣大眾時報》對於世界無產階級資訊的論述與報導份量增重，《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第一篇論述即為〈當面的國際情勢〉，當中敘述了世界資本主義、蘇俄社會主義建設、世界各國無產階級鬥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反對運動等現況，而三月號則專文論述蘇俄五年計畫，七月號當中更有〈革命後的西班牙資本階級政府又動搖〉、〈法國的炭坑夫、德國的建築勞働者反對降減工錢〉、〈巴黎兩大展覽會帝國主義與反帝國主義〉等文章用以介紹世界無產階級運動景況。

陳芳明認為，1930 年後台灣左翼份子在《新台灣大眾時報》中多篇論述世界反資本、反殖民運動的情境，主要受到 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陳芳明舉出，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影響世界各地金融資本甚劇，作為台灣殖民地母國的日本，更於 1929 年開始陸續浮現經濟不穩定、工廠倒閉、失業率攀高等跡象，當時在莫斯科領導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第三國際，亦評估了資本主義國家即將崩解，一時間激昂革命理論大興，第三國際更呼籲各國的左翼組織與運動者<sup>72</sup>，要隨時準備革命時機的到來(陳芳明，1998：208-209)。陳芳明指出，《新台灣大眾時報》的〈創刊宣言〉明言「反 XX(指稱『帝國』、『壓迫』、『剝削』等敏感字眼)主義運動，便成為殖民地解放運動」(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12：2)，可見當時台灣左翼團體認為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到「第三階段」即將崩潰，左翼武裝革命時機已經成熟，而台灣左翼運動之運動策略亦於 1929 年後漸轉激烈<sup>73</sup>。

究竟台灣 1930 年前後的左翼份子怎麼理解 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以及

<sup>72</sup> 根據 1931 年 3 月 10 日第三國際東方局《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中所示，東方局強調「...，世界經濟蕭條日益加深，資本主義與蘇維埃社會主義之間的衝突也日益擴大，同時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矛盾也加深了。新的世界大戰已無可避免，為了化解這個危機，資本主義國家毫無疑問地將加強他們的剝削與壓制，這種情形因而有助於無產階級運動及解放運動的迅速發展。台灣是殖民地的一環，並不能避免革命鬥爭高漲的來臨。...」(盧修一，1989：112)。

<sup>73</sup> 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昭和五年〔1930 年〕不景氣加深，尤其是波及農村的影響及隨這些現象而來的共產主義運動的蓬勃興起等情勢，當然也給本島帶來顯著影響，招致了台灣共產黨的勢力擴大，農民組合鬥爭的激烈化。」(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69：210)。

大恐慌所表示的「革命時機即將到來」？《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的首篇文章〈當面的國際情勢〉即開宗明言，「世界資本主義已經站在必然的崩壞的帝國主義階段的第三期了」（一波，1930.12：4），並於〈世界各國無產階級鬥爭的激化〉一章節中提出，資本主義經濟的崩盤以及經濟恐慌，使資本家階級對於工農無產大眾的榨取加劇，強行將資本主義產業合理化，在英國實行「產業平和」政策、在德國則實行「經濟統一政策」，為振興國家經濟而鼓吹國際貿易市場，於內則降低工資，行打壓之實，這樣的勞力剝削，於是造就各國無產階級以「打倒帝國主義」、「反對資本家階級的產業合理化」為口號，在柏林、法國、波蘭、印度等地的多場抗爭（一波，1930.12：10-11）。

至於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運動狀況，〈當面的國際情勢〉則列舉中國、朝鮮、印度等地的反殖民運動的發展狀態作為引介。根據〈當面的國際情勢〉一文所舉，中國共產黨於1929年後領導赤色工會，「赤衛軍十六軍已達二十數萬人，完全的佔領江蘇以西廣西廣東福建湖南湖北安徽等八省…樹立了工農兵蘇維埃政府」（一波，1930.12：13），而中國工農則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結成工農聯盟，與中國國民黨進行長期抗戰。朝鮮則在1929年1月的元山總同盟罷工事件之後，各地無產階級聯盟組織崛起，並於1930年12月到1931年1月發生光州學生的革命事件，更於5月31日展開對朝鮮本土資本家地主與中國軍閥展開反抗暴動（一波，1930.12：13-14）。印度法屬殖民地安南即便號稱「法帝國最豐富的寶庫」，亦持續發生農工抗爭與武裝暴動，1931年5月更有勞働者示威。此外，巴基斯坦、摩洛哥都發生反法運動，南美亦有三十萬的勞働者參加針對美國的反失業遊行（一波，1930.12：14）。

這些世界性無產階級的抗爭與暴動，在台灣1930年代左翼團體的理解中，不啻為世界資本主義崩盤的證明與無產階級革命到來的徵兆。〈當面的國際情勢〉一文於是結論，殖民地、半殖民地在帝國發展資本主義的前提下，被視為殖民母國的原料供給地、資本投資地與傾銷產品的市場，並藉由資本化殖

民地經濟培養出在地的民族資本家階級，當帝國資本主義對殖民地勞力與產物榨取愈甚、壓迫愈明顯，則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衝突也必然加大，最終「將引領無產階級、勞動大眾的抬頭，從民族資本家手中得到反殖民主義鬥爭的指導權」(一波，1930.12：12)，而所謂民族資本家為保持其經濟利益與政治優勢，將妥協於帝國主義而成為「無產階級的敵人」(一波，1930.12：12)。

《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接著發表一篇標題為〈無產階級的情報〉的文章，內容列舉蘇俄赤色勞動組合世界大會對於世界經濟危機的確認與對於勞動運動的發展策動，並援引德、英、法等國的失業人口等數據、歐美共產政治犯遭囚人數、中國蘇維埃大會對於中國內地各地工農抗爭政策方針、日本工農組織和無產階級組織與運動等世界共產主義運動之進行狀況，最後則簡述台灣反殖民運動的現況，包括批判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以及左翼相關運動的發展(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b.12：37-57)。〈無產階級的情報〉將台灣本地左翼運動發展狀況簡介置於本篇末，代表了一個意義：1930年代台灣左翼運動份子認為，台灣左翼運動的發展，應放在世界無產階級運動的脈絡下討論，亦即台灣無產階級運動，必須與世界無產階級運動相接軌。

與世界無產階級運動相連結的基調，亦可從農民組合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三月號發表的〈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一文最末章〈當面具體的任務〉中了解。在農民組合條列出的10項政治方面任務裡，第十項即為「努力於日鮮及國際農民運動的密切聯絡」；而在接續組織方面6項任務的第六點，亦為「加入赤色農民國際」(台灣農民組合，1931a.3：16)。可見在1929年世界經濟崩盤的景況之下，農民組合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論述團體，皆認為台灣左翼運動脈絡，應與世界無產階級運動緊密聯繫並組織化，共同等待世界性資本主義之崩盤，並為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做好準備。

在日殖台灣之社會脈絡中，日本在1929年初對台進行農產縮減、台灣糖

廠內部剝削加劇，其原因除了因應經濟大恐慌造成的國際農產市場價格下跌，另一個影響因素，是 1928 年後日本對台灣製糖原料需求達到飽和。

## (二)、蔗農壓迫的增遽

自 1900 年起，日府以「糖業獎勵制度」與「製糖廠取締規則」兩階段政策，將台灣蔗糖產業規模化，政策性引入日本糖社投資，再以「製糖廠取締規則」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確保大型製糖業者擁有固定之蔗糖原料來源，間接確立台灣蔗糖輸入日本不致匱乏。「原料採取區域制度」限制了台灣農民於蔗糖市場的買賣自由以及肥料取得，日府更透過官有地徵收、將土地低價買賣或轉讓等方式拂予日資糖廠，具體造就「原料收取秤量不公」以及「土地掠奪」兩項壓迫台農的結構性問題。

究竟 1928-1931 年間，台灣對日輸出糖產發生什麼樣的轉變，致使台灣農工的壓迫遽增？以下為 1926 年到 1932 年日本全領土砂糖產額、消費額比較表，可看出 1929 年日本開始面臨糖量過剩的問題。

表一、日本全領土砂糖產額、消費額 (單位：百斤)

年期	台灣產糖量	產糖額	消費額	差額
1926-1927	6852340	8681996	12650074	-3968078
1927-1928	9668611	11783218	14432719	-2649501
1928-1929	13155475	15192836	14375416	+817420
1929-1930	13508059	15516612	14870484	+646128
1930-1931	13287987	15581738	14295552	+1286186
1931-1932	16484160	19258303	14258634	+4999669

(台灣總督府殖局台灣糖業統計第 29，轉引自何鳳嬌，1991：5 之 17)



由表可見，自 1928 年起台灣供應日本總糖差額弭平，日本製糖原料需求已達飽和，當時，國際砂糖市場受到爪哇糖<sup>74</sup>競爭的影響(何鳳嬌，1991：5 之 17)，以 1930 年為例，台灣銷日砂糖市場價格為每百斤八圓，但在台產糖成本即為八圓，根本無利可圖，因此在台製糖會社多傾向將部份糖料儲藏，但儲藏亦有年限；若將儲存砂糖外銷國際，則必須面臨爪哇糖競爭，每百斤僅能賣得四圓，反造成虧損。因此，為避免產糖過剩，台灣各製糖會社開始將產糖過剩壓力轉嫁會社內佃農與糖業工人，並於內明訂進行生產限制，降低生產費，而對甘蔗收購條件，則日漸嚴苛(何鳳嬌，1991：5 之 17-18)。

就「降低生產費」而言，製糖會社作開始要求提高甘蔗甜份合格率<sup>75</sup>、並任意訂定甘蔗買收裁切標準<sup>76</sup>。對會社來說，蔗糖產量不在於甘蔗種植收割量，而是含糖量，因此，若業者僅取甘蔗含糖份最多處做為收割標準，降低收割斤量，生產費將得以下降；但對於蔗農而言，甘蔗種植成本與產量相同，若秤斤取得薪資的標準變得苛刻，實為利益剝削。在「原料價格」方面，會社所定的甘蔗種植契約亦愈益嚴苛，非但蔗作獎勵金、補助金等降低或撤廢，甚至連原料收買價格都遭貶抑。相較 1920 年每擔糖的甘蔗原料收購成本為 9 圓，到了 1930 年時卻下降為 3 圓，而生產成本則下降了 8 圓，其中 6 圓為靠壓低甘蔗原料收購價格達成(何鳳嬌，1991：5 之 20)。可見 1928-1930 年間糖價下跌時期，會社的收支平衡實靠剝削蔗農原料收購價格而來。

日本總督府於據台初期政策性扶植台灣糖產業，大量收歸土地、專設糖廠原料取得區域，而集約式耕種蔗作的結果，卻造成 1928 年後台灣蔗作生產過剩，日本粗糖原料市場飽和，外銷又逢國際糖價下跌，台灣製糖會社為避免虧

<sup>74</sup> 與台灣成明顯對照的是荷屬爪哇的例子。1870 年荷蘭政府推行新土地法，推動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以方便土地的轉讓、租借和使用，此法也帶來了資本主義僱傭大工廠。荷蘭政府 1830 年於爪哇施行強制栽植制，強迫指定村落撥出部份耕地栽種特定外銷作物抵充賦稅，政府取得土地勞力，擴展甘蔗生產，並供應原料給私營的契約糖廠代工，再從公營的砂糖外銷力賺取利潤。爪哇村落經濟基本上雖仍維持自給自足，但強制栽植制卻以企業與自由勞工制度取代之，亦造成爪哇廉價糖產外銷於國際市場(柯志明，2006：92-95)。

<sup>75</sup> 採用驗糖法，會社每日以電話通知各工廠知會合格率，即便當日有十萬斤以上的甘蔗產量，亦只收取十萬斤符合含糖比例符合標準的甘蔗。意即，會社以糖份不足作為理由，降低甘蔗收割(何鳳嬌，1991：5 之 18)。

<sup>76</sup> 會社僅刈取甘蔗含糖汁較多的部份，例如訂定「蔗尾到白肉之處」、「葫蘆頭之處約二寸切棄」、「蔗心直徑三分之一以上切棄」、「腐敗莖有鉛筆心粗細的話要切棄」等甘蔗切取規定，造成甘蔗一隻九尺長，頭尾遭切棄三尺，剩下丈量長度僅剩三尺的荒謬結果(何鳳嬌，1991：5 之 18)。

損，於是壓低蔗糖原料收購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對蔗作秤量任意喊價剋扣、降低收割率，致使製糖廠蔗農、農工遭受日益嚴重剝削。

### (三)、小結

《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所代表 1928-1931 年間的台灣社會情境，可歸類於兩項改變，第一為 1929 年經濟大恐慌所造成的世界左翼勢力抬頭，此具體影響到《新台灣大眾時報》的台灣左翼運動份子對於「革命契機來臨」的判斷。第二，則是台灣本地製糖產業的內部壓迫遽增，主因則是台灣總督府對台政策性扶植製糖業後台灣粗糖產量飆增，但至 1928 年後卻遭逢產量過剩與國際糖價下跌的窘境，致使台灣境內製糖會社將虧損轉嫁於農工，造成日益嚴重的農工壓迫。

這兩項情境差異，造成台灣 1930 年左翼運動團體的結盟狀態產生變化，農民組合在左翼運動團體中漸顯重要，亦影響到左翼「階級革命」運動方針的論述形構。以下，本文將討論 1930 年前後台灣左翼團體的結盟狀態與運動定位，再討論《新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生產如何更明確定義「階級鬥爭」意識型態，並又如何將之具體化為運動路線，落實於 1930 年代台灣社會之中。

## 第二節、《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團體結盟狀態

台灣共產黨成立於 1928 年，台灣農民組合則成立於 1925 年並於 1927 年左傾，而台灣文化協會則成立於 1921 年且於 1927 年左傾。此三團體為 1930 年前後台灣主要左翼運動團體，在《新台灣大眾時報》階段，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皆以團體名義發論述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中，而根據台灣共產黨之 1928 年之黨綱，台共對於文協與農組又負有指導關係；因此，此三團體之結盟關係與各自運動位置，將影響到《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左翼運動「階

級鬥爭」意識形態之論述建立。以下，本文將先討論《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社會階級形構，進而討論此三團體的運動位置。最後，本文將討論此三團體的結盟與定位方式，如何影響到《新台灣大眾時報》中「階級鬥爭」的論述呈現。

### (一)、1930 年台灣文化協會的運動位置

根據 1928 年台共政治大綱，台灣文化協會是肩負「組織資產階級」、左為「聯合戰線」統一機關使命的，而文協的任務，是在組織進步資產階級、並成為聯合戰線中心之後，改組成為「台灣大眾黨」，集結左翼運動各團體成為一個「聯合戰線」、帶領大眾「進出政治鬥爭」。然而，這樣的聯合戰線想像並未成功，而文協亦未如預期改組成為台灣大眾黨。文協之任務未竟，在《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文化協會於是進行內部檢討，發表〈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一文，並同時顯現出台灣文化協會如何在 1930 年的台灣左翼運動氛圍中，形成階級認同、位置於「階級鬥爭」之左翼運動中。

《新台灣大眾時報》三月號〈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一文，即對台灣文化協會在左翼運動進程中的位置認同，作了檢討與分析。在〈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文中，文協對於 1925 年以降的組織內部鬥爭過程進行自我批判，並認為，文協組成份子具有小資產階級性，不應被賦予「左翼運動領導機關」之任務，當退下轉型成為「組織進步資產階級」的專門團體，一方面組織進步資產階級與城市無產者，另一方面則從旁輔助工農組織進行田野調查(台灣文化協會，1931.3：26-27)。

台灣文化協會的「小資產階級性」，來自於文協的組成過程。〈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首先敘述文協成立至今的內部路線鬥爭過程，大致可分為 1927 年分裂的前後意識形態的轉變歷程。於〈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文中，文協將 1920-1925 年的文化協會稱作「由台灣土著資本家地主階級握著台

灣解放運動指導權」時期(台灣文化協會，1931.3：19-20)，於此期間，文協之言論權由台灣本土資產階級<sup>77</sup>掌握，然而，當資產階級自身的經濟遭到威脅<sup>78</sup>，文協的運動策略便出現保守化、合法化之傾向，其中資產階級、地主們甚至提出「文協不是政治團體此後決不干政治」的主張，作為向日本政府延遲納利的交換條件(台灣文化協會，1931.3：19)。如此漸趨保守之運動意識形態，自遭文協內部左翼份子批判，並具體造成1927年文化協會的左右分裂。〈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一文認為，1925-1927年的文化協會，經歷的正是「台灣本土資產階級」與標榜階級鬥爭意識形態的「左翼運動份子」相互爭奪台灣解放運動指導權的鬥爭。

然而，在1927年左翼知識分子取得台灣文化協會主導權後，文協面臨了一個困境：1927年離開文協的右翼團體組織民眾黨，以「只有民眾黨才能領導台灣民眾」為口號(台灣文化協會，1931.3：21)，在原左翼農組、工會以外另組右翼農民協會、工友總聯盟。對文而言，民眾黨組織工、農聯盟「不但企圖右翼的大同團結，進一步則欲欺騙廣大的未組織大眾」(台灣文化協會，1931.3：21)，於是，文化協會於1928年後，開始以「文化協會」名義作為台灣左翼團體與組織的總基地，鼓吹工農加入文協，企圖結成「台灣大眾黨」<sup>79</sup>作為台灣左翼聯合團的組織，以對抗民眾黨的右翼結盟。然而，大眾黨並未如預期成立，而農民組合、左翼工會等亦未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針對左翼團體欲以「文化協會 / 大眾黨」作為左翼統一戰線主導機關的失敗，〈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對此提出反省，認為癥結在於「文化協會」仍屬於小資產階級領導，並未真切達到「工農大眾」作為「階級鬥爭」主體的

<sup>77</sup> 台灣作為日本殖民地，工商生產機構幾乎為日本資本把持，台灣「有產者」幾乎清一色為地主階級，以林獻堂為例，林獻堂為台灣議會請願運動領導者，提供相當多的資金，其收入來源為稻穀。在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中，基本出資者的13人中，地主佔8人、醫生5人，而地主之中又有4人為林獻堂家族。而台灣文化協會成員除了農民以及知識青年，還包括地主、醫生、公務員、律師、資本家與日本「御用士紳」等各階層的人，1927年前文協主導地位多由地主、醫生與文協幹部所把持(王郁茹，2007：15)。

<sup>78</sup> 文中以林獻堂受台灣銀行催繳利息為例(台灣文化協會，1931.3：19)。

<sup>79</sup> 此即為台共政治大綱所指稱的「大眾黨」，亦為台共於1928年賦與文協之任務。

事實<sup>80</sup>。1929 年後的文協於是認為，1927-1929 年台灣左翼運動陷入停頓期，主因在過於倚賴「以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作為主體」的文化協會、誤把「小資產階級的集結體『文協』代替無產階級的指導」(台灣文化協會，1931.3：21)，而以知識份子佔多數的文協成員，即便宣講「階級鬥爭」口號，仍易流於「觀念論」(台灣文化協會，1931.3：21)。

1929 年底文化協會召開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確立「文協作為無產市民青年學生等的小資產階層的一個大眾團體」，「是反對殖民帝國主義的過程中，揪合在工農團體組織之外的」(台灣文化協會，1931.3：21)。換句話說，文化協會在《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明確地自我定位為工農團體之外的、以小資產階級、知識精英為主體的一個文化機構，並明言必須將組織形式從「地方分權」轉為「中央集權」(台灣文化協會，1931.3：22)，意即降低文化協會自主權力，聽從無產階級中央指導機關的領導。

〈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一文，自述了文協從 1925-1930 年的組織狀況與內部路線爭議，與其如陳芳明所言這是一個「文協左傾」的過程，不如理解此為一個「文協在左翼運動中逐漸確立自我階級位置」的歷程。文化協會一開始由左、右派人士共同組成，設定為一個「台灣反殖民運動的聯合陣線」，卻在 1927 年轉變為「以工農團體為組織對象的左翼聯合陣線」，又再度於 1929-1931 年間將自己定位成為「左翼陣營中獨立於工農團體的小資產階級 / 知識份子階層的大眾文化」團體，這個過程代表一個重大的意義：文協不再自我認知為台灣反殖民運動的「指導機關」，而是以「進步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為主體的、聽從無產階級中央領導的從屬組織(台灣文化協會，1931.3：24)，其任務在於「作為純粹的文化機關」、進行「調查事業」(台灣文化協會，

<sup>80</sup> 〈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一文指出，當時的台灣左翼團體過重倚賴小資產階級，把小資產階級的集結體「文化協會」代替無產階級作為團體指導者，其運動的組織方式，皆是以「小資產階級」為主體，向「工農大眾」進行演講，但在文協的組織型態上卻採取「地方分權」，具有過濃厚的無政府特性，使得所謂「階級鬥爭」的運動方針淪為宣講的口號而非實際深入地方工會、農會進行有系統的組織(台灣文化協會，1931.3：23)。

1931.3：27)，並絕對支持工農團體。換言之，文協的目標與定位，是作為工農團體的論述輔助者，進行工農運動相關的田野調查，在論述與行動上給予工農運動必要的聲援。

從〈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觀點，《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文協，對於「階級鬥爭」運動之認知是：文化協會不應作為左翼運動領導團體，因文協並無法免除自身組成階級之菁英性質，而消解精英性的方式，是在組織形式中消解文協做為聯合戰線之領導，將領導權交由無產階級中央，而其他團體轉而各就自己的階級位置<sup>81</sup>進行組織，再形成左翼戰線聯盟。因此，文協既然確認自己為「進步小資產階級與知識精英」的組織，其綱領應針對此階級的「一般大眾」而設定，例如抗稅、抗租、確立住屋權、水電費減免等(台灣文化協會，1931.3：28-30)，並聲援同為左翼陣營工農團體的運動、並就知識精英專業進行台灣問題調查，以提供工農團體論述基礎。

由此觀之，《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台灣文化協會，對於左翼運動之策略仍存有「聯合戰線」的想像，而這個「聯合戰線」則是由一個文協以外的「無產階級指導中心」來領導。此與台灣農民組合、台灣共產黨對於左翼運動「階級鬥爭」意識型態之理解、對於左翼運動策略之想像有何出入？以下，本文將就台灣農民組合於《新台灣大眾時報》所發表之重要文章〈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與〈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方針〉二文，觀察此時期的台灣農民組合如何所思考、論述「階級鬥爭」。

## (二)、台灣農民組合「階級鬥爭」運動方針的再確認

台灣農民組合的運動路徑，與台灣農村階級形構關係緊密。1925 年台灣

<sup>81</sup>在〈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中，文化協會明確指出，過去文協綱領中「獲得罷工權之鬥爭」、「獲得七時勞動制之鬥爭」、「廢止少年工女工危險作業之鬥爭」、「工人負傷罹病中工資全額支出之鬥爭」、「國家負擔生命及失業保險之鬥爭」、「女工產前產後四週間休養及工資全額支給之鬥爭」、「確立耕作權之鬥爭」等(台灣文化協會，1931.3：31)，應交由工會及農組提出，而非由文化協會提出。

農民組合積極組織台灣佃農、農工並策劃抗爭，造成 1927 年農組內部民族資產階級、地主階級相偕離開農組，是為農民組合的「左傾」。1928 年後日本對台製糖原料需求達飽和，又適逢國際糖價下跌，台灣糖廠對內剝削加劇，此深化農民組合對台灣農村階級形構的了解，並從而確立農組欲組織之對象。以下，本文將就《新台灣大眾時報》三月號〈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以及〈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方針〉二文，討論農民組合如何反省內部組織，以及此時期農民組合的運動方向為何。

於〈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文中，農民組合首先自我檢討了過去鬥爭路線的錯誤。農組認為，1930 年前農組抗爭焦點為水租抗納與工資問題，卻未曾積極針對日府強制徵收耕作農地等土地問題積極進行鬥爭(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2)，然而土地問題卻是農民淪落成爲佃農、賤耕農的根本原因之一。因此，農組認為，作為台灣農民運動之全島性指導機關，農組應積極提出「土地鬥爭」的口號，並加強對於廣大農工群體的組織、宣傳與動員，展開抗爭。

第二，則是嚴加批判組織內部的「合法化」聲音。〈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指出，農民組合內部尚存有「運動合法化」<sup>82</sup>的想像，也就是成立合法農組、農會，並透過政治、法律途徑進行農民權利之取得與保障。但〈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認為，在合法框架下，農民運動不可能以「農民」爲主體提出訴求，確切保障佃農、貧農、農工等階級之利益。也就是說，若農民團體欲提出「土地歸於農民」、「打倒資本主義」等口號，實與日府和台灣本土地主利益結構相衝突，因此在所謂法律途徑、合法運動的概念中，並無農工階級爭取權益的空間。農民組合認為，必須批判組織內部的「合法主義」者，否則此

---

<sup>82</sup> 「我們的陣營內還存著很濃厚的合法主義、組合主義傾向—這個傾向，不消說是不明白我們農民運動的究竟目的、並現在的情勢之迫切所致的。現在 XX 主義者(推論 XX 應爲『帝國』)、民族資本地主對我們勞苦群眾的進攻…因此我們要在法律範圍內作事，同時不可提出高的政治的口號(例如土地歸農民、打倒資本主義、反對帝國主義者剝削等)這些根本的錯誤幻想，同時是不知道目下大勢的俾怯恐懼…」(台灣農民組合，1931a.3：13)。

合法傾向，將造成組織內部的分裂。依據以上兩點，農民組合認為，農組「當面具體的任務」是：「反對合法主義者」、「提出土地取得作為口號」以「積極組織大眾」、並「確立我們的基礎組織並以貧農、小農為基礎」(台灣農民組合，1931a.3：15)。

以「貧農」、「小農」作為組織基礎，這是台灣左翼團體從《台灣大眾時報》時期至《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首度明白論述「階級鬥爭」意識型態所指稱之「階級」主體為何。在同期《新台灣大眾時報》中，農民組合再發表〈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方針〉一文，並於第二章「台灣農村階級的分化」中分析了台灣農村的階級形構過成。

在〈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方針〉文中，台灣農民組合將 1931 年台灣之農村階級分列成「地主階級<sup>83</sup>、中農階級<sup>84</sup>、貧農階級<sup>85</sup>、以及農業工人<sup>86</sup>」四層，並確認其中的「貧農」、「農工」階級是農民組合首先組織的目標階層，此顯示 1931 年農民組合所提倡之「階級鬥爭」，已由口號，轉為對現實農村階級形構的分析。此外，農組更進一步詳述台灣北、中、南部之農村階級壓迫狀況與壓迫結構的差異<sup>87</sup>，並針對台灣北、中、南部農村壓迫情境之差異，提出不

<sup>83</sup> 此階級「在日本對台灣的資本主義經濟侵略中，雖於政治上為受壓迫階級，但在經濟上卻受到保護，站在榨取工農及農業工人的地位」(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08)，因此，「在反殖民運動、階級鬥爭的抗爭路線上，他們作為經濟上的在地壓迫者，並未與農工處於同一戰線，進行對日府資本主義侵略的鬥爭，台灣農村階級分化中的地主階級，實為農工階級的敵人。」(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08)。

<sup>84</sup> 此階級在佃農制度中是「小地主」與「勞力買辦階層」，雖是「立於榨取底層農工勞動力的地位上，但在經濟結構中卻仍遭受稅金及其他甘蔗芭蕉的榨取而且政治上也受到壓迫而轉為貧農」(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08-109)，因此在階級鬥爭的路線上，農民組合認為亦必須組織並結合此階級。

<sup>85</sup> 此階級指的是原本在封建體制中的台灣本土小地主階級，他們「在日本帝國主義經建制度下急速貧窮化，他們遭受日府與台灣本土地主階級的土地掠奪與稅金徵收，由土地擁有者成為代耕農與佃農，並於同時必須擔負沉重的土地稅金」(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09)，農民組合認為，此階級「要脫離貧窮的方式，必須仰賴土地問題的解決」(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09)，因此是農組極力爭取的組織對象。

<sup>86</sup> 也就是所稱的「農工階級」，日府帝國資本主義在農村進行農產業集中化與工業化，造就越來越多的農業工人，農組預估 1930 年代的台灣已經增加了數萬的農業工人，並集中於日據台灣時期甘蔗糖廠最多的南部地區(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09)。此階級的壓迫，主要來自於勞力的買辦，也就是由原台灣封建制度下的佃農、貧農或是移工轉成為代耕田地的農業工人，這些農工在日府將農產業強行合理化的台灣，遭受日資本家(如糖廠、台灣地主的勞力剝削，工資極度不平等。農組認為此階級是台灣農村階級分化下的最底層受壓迫者，亦為農民組合主要組織對象。

<sup>87</sup> 第三章「現在農村階級鬥爭的狀況」中，農民組合指出台灣北部新竹、桃園等地區，農地主要由台灣本土地主所控制，而農地耕種勞力來源則多為貧農，因此北部貧農的階級鬥爭是農組主要扶植的對象。農民組合指出，農民組合在 1928 年 3 月已成立農民組合中壠支部，並在湖口、桃園、竹東、大湖等地設了中壠支部下的組織，但這些組織都遭日府強制解散與禁止，因此必須於地下進行。至於台灣中部，為數最多的則是以蔗農為主的中農階級，抗爭訴求主要是生產物的所有權，在組織方面則有大屯、二林、彰化等支部，但這些組織同樣面臨日府取締，因此抗爭運動呈現消極。而台灣南部狀況則明顯嚴重，因台灣南部如鳳山、竹山、麥寮等地皆遭日資把持，多屬於日資糖廠的自營農場與原料所有地以及官有地，在 1927 年前後，農組已經組織多場於鳳山等地的大型抗爭，並接續組織十多個支部，其中組合人員多達數萬名(台灣農民組合，1931a.3：110)，因此是農民組合組織並策劃抗爭的主要基地。



同的運動訴求。在總體運動方針上，農組提出「最低工資法」的獲得、確立「七小時勞働制」，而針對南部農工狀況，農組則提出「反對嘉南大圳三年流灌」<sup>88</sup>、減免水租等口，號以組織嘉南大圳灌溉區內的中、貧農。針對北部各地貧農組織，農組則提出「奪回生產物處分權」、「打倒中間榨取機關」、「租金減免」、「土地歸於農民」等口號(台灣農民組合，1931b.3：110-111)，用以組織北部甘蔗佃農。

以上訴求，是農民組合分別針對台灣北、中、南農土地所有狀況與農村階級結構而設立，關鍵意義在於，農民組合除了在整合戰線上提出勞動條件的爭取，同時更釐清台灣各地農村階級形構狀況與壓迫結構的差異，並針對當地農工問題提出相應之抗爭訴求。此顯示，農民組合所論述的「階級」，不僅明確指稱台灣北部、南部農村分層關係中的「貧農」、「農業工人」階級，同時更針對台灣中部地區產業結構的差異，將組織對象擴大至「中農」階級。

農民組合分地而設之運動方針，顯示其「階級鬥爭」運動意識型態，已明確轉化為具體的、因應地方差異之運動策略。更為重要的是，農民組合在左翼運動戰線中，以深化農村在地組織、策劃抗爭行動為目的，而論述上則與台灣文化協會同樣以《新台灣大眾時報》作為場域發表言論，可見，相較於農民組合於《台灣大眾時報》中的缺席，《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農組，是握有論述權力的重要左翼運動組織。

標榜「農民運動」的台灣農民組合，在 1930 年前後於左翼運動中愈顯重要，此是否代表台灣左翼運動漸由以「無產階級」為中心之聯合戰線方針，走向以「農民階級」為主體的農民運動？以下，本文將討論台灣共產黨 1930 年

<sup>88</sup> 台灣南部水源缺乏，因此日府針對台灣南部主要農地，規畫水源需求較稻米小的甘蔗種植。1920 年日府著手進行嘉南大圳的水利增設，供給南部嘉南平原水源，一方面引用水源增加甘蔗含糖度，另一方面促使台灣南部旱地得以種植稻米。嘉南大圳完工後，日府規劃「三年輪作制」，將全區 15 萬甲土地依灌溉渠道劃分區域，各區每年分別供給各三分之一土地種植夏期稻作和甘蔗用水，提升嘉南大圳灌溉區域內的農產量，造成米穀產量大興。為抑制米穀過於興盛，日府於是透過管制水源，強行施行三年輪作制，確保製糖會社的蔗糖原料供給。然而，米糧增產銷往日本，貿易所得利潤多為台灣本土地主與日本貿易商所得，而蔗糖量增產所得則直接提供於日本製糖會社。嘉南大圳的興建搭配「三年輪作制」，再加上日府水利控管下對佃農水源取得課以重稅，即便台灣南部旱地的糖、米產量增加，仍不等於佃農生活水準的提升(邱士炎，2007：187)。

間之運動方針有何轉向，討論台灣共產黨如何影響台灣 1930-1931 年左翼運動之走向，以及《新台灣大眾時報》之「階級鬥爭」論述。

### (三)、1931 年台灣共產黨指導方針的轉變

觀看《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之論述，可發現台灣 1920-1930 年左翼運動的策略走向是有所變動的。《台灣大眾時報》中〈力求完全自治〉、〈當面的政治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與〈進出政治鬥爭〉等文，顯示出 1928 年的左翼團體並不排斥「政治運動」，甚至認為與資產階級合作、組織政黨進入法政改革，是左翼運動突破日府取締、區隔民眾黨議會請願運動、進而豎立左翼運動統一指導方針的唯一途徑。然而，到了《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團體不再提出「進入政治、成立聯合戰線」的必要，轉而批判「任何妥協的、體制內改革的主張，對於資產階級的路線，必予以嚴厲撻伐」(陳芳明，1998：208)，如此運動方針轉變，與台灣共產黨指導方針的轉向有密切關係。

1928 年 4 月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成立，當時所確立的台共政治大綱，認為台灣社會「資產階級」應區分出「進步的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予以組織，並以台灣文化協會作為組織各階級之聯合戰線中心，待文協任務達成即改組成爲台灣大眾黨(楊世名，2007：59)。因此，在 1928 年的台共綱領中，台灣左翼運動除了以農民、工人爲主體，更需要組織進步資產階級。可見，當時的台共，對於左翼運動是存有「聯合戰線」想像的。

然而，台共運動方針在 1931 年第二次臨時大會後做了修正。1931 年台共於台北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會中報告第三國際指示，一改過去知識菁英政黨模式，轉而爭取工人與貧農入黨，並確立階級革命路線。台共 1931 年的綱領明確顯示：

「1、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實現台灣獨立。2、實施土地革命，消滅封

建殘餘勢力。3、建立民主專政的蘇維埃政權。」

(台共 1931 年政治大綱，轉引自盧修一，2006：117)

同時，楊世名將 1931 台共台北綱領整理為以下兩點主張：

「第一，確定台灣已經完成布爾喬亞民主革命，進入第二階段社會革命路線，放棄聯合戰線，進入階級革命階段。第二，放棄謝雪紅的『審慎』與合法化路線，改走『鬥爭』路線，也就是武裝暴動路線」

(轉引自楊世名，2007：68)

台共綱領的轉變，最直接受到 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影響。當時國際左翼革命思潮的湧起，蘇聯第三國際判定「資本主義第三階段」已經來臨，因此各國共產組織應積極準備階級革命的到來，而台共 1931 年政治大綱的十點政治政策，即是以第三國際東方局〈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作為基礎(盧修一，1989：117)。1931 年的台灣共產黨，除了確認「台灣已完成布爾喬亞民主革命」，左翼必須朝向「第二階段社會革命」路線邁進、建立一個以工農為中心的蘇維埃政權(盧修一，1989：135)，同時更再度釐清台共對於台灣本土「資產階級」之態度。根據台共 1931 年綱領，指出，1928 年後台共與資產階級合作之路線為錯誤，認為即便是進步的資產階級將來亦有反動可能，且具有民族改良主義之危險，因此台共對於「與資產階級合作」有反對的義務<sup>89</sup>(陳芳明，1998：236)。

由此可知，1931 年的台共，已揚棄 1928 年台共政治大綱「與資產階級合作、形成聯合戰線、組織大眾黨」之運動策略，轉向以「工農階級」為中心的「武裝革命」路線。台灣共產黨在確立武裝革命後，接著便以新竹與竹南兩支

<sup>89</sup> 「認為台灣資產階級可以劃分為兩種：一是帶有民主傾向、具有革命性的、擁有獨立的民族資本的資產階級左派；一是其資本已融入日本金融資本，且以地主身份實行封建榨取的反動資產階級右派。所以對所謂資產階級左派有幻想，認為所謂的左派還具有革命的可能性。結果對(資產階級)左派採取妥協或讓步的態度。雖然指出資產階級將來的反動必然性，但無法指出資產階級及民族改良主義的危險，以及對此應有之反對任務。」(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69：589；陳芳明，1998：236)

農組支部為基礎，推動武裝鬥爭策略(盧修一，1989：135)。然此行動在事前即被日警預知，造成相關人員以及共黨幹部在暴動前即遭逮捕，這也是台灣日據時期共產黨活動的句點(楊世名，2007：68)。

#### (四)、小結

《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台灣主要左翼運動團體為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以及台灣共產黨，而他們對於左翼運動路線的論述，皆呈現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中。綜觀 1930 年後台灣左翼團體的結盟關係，可以發現，台灣共產黨雖從未以組織名義發表文章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但其 1928 年黨綱與 1931 年的黨綱轉向，卻深深影響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於《新台灣大眾時報》所發表之運動論述與自我團體位置。相較於《台灣大眾時報》，台灣農民組合開始於《新台灣大眾時報》發表論述，可見台灣農民組合在左翼運動團體結盟關係中，益顯重要。

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的運動策略，從「與本土資產階級合作、形成左翼聯合戰線」，轉向「批判資產階級，以農工階級為主體從事武裝革命運動」，這樣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如何呈現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之論述當中？而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二團體，於《新台灣大眾時報》發表之論述，又呈現什麼差異？以下，本文將就《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相關「階級鬥爭」之論述內容，進行討論。

### 第三節、《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轉進

1928 年底，《台灣大眾時報》在日府嚴加取締下，無法輸入台灣島<sup>90</sup>即遭

<sup>90</sup> 根據《新台灣大眾時報》的〈創刊宣言〉，「在 1928 年，東京曾發行著我們被壓迫大眾的武器大眾時報，被台灣官憲，藉台灣特別新聞紙令的取締，不許設定取次人及發行，嚴加以極端干涉，絕對禁止輸入台灣，竟陷於休刊的窮境了。」

停刊，「台灣大眾時報社」於是在 1930 年 10 月，再度發行《新台灣大眾時報》延續左翼運動之論述。從《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陳芳明認為《新台灣大眾時報》所代表的，是台灣左翼運動激進派的抬頭<sup>91</sup>，亦是台灣左翼陣營再度左傾的證明。然而，若就《新台灣大眾時報》文章觀之，《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三月號、五月號仍有多篇論述發表者為台灣文化協會，而五月號篇名為〈關於文協解消問題〉一文，對於文協不應解散提出抗辯，可見《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由資產階級組合而成之台灣文化協會，仍具有相當程度的言論權力發表左翼論述，並在《新台灣大眾時報》上，與所謂的「極左」意識形態(認為應反對資產階級組成之文化協會繼續存在、應以工農為主體、向所有資產階級進行鬥爭)展開抗辯。倘若《新台灣大眾時報》是左翼運動內部鬥爭後的極左論述機關，台灣文化協會勢必難以取得言論空間。

以下，本文將從兩個方向討論《新台灣大眾時報》中「階級鬥爭」的論述呈現：第一，《新台灣大眾時報》之「階級鬥爭」論述，如何反省《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運動所倡議的「合法政治運動」？第二，台灣共產黨的黨綱轉向，如何影響文協與農組兩大左翼團體形構「階級鬥爭」意識型態？

### (一)、《新台灣大眾時報》對於「政治路線」的批判

觀看《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階級鬥爭」定義，可發現，《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團體，對於「階級」之理念與認知，尚停留於理論範疇，是在台灣 1920 年後一片「民族自決」的聲浪中，以「階級鬥爭」區隔於右派「民族主義」意識型態。《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企圖確立「階級先於民族」之概念，但在左翼運動組織策略上，卻因遵循台共「與本土資產階級」合作、成立「大眾黨」作為聯合戰線的運動方針，

<sup>91</sup> 陳芳明以 1929 年文化協會再度分裂、原《台灣大眾時報》論述主筆連溫卿離開文化協會為例，認為在 1928 年台灣共產黨成立之後，文化協會愈益左傾，最終走向「極左言論」，而《新台灣大眾時報》正是這樣「極左言論」的喉舌代表(陳芳明，1993：13)。

發展出組織左翼政黨「形成聯合戰線、進出政治鬥爭」的運動想像。

然而，《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階級鬥爭」論述，卻揚棄了「進出政治鬥爭」，轉向批判任何「合法性」政治運動，並強調「階級鬥爭」必須以「工農運動」做為「階級鬥爭」的核心<sup>92</sup>。《新台灣大眾時報》對於「合法政治運動」的批判，是一個重要的意識型態宣示：台灣左翼「階級鬥爭」運動，是以推翻日本殖民的帝國資本主義為宗旨的，因此反對任何對於日府政權妥協的「政治運動」。此具體展現於《新台灣大眾時報》對於「民眾黨」合法政治路線的批判中。

對於台灣民眾黨的「政治運動」，《新台灣大眾時報》的批判重點有二。第一，所謂「民本」的「民主代議制度」，是「布爾喬雅」式的民主主義，得利者為資產階級。在 1930 年間台灣左翼的眼中，民眾黨主張「民本政治」，實為資本主義式的民主，其作用僅為將過去的封建政治轉型成為資本家、地主的民主政治<sup>93</sup>。因此，「政治路線」實為一種「資本家地主，對著帝國主義者要求政治與經濟上的分潤」(血花，1930c.12：22)。《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一文指出，台灣民眾黨在運動訴求中提出「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所訴求項目如關稅、水利<sup>94</sup>、農會體制、金融制度提出改革等，皆專為台灣本土地主與資本家而設<sup>95</sup>，以此比照符合台灣工農階級利益的訴求，卻僅有「要求制定勞働立法」與「要求小作法制度」<sup>96</sup>兩項。此顯示民眾黨的政治運動，傾向維護台灣地主與資產階級，而對於台灣本土工農階級竟壓縮到

<sup>92</sup> 《新台灣大眾時報》的〈創刊宣言〉對 1930 年代左翼運動下了定義：台灣左翼運動，應是反對殖民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無產階級運動」。在〈創刊宣言〉中，左翼團體認為，所謂《新台灣大眾時報》的使命，是成為「台灣解放運動上的一種鬥爭武器，結合工農運動，來反對殖民主義與一切反動勢力的存在」(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a.12：2)，而這樣的反殖民運動，是要「隨著工農運動而進展的」、是要「站在階級鬥爭的立場」的、同時更是要「和世界無產階級握手」的(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a.12：2-3)。

<sup>93</sup> 〈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即舉出，民眾黨羽自治聯盟提出地方自治、普通選舉、陪審法、渡華旅券的撤廢等訴求，並未為台灣的無產階級爭取任何政治自由與權利(血花，1930.12：22)。

<sup>94</sup> 詳細請參考邱士榮(2007)，〈『嘉南大圳』與飢餓輸出〉，《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2》。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sup>95</sup> 其中主要訴求是改革稅制、改革農會與水利組合、要求台灣金融制度改革並重設農會金融機關、重定關稅政策等(血花，1930.12：22)。

<sup>96</sup> 台灣約有 70%的種稻農民以及 70%的種稻田地的稻米生產處於地主—佃農的生產關係下，而其中地主的所得可高達六成，因此當時台灣民眾黨主張應將小作科(佃租)減半(許介麟，2007：162)。

僅剩勞動條件的保障<sup>97</sup>。因此，相較於本土資本家與地主，台灣工農階級在「政治運動」的法政訴求中並無「機會均等」可言。

《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團體，認為台灣民眾黨與自治聯盟所提出之經濟改革，是從根本排除台灣本土勞動者的，甚至是以改良主義收編工農階級；〈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一文於是引用列寧的話「內部之敵比諸外敵，是更危險」（血花，1930.12：24），批判民眾黨的經濟政策與政治改革路線實為對於台灣左翼工農運動聯盟的的分裂與破壞，更是一種「階級的敵人」（血花，1930.12：24）。

除了嚴加批判台灣民眾黨「政治運動」之資產階級性質，〈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更對「政治運動」、「自治制度」、「代議選舉制度」提出質疑，認為在工農階級政經條件不平等的前提下，不可能有公平的選舉制度。〈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一文首先批判台灣自治聯盟所倡議之「地方自治」的本質。台灣自治聯盟於1930年8月成立，所提出的政治訴求，主要是改官選為民選、改諮詢為議會決議，並要求日據台灣下的台灣民眾，藉由選舉參與議會決策與官員任用。但〈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指出，即便這個自治制度達到徹底普選、並成功豎立地方至中央的議會決議管道，但根本的問題是，在地方選舉層次上，工農階級與資產階級的選舉資源(如宣傳工具、印刷支出、地方政府機關的支援等)並不平等，意即台灣資本家與地主，比起在地的工農階級，更有可能進入議會制度(血花，1930.12：30-33)。因此，若自治聯盟僅將訴求放在台灣人民地方參政權的取得，只是把台灣的民族問題「憲法化」(血花，1930.12：34)，而非從民族問題中區分出更根本的「階級問題」。

<sup>97</sup> 〈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第二章「政治的狀態」當中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實行資本經濟的主要目的在於取得原料、投下資本，並得以開創市場、販賣商品，並同時將台灣作為日本於南洋的軍事基地，施設無線電廠、飛機場、砲台、全島的鐵路敷設、軍事用道的開拓等(台灣農民組合，1931a.3：7)。這樣同時將台灣當作資本主義資源取得地以及日本帝國主義軍事用地的政策，總要體現在台灣各個層面的產業壓迫上，比如低資雇用勞工、童工，下降工資、延長勞動時間等，而於農業上如農產物價格下跌、農民失業轉型成為佃農、農工、農業用地產權集中等，以及軍事用地的強制徵收等。因此日據台灣的工農權益爭取，絕不僅為勞働法、小作法的確立而已。〈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一文指出，台灣自治聯盟不但僅以參政權作為訴求，而其當中組成更完全排除台灣本地工農，獨以台灣本土利益階級為主體：地主、資本家、律師(台灣農民組合，1931a.3：7)。

由《新台灣大眾時報》對於台灣民眾黨政治路線的批判，可發現《新台灣大眾時報》亦強調「階級先於民族」，但不同於 1928 年，台灣左翼團體面臨兩項台灣右翼運動組織方向上的改變：其一是台灣民眾黨於 1930 年前後積極成立右派的農民協會與工友會，並提出「制定勞動法」之訴求。此舉在早已成立農組與工會的左翼團體眼中，是對台灣工農階級的分化，台灣左翼團體認為，台灣民眾黨組織工會、農會，目的在於爭取工農民眾的支持、為民眾黨的工農政策背書。其二，1930 年 8 月，台灣右翼社會運動成立「台灣自治聯盟」，向日本政府要求以普選與議會改革，落實台灣地方自治。此舉被台灣左翼團體認為是爭取「資產階級民主」，因為「台灣自治聯盟」皆由資產階級組成，且普選制度對於選舉資源相對缺乏之農工階級而言，並不代表均等獲得參政權力，更遑論此「地方自治」認可日本帝國於台政權之合法性，這是不被「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台灣左翼運動」所認同的。

從《新台灣大眾時報》對於台灣民眾黨、台灣自治聯盟的批判，可見《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運動政治主張，反對任何形式之「地方自治」與「民主代議」制度。因為，在體制上，所謂「民主代議制」不但無法落實農工階級的參與，且「民主代議制」的官員公選過程，不利於政經資源相對薄弱的工農階級。另外，在民族意識型態上，「地方自治」仍代表台灣運動份子對於日本政權的認可，並未從根本破除日對台政權之合法性。由此兩點觀之，《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運動，已經揚棄任何「體制內」的合法政治運動，認為應該透過「階級鬥爭」的武裝革命，方能真正解放工農階級的困境。此與《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組織政黨、進出政治」之運動策略，大相逕庭。

《新台灣大眾時報》之論述，確立了台灣左翼運動將採取「體制外」的「階級革命」運動方針，那麼，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兩大左翼運動重要團體，如何看待這樣的「階級鬥爭」運動策略，又如何於其中自我定位？此關係到台灣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如何理解台灣社會階級形構，又如何想像此



「階級鬥爭」運動路線之運動主體。換言之，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對於「階級鬥爭」運動是以「農民」作為中央，抑或是「無產階級」作為中央，有不同認知。

## (二)、《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階級鬥爭」論述的差異

《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主要論述團體為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而 1928 年成立的台灣共產黨雖未於《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以團體名義發表任何論述，但其黨綱卻對於台灣 1928-1931 的左翼運動路線產生極大影響。1931 年台共第二次全島大會中，對於 1928 年黨綱進行修正，一改 1928 年所確立「成立大眾黨、形成聯合戰線」的運動方針，1931 年台共黨綱明定「台灣已進入第二階段社會革命路線，應放棄聯合戰線，進入階級革命階段」，並「改走『鬥爭』路線，也就是武裝暴動路線」。台共主張「鬥爭」、「武裝」的「階級革命」，在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眼中，卻有不同理解並形成爭論，此爭論最具體展現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中對於「文化協會是否應該解散」之論辯。

〈關於文協解消問題〉一文以「清滴」<sup>98</sup>為筆名發表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五月號的「論壇」，觀其內容，是站在台灣文化協會之立場，對於台灣農民組合所批判的「文協組成過於精英」、「須與以解散」等質疑，提出辯駁。文中，農民組合認為 1931 年的左翼運動方針，已確立應以「農民」作為階級運動主體，應積極進行武裝抗爭，以朝「階級鬥爭」運動的宗旨邁進。因此，以「知識分子、進步資產階級」所組成的文化協會，應將內部人士更細密分類組織

<sup>98</sup> 〈關於文協解消問題〉一文作者筆名為「清滴」，真實作者為誰不可考，但文中多次提到「我們文協…」，且本文亦放置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五月號第二卷第二號目次》的「論壇」一欄中，故推論該文作者為台灣大眾時報社成員，同時也是文協成員。

化加入各自戰線，並在總體上解散文協。面對這樣的聲音，文化協會則以「應先成立反帝同盟，再解散文化協會」作為回應。台灣文化協會認為，由於文協的歷史包袱使得文協成為各階級混雜之組織，同時，受到 1928 年台共政治大綱之命令，文協曾經肩負「組織資產階級、作為左翼聯合戰線之主要機構」的使命，造成 1930 年台灣文化協會成為包含資產階級、學生、知識分子、城市無產階級等混雜組織，更被農組、台共質疑「文協對其歷史的使命已經是完成了，沒有存在必要，若使依然存在，是要阻害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借家人運動、學生運動、反 X(帝)運動、尤其是阻害 XXXX(台灣共產)黨的發展」(清滴，1931.5：43)。對此，文化協會認為，文協的使命在於使其內各階層混雜之份子「獨自的組織化」，倘若「小市民組織借家人<sup>99</sup>同盟、學生組織學生會、俸給生活者組織俸給生活者組合、而小資產階級直接加入反 X(帝)同盟」(清滴，1931.5：44)，則文協自然無存在必要。因此，解消文協的前提，是成立總工會、成立反帝同盟，而文協所認知的反帝同盟，即是一個「不限於小資產階級，是要糾合全被壓迫群眾求是工農群眾」(清滴，1931.5：44)的聯合組織。此顯示，台灣文化協對於 1930 年之台灣左翼運動的認知，是終要交由一個總工會、反帝同盟來領導的，而反帝同盟除了應由工農階級作為核心，小資產階級亦應直接加入。可見，台灣為化協會對於左翼運動仍存有「聯合戰線」之想像，這與農民組合對於「階級鬥爭」運動主體的理解，有所不同。

台灣文化協會所認知的「階級革命」，是以「包含無產階級、工農階級、小資產階級的聯合戰線」作為指導中心，而其他團體遵從此中心指導，進而深入台灣社會各階級中進行組織，進而形成一個左翼聯合戰線。文協對於左翼運動聯合戰線的想像，反應了 1930 年台灣文化協會在左翼階級運動進程中的身份認同需求。

1930 年台灣左翼運動階級革命氣焰高漲，台灣共產黨揚棄與資產階級合

---

<sup>99</sup> 意指城市租屋者。

作之運動路線，強調以工農階級為運動主體之武裝革命，而台灣農民組合則標榜農民運動路線，積極籌劃各地農村武裝抗爭；此時期台共、農組皆認為，在左翼運動的組織策略，應揚棄聯合戰線，並以「階級」作為組織單位，亦即工人組織工會、農民加入農民組合，而這些工農組織再依地方需求成立支部。於是，由中小資產階級、市民、學生、知識份子等所組成之台灣文化協會，在階級劃分類屬中，卻顯得難以界定與分類。對此，文協在 1930 年後將自己定位為「進步中小資產階級、小市民、學生、智識階級」的結盟性團體，先標明自己已從左翼運動主導之位置退下，轉而成為「在無產階級領導下做純粹的文化機關與調查事業」(台灣文化協會，1931.3：27)，以及「糾合這些分子(進步中小資產階級、小市民、學生、智識階級)進行日常鬥爭」的大眾組織(清滴，1931.5：43)。

具有資產性質之文化協會，重新定位自我運動位置，由原本抱持著「文化向上」理念、由菁英份子主導的台灣社會運動指導中心，退居成為「進步資產階級的結盟」、接受無產階級指導、輔助工農團體進行「階級鬥爭」的大眾團體。對此，陳芳明認為，1931 年後「新文協的領導權完全被極左派控制」、「對於任何妥協的主張極力予以撻伐」，且認為「這種日益賁張的革命口號，其實屬於『盲左』、『狂左』的做法」(陳芳明，1998：212)，但〈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一文所顯示的，卻是文協確認自身階級認同為「進步資產階級」、確認自身運動位置為「糾集同為進步小資產階級的市民與學生，聽從無產階級的領導」。而〈關於文協解消問題〉一文中，台灣文化協會更提出「文協尚未達到消解時機」、「小資產階級直接加入反帝同盟」等抗辯，顯示台灣文化協會並未放棄「成立左翼聯合戰線、組織進步資產階級」的想像。

然而，不同於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所認知的「階級鬥爭」，卻是「農民路線」的階級鬥爭運動，是以「農民」作為運動主體的。1931 年，台共運動方針修正為「揚棄與資產階級合作」、提倡以「工農階級」為中心的「武裝

革命」。農民組合於《新台灣大眾時報》發表〈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與〈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方針〉，積極論述台灣農村階級形構狀況，以及台灣各地農村、糖廠對農民之剝削問題，並提倡應以「中農、貧農與農業工人」作為運動主體，提出符合在地問題之訴求、策劃抗爭行動。在「農民作為階級鬥爭運動主體」<sup>100</sup>的認知下，農民組合認為台灣文化協會「不但沒有存在的必要，若使依然存在，是要阻害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借家人運動、學生運動、反帝運動，尤其是阻礙台灣共產黨的發展」(清滴，1931.5：43)。由此可看出，農組並非否認「聯合戰線」的運動想像，而是認為，在反帝大業的宗旨下，台灣各個階級<sup>101</sup>已分立組織，而過去以「左翼論述領導團體」自許的文化協會，其「歷史性使命」已經完成，不應繼續存在。而所謂「左翼領導機關」，在反帝同盟成立之前，應為台灣共產黨，因為台灣共產黨所代表的，才是台灣廣大的「受壓迫群眾」(清滴，1931.5：43)。換句話說，農組認為文協的存在威脅到台灣共產黨作為左翼運動領導機關，文協所代表的「資產階級大眾」，應打散成為各個細部組織，而無從定位起的小資產階級與智識份子則應加入反帝同盟，由反帝同盟取代文協作為「小資產階級」的專屬組織機構，共同支援以工農運動為核心的台灣共產黨。

從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對於「文協解消與否」的辯論中，可以得知，第一，文協與農組對於「階級鬥爭」運動路線存有不同認知。台灣文化協會期待之左翼運動應「成立左翼聯合戰線」，並交由反帝同盟作為聯合戰線的領導，其中，進步資產階級不應被放棄，而是直接加入反帝同盟之中，而在反帝同盟成立前，文協自我定位為「城市無產階級、小市民、進步知識分子」的組成機關，尚未到達解散時機。然而，台灣農民組合對於「階級鬥

<sup>100</sup> 台灣農民組合在《新台灣大眾時報》三月號發表一篇〈粉碎楊連一派的組會民主主義者『農組』〉為名的文章中明確表示「殖民地問題就是農民問題」，因為「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第一目的是原料的榨取」。

<sup>101</sup> 農組提出「小資產階級切實的要求是反對苛稅，小市民是要求行商自由尤其是減免厝稅、確立居屋權，學生政治上現實的痛切的要求是學校自治、學問研究自由、反對軍事教育、反對奴隸教育」，因此「要使這些分子獨自的組織化，即為要求減免厝稅、確立居屋權的小市民，使其組織借家人同盟，學生組織學生會、俸給生活者組織俸給生活者組合，而小資產階級直接加入反帝同盟」(清滴，1931.5：44)。

爭」的期待，卻是以「工農」作為指導中心的，並明確標示出農村階級形構中的「中貧農與農工」，是農組必須積極組織作為運動主體的對象。農組認為，一個由「資產階級、知識精英」所組成的台灣文化協會，因其歷史性任務已經完成，繼續存在會妨害台共作為左翼運動指導機關，因此要求文化協會盡速解散。

第二，「文協解消與否」的歧異，亦顯示出當時台灣左翼團體對於「資產階級」在台灣左翼運動進程中的位置，存有不同看法，此歧異具體展現於文協與農組對「反帝同盟」組織任務的不同認知上。「反帝同盟」對於文化協會而言，是日後左翼戰線的統領機關，但對於農民組合而言，「反帝同盟」是指小資產階級、智識份子的組織、是隸屬於台共之下的，而左翼戰線的領導，仍應交由以「農民運動」作為主體的台灣共產黨。

為什麼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對於「資產階級」的位置，與「反帝同盟」的任務有不同理解？此關係到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文化協會「階級鬥爭」意識形態的不同形塑過程。

### (三)、《新台灣大眾時報》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形構過程

Raymond Williams 在〈馬克思主義文化理論中的下層與上層結構〉(Base and Superstructure in Marxist Cultural Theory)中表示，傳統馬克思主義文化論述中的「下層」(base)的概念，不應該被當成本質上是統一且通常是靜止的外在客體(Williams, 1980: 33)，若要理解所謂「下層」的文化產製，應「重新評估『下層』此一概念」，將「下層」理解為「一個在真實社會關係和經濟關係中人的特定活動」，此「下層」必須被當作是一個「動態(dynamic)的過程」(Williams, 1980: 34)，是一個具有流動性的人的社會實踐的具體樣貌。

1928年以後的台灣左翼運動氛圍，除了受到1929經濟大恐慌所帶來的世界左翼革命氣焰高漲所影響，更重要的是，1928年後日資糖廠為平衡台產糖量市場飽和所帶來的虧損，對台蔗農剝削加劇，造成農村階級分層日益加重。1920-1930年代台灣「下層」的結構性轉變，對《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左翼團體而言，最重要的是日帝國資本主義壓迫結構中的「本土資產階級」的角色該如何定位。

台灣農民組合的「階級鬥爭」意識形態，來自於農組的台灣農村組織經驗，這與台灣社會「下層結構」的轉變密不可分。在1930年後的台灣農民組合眼中，「新資產階級」是日帝國資本主義壓迫結構中的一環、是「階級鬥爭」的敵人。在1928年台灣共產黨政治大綱中所界定的台灣社會階級結構形構為「日本帝國主義階級、反動資產階級、進步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大地主、中地主、自耕農、貧農及農村工人」，當中對於「資產階級」在反殖民運動中的角色，是有「反動」與「進步」區分的。再對照1928年台共政治大綱中「與資產階級合作」之運動策略，以及《台灣大眾時報》對於「組織大眾黨、形成左翼聯合戰線、進出政治鬥爭」等論述，可見1928年的台灣左翼團體認為，日據台灣下的社會結構分層中，所謂「資產階級」具有民族主義式的結盟條件。然而，《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農民組合對於台灣農村階級形構的界定，卻轉為「地主、中農、貧農、農工」，當中並不存在「進步資產階級」、或是「進步的」地主階級。

「本土資產階級」從台灣農民組合的合作名單中刪除，受到兩點因素影響：第一，在意識形態上，1920以降台灣民族主義運動以民族自決意識型態，號召台灣不分階級的大眾，對日本進行民族主義式的、體制內的政治改革訴求，此得到台灣本土資產階級、地主階級的響應。因此，左翼將這批受到民族主義號召的有產階級定義為「民族資本家」，他們是具有「結盟條件」的「進步資產階級」。然而，這些「進步資產階級」的「進步性」與「激進性」，在

左翼份子開始提倡「階級革命」運動後，卻因自身經濟利益受制於日帝國主義，在左翼運動陣線上顯得保守，最終分裂。因此，1928年的台灣左翼運動，仍企圖結合進步資產階級、形成聯合戰線。然而，於1925年成立的台灣農民組合，早已於1927年經歷左右分裂，農組成員中之地主、資產階級紛紛出走，是為農組之左傾。這關係到第二點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亦即日本總督府對台灣農村產業政策，所造成的台灣社會「下層」之結構性轉變。

日本總督府在將台灣糖、米耕作產業化的過程中，對台灣農民所造成的最具體壓迫，來自「蔗糖原料秤量不公」與「土地掠奪」上。台灣原本有地階級(中小地主)受到日本土地歸於官有制度的影響，原有土地多轉為官有或日資糖社所有，因此造成台灣本土中、小地主淪為佃農、貧農階級。但日府在農村產業化過程中，刻意維持了台灣既存「地主—佃農制」的封建結構，此方便日本政府控制糖原料與米穀產量與價格，同時亦方便日府收攏台灣地主階級，台灣地主階級在日本產業扶植政策中，部分中小地主淪為佃農、貧農，部分則提升成為中層人力買辦、貸款者。在糖米產業化的過程中，台灣本土地主雖亦遭受日府併吞土地、日資壟斷市場與原料的壓迫，但地主相較於佃農階級，卻能快速轉化成為封建制度中的中層買辦與貸款者，而大地主甚多亦受到日本政府的政治收攏，成為所謂評議員與地紳。農組中的台灣本土地主，在農民組合確立「階級鬥爭」路線並積極從事佃農、貧農、農業工人主體的抗爭行動後，紛紛退出農民組合。

在《新台灣大眾時報》中，台灣農民組合將台灣農村階級形構定位為「大地主—中農—貧農—農業工人」，表示1930年代的台灣社會中，日府對台產業政策形構而成的農村階級結構已大致底定，大地主(如林本源、辜顯榮等)已確認成為日殖民資本主義中的「新資產階級」，成為農村經濟壓迫結構中的明確壓迫階級，而中層地主在北部農村結構中淪為佃農，但在中南部的大型米、糖廠結構中卻成為遊蕩在日資糖廠與佃農之間的勞力買辦者與借貸者，大部

分小型農地擁有者，則在日府土地歸為官有制下淪為佃農與代耕農，而佃農、代耕農、農業工人則面臨秤量不公、肥料與原料市場的壟斷、超時勞動等剝削。於此，農民組合確立「結合農工階級」的「受壓迫者」做為運動主體，而壓迫者則包括「日府、日資、台灣本土地主」。因此，直到《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口中所謂「階級鬥爭」之運動主體方為明確，並具體化成為農民組合之組織策略。

由此觀之，台灣社會的「下層」結構，是隨著日本據台的殖民產業政策而轉化的。從《新台灣大眾時報》論述觀之，台灣左翼運動團體對於台灣社會「下層」結構的認知變化，呈現於左翼運動由「與資產階級合作」的運動方針，轉向成為「揚棄與資產階級合作、以工農作為領導中心」的「武裝」階級鬥爭。在台灣農民組合眼中，當台灣農村階級形成「新資產階級」，台灣農民組合「階級先於民族」意識形態與「階級鬥爭」的主體於是確立：以中貧農與農工為運動主體，而剝削結構中的地主階級與日資、日府，皆為鬥爭的目標。

相對於台灣農民組合，《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的台灣文化協會，卻對「本土資產階級」仍存有「進步」想像，這關係到台灣文化協會「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形塑過程。左翼文化協會由「小資產階級、智識份子」所組成，而觀其歷程，文協並不如農組從 1925 年後即深入於農村進行組織、策畫行動。1927 年左右分裂後的文化協會，其「階級鬥爭」意識形態一直是「相對於台灣右翼民族主義運動」、透過「辯論」的方式形塑而成的，而文協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論述過程，又受到台共政治大綱，以及文協自身社會位置兩項因素影響。

《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作為左翼運動論述主導，當下面臨相關「民族」的論述霸權有二，一是日本政府在 1919 年後推展的「同化主義」意識型態，二是相對於官方「同化主義」而生的、亦為台灣社會運動主



流的「民族主義—民族自決」意識型態。台灣右翼運動份子將台灣社會的壓迫結構定義為「日本民族」對「台灣民族」的「民族壓迫」，因此標榜「民族自決」進行反殖民運動，並成功號召台灣本土資產階級的響應。作為左翼運動論述的主導團體，1927 年左傾的文化協會，積極論述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已然形成」，而所謂「壓迫結構」是包含「日本政府、日本資本家、台灣資本家、台灣地主」等本土資產階級。因此，文協在運動論述上提出「階級先於民族」的想像，批判當時主張「民族自決」、「民族主義運動」的右翼份子缺乏階級認知，進而標榜「階級鬥爭」進行台灣左翼反日運動。

然而，1928 年的台共提出「與資產階級合作」的運動方針，認為在日本農經產業化過程中台灣地主亦為受壓迫階級，在民族戰線上應相合作。因此，即便台灣文化協會在《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論述中，已確立了「台灣存有資產階級」、台灣左翼運動應以「階級先於民族」作為旗幟，在相關左翼運動路線之論述上，仍未完全切割「資產階級」，反而在擬定了「進出政治」、「成立台灣大眾黨」之「聯合戰線」運動策略。這使得台灣文化協會的「階級鬥爭」意識形態，反而與「民族主義」的民主政黨政治產生了混淆。

文協所面臨之第三個論述霸權，是《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台共、農組對於「文協應該解消」之批判。1930 年後，《新台灣大眾時報》之論述開始批判「代議式民主」的合法性質，反對任何型式的「地方自治」，並強調「階級鬥爭」將以打倒日本帝國政權為宗旨、跳脫日本殖民政權合法性之框架。這樣的論述轉折，同樣受到台灣共產黨於 1931 年揚棄「與資產階級合作」、主張「武裝革命」的影響。然而，不同於台共或農組，《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之台灣文化協會，仍將左翼運動路線理解為由一個「反帝同盟」領導的「左翼聯合戰線」，並在「反帝同盟」成立前下，文協有義務作為小資產階級、學生、智識份子的組織機構，而農組則作為農民組織，展開各階級有所屬的組織大業，而待反帝同盟成立，文協即解散，當中小資產階級則直接加入反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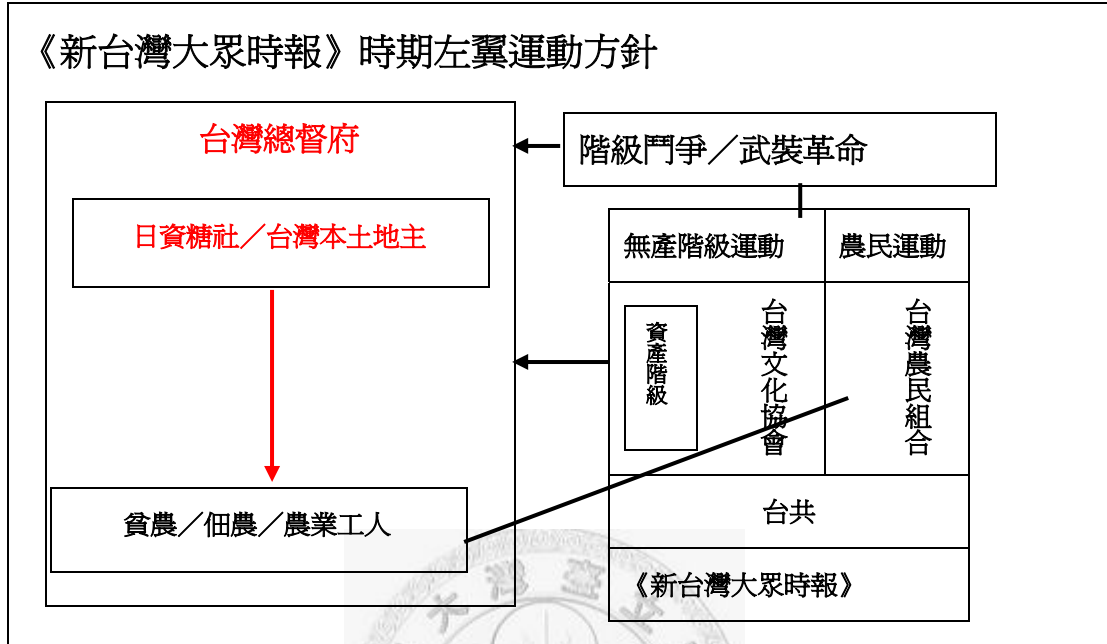
同盟。此顯示，文協對於「文協不該解消」的辯解，實為確立自身「進步小資產階級」身分在左翼運動中的位置，換言之，即是以「進步小資產階級」作為左翼運動中的身分認同，同時期待一個「包含」進不小資產階級的反帝同盟，作為左翼運動的中央領導。

由台灣農民組合與台灣文化協會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形構過程，可以了解，台灣農民組合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與運動策略，來自於農組於台灣農村中的組織經驗，亦與台灣社會下層結構之農村階級形構，關係緊密。在農組的理解中，左翼運動應是「以工農為主體」的農村武裝革命，而中央領導機關應為台灣共產黨，文化協會應該解散，而小資產階級則加入聽從台共領導的小資產階級專屬組織—反帝同盟。

但台灣文化協會的「階級鬥爭」意識形態，是經由「辯論、論述」的過程形塑而成的，文協首先提倡「階級先於民族」意識，為相對於 1925 年後右派「民族主義」論述而生；文協於後提倡「進出政治、民主代議制」的想像，則是基於台共黨綱 1928 年「與資產階級合作、成立聯合戰線」的運動方針。《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文協展開對於「民主代議制、政治路線」的批判，則受到 1931 年台共運動方針轉向「武裝革命」、揚棄「與資產階級合作路線」的影響。但為回應農組、台共質疑文協身為「資產階級」的社會位置，文協的「階級鬥爭」論述轉而認同以「聯合戰線」作為運動策略，並以「反帝同盟」作為運動統領。

#### (四)、小結

圖三、《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左翼運動與農村階級形構關係圖



黑色實線：結盟關係

黑色箭頭：抵制關係

紅色箭頭：壓迫關係

不同於《台灣大眾時報》時期所倡議之「政黨代議制度」的「體制內」鬥爭，《新台灣大眾時報》轉而批判右翼運動途徑「民主代議制度」的保守性與中產性，並倡議武裝階級革命。於此期間，台灣左翼社會運動氛圍深受 1929 年後第三國際鼓吹世界性的無產階級革命影響，亦受到 1928 年以降台灣內部日資糖廠對於台農剝削情況加劇的影響，因此積極主張「武裝」的、「體制外」的反殖民運動。

《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主要發文團體為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而這兩團體同時深受台灣共產黨 1931 年第二次全島大會黨綱影響，認為「武裝階級革命」之時機已到。但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因各所主張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來自於不同的形塑過程，因此對於「武裝革命」運動策略有不同理解：文協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形構於文協自 1927 年累積

之論述經驗，並基於文協本身之資產階級性質，認為左翼運動策略應成立一個由反帝同盟領導、包含小資產階級之「聯合戰線」，在反帝同盟成立前，文協應致力於組織「進步小資產階級、城市無產階級」。相對而言，而農組則主張以台共作為領導機關、進行以「工農」作為主體之左翼階級革命。農民組合基於其農村組織經驗，研判 1930 年代的台灣農村階級形構已呈現「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兩極化發展，中間的中層地主階級或向上爬升為日府政治位置與經濟利益收編，或淪為貧農、佃農的底層受支配階級，因此農組致力於底層「貧農、佃農、農業工人」的組織與動員，並認為台灣文化協會的存在，將阻礙台共作為領導機關、工農作為運動中心的左翼運動發展。

從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不同形塑過程，再度觀看 Raymond Williams 所提出「『下層』應被理解為一個在真實社會關係和經濟關係中人的特定活動，並當作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可見從《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論述，「階級」的概念是經過論述團體轉換與重新定位的，而這樣的轉換與定位，除了與當代台灣社會的「下層結構」與社會情境有關，更與論述團體所處的社會位置密不可分。

## 伍、結論

本文以《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為焦點，討論其中左翼團體所倡議之「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如何形構與轉進。本文發現，此二報對於「階級鬥爭」一詞的定義，關係到《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兩時期左翼團體的結盟狀態，以及各左翼團體如何解讀日本政府殖台農業(糖)政策所形構而成的台灣農村階級結構。

本文將《台灣大眾時報》時期(1928年)，與《新台灣大眾時報》(1930年-1931年)作為兩階段討論，並分別從「台灣農村階級形構」、「左翼團體結盟狀態」兩層次，討論此二階段中，左翼團體所論述之「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如何轉化。意即，台灣社會階級分層作為「下層」結構，並非固化不變的。日府殖台農村產業政策，造就了台灣日據時期的特殊社會脈絡與階級，此即是《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所生成之社會脈絡(contexts)，於此期間，左翼團體展現了不同的結盟狀態(agent coalition)，而他們所論述的「階級鬥爭」(discourse)，於是在《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中表現不同意義。

《台灣大眾時報》所處的1928年，台灣農村已大底形成「大地主、中農、佃農、貧農、農業工人」的階級結構。日本自殖民初期對台糖業政策如「台灣糖場取締規則」、「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以及日府刻意保有的台灣「地主—佃農」制度，至1920年代具體造就了台灣農村土地掠奪、原料秤量不公等問題。台灣農村佃農、貧農、農業工人增加，形構成農村受壓迫的底層農工階級。然而，1920年台灣主流的社會運動—右翼民族運動，訴求諸如廢除六三法、台灣設置議會等，實際受惠階級是台灣中產以上的民族資本家、地主與士紳階級，並無助於農村受壓迫底層人民在日本總督府統治結構下取得政治與經濟利益。有鑑於此，台灣左翼運動份子在取得台灣文化協會領導權後，另組「台灣大眾時報社」創辦《台灣大眾時報》作為左翼運動喉舌刊物，論

述左翼「階級先於民族」的「階級鬥爭」運動路線，企圖以農工階級做為運動主體，力求農工階級的「大眾利益」。

本文發現，《台灣大眾時報》論述特點有二。第一，《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論述，主要是對於「民族主義」運動的反省而成。台灣左翼團體以「階級鬥爭」作為抵抗「民族主義」主流意識型態的反抗性論述，尚處於意識型態的形構階段，並未明確論述當時台灣農村階級形構情況，亦未根據當時台灣農村階級結構，底定左翼「階級鬥爭」運動方針與組織方向。第二，《台灣大眾時報》所呈現的左翼運動路線與方針，深受台灣共產黨 1928 年「與資產階級合作」主張的影響，呈現與「階級鬥爭、階級革命」意識型態相矛盾的「進出政治」論述，亦無法確切解釋所謂「階級鬥爭」所指，究竟是「推翻日本殖民政權」的階級革命獨立論述，抑或是「在日本政權下要求法政自主、爭取階級利益」的政治運動論述。

《台灣大眾時報》的兩點特徵，成因於台灣 1928 年前後左翼運動團體的結盟狀態。1920-1930 年間，台灣左翼團體重要組織為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以及台灣共產黨，但「台灣大眾時報社」的組成卻是以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的人員為主，而《台灣大眾時報》中主要發表論述者，亦不包括台灣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自 1925 年成立已來，是與台灣農村結構關係最深、亦最具有農民組織經驗的左翼運動團體，但在《台灣大眾時報》中並未以組織名義發表論述，而台灣農民組合對於農村階級的理解、以及農民組合對於農村「地主階級」是否應合作的判斷，亦未有進一步申論。農民組合的缺席，顯示一個重要事實：《台灣大眾時報》時期，農民組合的農村組織經驗，尚未成為《台灣大眾時報》論述「階級鬥爭」的基礎，換言之，《台灣大眾時報》當中對於左翼運動「階級鬥爭」抗爭路線的論述，是相對右翼民族主義運動路線而生，是一種意識型態的宣稱與釐清，而《台灣大眾時報》於「政黨代議制度」提議中所倡言的「大眾利益」，其中所謂「大眾」的階級

利益如何區隔，缺乏清楚論述，更尚未深化成爲左翼運動團體的運動方針。

其次，《台灣大眾時報》時期，主要論述團體是深受台共指導方針影響的台灣文化協會，而台共 1928 年「與資產階級合作」的指導方針顯示，台共判斷台灣資產階級／右翼民族主義運動尚爲可合作對象，據此，《台灣大眾時報》提出「形成聯合戰線、進出政治鬥爭」的運動論述，並以「組織左翼政黨、施行代議制度」作爲策略。然而，《台灣大眾時報》所論述之「組織政黨、提倡代議制度、進出政治鬥爭」，並強調左翼的政黨代議制度路線與右翼民族主義政治運動差異在於，左翼應該極力免除政黨代議制的精英性質，必須以「大眾利益」爲依歸。然而，在《台灣大眾時報》對於左翼「進出政治鬥爭」的論述裡，卻仍未清楚論述所謂標榜「大眾利益進出政治」，其中「大眾」該如何區分出各自階級利益，而階級利益又該如何落實於左翼政黨代議制度的想像裡，亦忽略了此「進出政治、政黨政治、代議制度」所代表的運動意識型態，究竟是附庸於日本殖民政權，抑或是宣稱「台灣法政主權獨立」的台獨意識。

由此可知，《台灣大眾時報》「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形塑，是對於 1920 年後主流「民族主義」運動的反省與批判，此關係到 1920 年後台灣左翼如何討論「民族主義」運動，又如何於其中走出「階級鬥爭」的運動論述。本文認爲，《台灣大眾時報》雖極力論述「階級先於民族」的「階級鬥爭」運動路線，但在策略上卻提出「爲多數大眾」謀求「政治利益」、「進出政治鬥爭」、「成立大眾黨」，第一並未清楚論述此「大眾」中的階級差異，第二，在意識型態上並未符合「階級鬥爭」的反殖運動宗旨。以「代議政治」取代「階級鬥爭」作爲運動策略，此爲《台灣大眾時報》對於台灣 1928 年社會「下層」結構尚未形成明確「階級」認知，判斷「新資產階級」爲合作對象，因此在運動策略上選擇游移於「階級革命」與「代議制度」兩運動路線之間。

相對於《台灣大眾時報》，《新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鬥爭」呈現兩個

意義上的轉化：第一，批判日本法政體制統治正當性，反對合法性代議制度運動訴求，強調「無產、農工階級」組織，以進行「武裝」的「階級革命」運動。第二，不再與「資產階級」合作，強調「階級鬥爭」必須打倒日府體制內得惠的台灣本土「新資產階級、地主階級」，意即放棄與民族資本家合作路線，此具體造成《新台灣大眾時報》中文協與農組針對「台灣文化協會是否消解」一題的辯論。

《新台灣大眾時報》「階級鬥爭」意義轉向，成因有二。在台灣社會情境方面，受到 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以降，世界左翼激進革命意識高漲的影響，同時也起因於 1928 年後台灣對日產糖總量達飽和，外加國際糖價受到爪哇低廉糖產影響，致使日資糖廠與台灣本土大型糖廠難以對外輸出台灣過產糖料，糖廠為確保利益不致受損，將虧損轉嫁成為對糖廠內部農工的勞力、原料剝削，因此台灣農村的結構性壓迫遽增。世界左翼革命氣燄的高漲，加上糖廠內部對於底層農工愈益強大的剝削，致使台灣共產黨的運動方針轉向揚棄「與資產階級合作」的保守路線，直接「進行武裝階級革命」。台灣共產黨作為台灣 1928 年後主要領導機關，其指導方針的轉變，造成《新台灣大眾時報》放棄《台灣大眾時報》時期對於「代議制度、進出政治」的論述，轉而批判右翼議會運動與政黨政治的精英性與保守性，並積極論述武裝階級革命的必要，此顯示，《新台灣大眾時報》「階級鬥爭」指向的是「體制外」的、反對「日本殖民政權」的革命運動。

其次，在左翼運動團體結盟狀態方面，台灣農民組合的角色愈顯重要。在《新台灣大眾時報》中，台灣農民組合首度以組織名義發表論述文章，申論台灣農村結構與組織現況，厚實了《新台灣大眾時報》對於台灣農村政經結構的分析與理解，亦從農組的立場，確認「佃農、貧農、農業工人」作為「階級鬥爭」運動的主體。此顯示台灣農民組合已掌握部分《新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權力，亦顯示農民組合在台灣 1930 年左翼運動中的分量日益加重，



甚至逐漸佔有與台灣文化協會抗衡的角色，此可由農組與文協二團體對於「台灣文化協會是否應該消解」的辯論中看出。

同時，自 1927 年以來在台灣左翼運動中站有論述領導者色的台灣文化協會，到了《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文協逐退居成為「進步資產階級」的附屬組織，但此「進步資產階級」的身分，卻受到台灣農民組合的質疑。農組認為左翼運動必須以「貧農、佃農、農業工人」作為主體，並交由台灣共產黨領導，而文化協會作為「左翼運動論述領導機關」的使命已完成，應予以解散，至於「學生、城市無產階級」應加入各自組織，而無法定位階級的「智識份子」或是「進步小資產階級」則應於日後加入「反帝同盟」，直接接受台灣共產黨中央的領導。對此，台灣文化協會提出辯駁，認為台灣左翼運動應以成立「反帝同盟」作為領導組織，在「反帝同盟」的領導下，台灣文化協會作為「組織進步資產階級」的機構，而台灣農民組合作為「組織農村分層的中、貧農與農業工人」的機構，分頭展開組織計畫、形成左翼聯合戰線。

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對於「階級鬥爭」所代表的運動路線有不同認知，受到此二團體自身社會位置所影響。台灣文化協會是「進步資產階級、學生、智識份子」集結而成的組織，其「階級鬥爭」意識型態是在「論述」過程中形塑的。然而，台灣農民組合是標榜以「農民」作為主體的農村運動組織，他們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形塑於農組自 1925 年成立以來在農村中進行組織與階級鬥爭的經驗。

從《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當中「階級鬥爭」意識型態的轉化，可以看出，1928 年到 1931 年台灣左翼運動團體的「階級鬥爭」論述，並非一味的「盲目」左傾，亦非「平面移植馬克思主義」，而是受到台灣日據時期農村階級結構、左翼運動團體結盟狀況影響的。台灣 1928 年-1931 年農村階級形構狀況作為影響《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論述「階級鬥爭」的「下層」結構，影響因素包括 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以及 1928 年

台灣製糖廠對內壓迫增劇之影響，於此期間，日府對台米、糖產業政策，以及台灣農村既存之「地主—封建」制度交相造成台灣農村階級兩極分化，壓迫結構日益明確。這樣的社會脈絡，關係到《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兩時期間的左翼團體結盟狀況，主要有兩點轉變：第一，台灣農民組合現身於《新台灣大眾時報》，並積極論述台灣農村階級形構狀況，強調以「中農、貧農、佃農、農工」作為農組組織目標與運動主體。第二，台灣共產黨 1931 年政治大綱，由「與資產階級合作、成立聯合戰線」轉向以「工農」為中心之「武裝階級革命」。

這樣的差異，造成了《台灣大眾時報》到《新台灣大眾時報》的最主要的論述轉折：日據時期台灣左翼運動標榜反殖民、反日本帝國主義，強調台灣以「階級革命」的運動方針，「推翻日本殖民政權」、達到「完全自治」。然而，《台灣大眾時報》雖企圖建立「階級先於民族」之意識型態、批判右翼民族運動的資產階級性與政治保守性，但在左翼運動策略上，卻提出「進出政治鬥爭、成立大眾黨、形成左翼聯合戰線」的「體制內」運動論述，與左翼所標榜「台灣獨立」之政經主權意義相互矛盾。然而，《新台灣大眾時報》的論述卻轉而批評任何具有「合法傾向」之運動方針，明確標示出左翼階級運動「武裝革命」的時機來臨，左翼運動團體應致力於工農階級的組織、為武裝革命做準備。這樣的革命論述，指向的是一個跳脫日府統治政權之「體制外」革命。從兩報「階級鬥爭」意識形態的意義轉進中，「台灣民族獨立」意識直到《新台灣大眾時報》時期方漸趨成型，暗示了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份子「台灣政治、經濟獨立於日本殖民政權」的結構性運動目標。

以此反觀台灣日據時期反殖民社會運動相關論述，可以發現，台灣 1920 以降的反殖民社會運動，受到自由主義、馬克思主義兩思潮影響，主要區分為以「民族主義」作為號召的右翼議會請願運動，以及左翼以「階級鬥爭」為號召的階級運動，右翼運動積極論述台灣民族、文化主體的身分認同，而

左翼則以「階級」作為論述焦點，強調「階級先於民族」的經濟鬥爭，企圖從階級革命的視角，推翻日本殖民政權對於台灣底層農民、無產階級的政治與經濟壓迫，強調結構性的「台灣獨立」。

據此，近代台灣學界針對日據時期反殖民社會運動的論辯，多著眼於台灣日據時期反殖民運動論述中所謂「台灣意識」、「台獨意識」是否(如何)生成。親中派諸如王曉波、陳映真等，認為「中國漢民族意識」是日據台灣知識份子所提倡的「台灣意識」的前身，更是作為抵抗日府同化主義的政治工具，卻忽略了在日本殖民情境中，「中國漢民族意識」的倡議實為一種階級條件，亦忽略了中國在台灣所遺留的封建制度，實際上是日府收編台灣本土士紳、地主階級的政治途徑，相較於台灣中、上層地主與士紳階級，台灣農工、無產階級並未具備論述「台灣身分認同」的文化條件，而中國封建制度所遺留下來的封建制度，更是日本殖民結構中的壓迫環節之一。

相對親中派強調「中國漢民族意識」，台獨派如宋澤萊、史明、陳芳明等，則將台灣政經現實與歷史脈絡納入討論，認為台灣意識形構的情境，是日本殖台間接促成台灣「資本主義化、現代化」的事實，而台灣的資本主義化與現代化，成為台灣區隔於前現代中國的歷史條件，更是台灣意識的發展途徑得以獨立於中國漢民族意識的必要之惡。史明、陳芳明等於是認為，台灣左翼運動團體、台灣共產黨所倡議的「台灣獨立」是台灣獨立意識成型發展的契機；然而，陳芳明、史明卻將台灣日據時期左翼的挫敗，歸因於左翼運動的主張僅是馬克思主義的平面移植，甚至盲目遵從愈益賁張的國際左翼革命主張，導致左翼運動失勢。

史明、陳芳明等台獨派的觀點亦有所疏漏。第一，日本於台發展的資本主義，實為以殖民母國產業需求發展的「邊陲—依賴型態」帝國式資本主義；而日府在台灣農產業規模化的政策施作過程中，更刻意保留台灣既存的「地主—封建」制度，方便收攏台灣地主階級作為原料取得的中層買辦、原料評

議委員等政策幫手。在台灣日據時期的左翼觀點下，這些「親日」地主與士紳階級，並無法與底層農工階級共同形塑「政權獨立於日本」的「台灣民族獨立」意識。

第二，最為重要的是，史明、陳芳明認為日據台灣左翼團體所標榜的「階級鬥爭」以及「武裝革命」的運動路線，是忽視台灣社會條件，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平面移植，甚至是「盲左、狂左」的作法，陳芳明亦將左翼運動路線的競合與轉變視為團體內部鬥爭的結果，此否定了台灣左翼團體對於日據台灣社會結構分層的分析，以及根據分析轉變運動路線的複雜過程，無助於吾輩理解左翼團體的「台獨」主張為什麼無法在日據時期的歷史環境下實踐。

從《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的「階級革命」形構過程，可知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台灣農民組合三個主要左翼團體分別佔有不同的論述角色，對於所謂「階級革命」的運動方針亦抱有想像差異，若單純理解此差異為組織內部鬥爭、甚至將論述的轉折視為「盲目」的「平面移植馬克思主義」，即忽略了台灣日據時期對於「民族主義運動」與「階級運動」路線當中，當代左翼份子如何基於對日殖台灣社會「下層」結構的不同理解，發展出不同的「階級鬥爭」意識型態形構過程。

總體而觀，親中派、台獨派從「民族主義」的視角，將「台灣意識的生成」作為討論台灣日據時期反抗運動的問題意識，然此僅適用於台灣日據時期右翼民族主義運動所建構的「台灣民族、文化主體」論述<sup>102</sup>，並不適用於解釋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所提出的「台獨」主張。因為，「台灣文化主體為何」並不是台灣當代左翼所欲積極論述的，台灣左翼以「階級革命」路線取代「民


<sup>102</sup> 針對台灣日據時期右翼團體所提倡的民族主義運動，林淇瀟於《日治時期台灣文化論述之意識型態分析》文中，認為台灣民眾黨、議會請願運動團體因受制於參與者的經濟位置(皆為資產階級)，因此在殖民統治者的「同化主義」霸權論述下，雖意圖藉由「文化啟蒙」的意識形態鬥爭達到「民族自決」的政治表意，但對於台灣民族文化定位的想像，卻落入「主體經驗被扭曲而對現實錯誤認知」的錯誤意識、陷入「同化/(有條件)反同化」的泥沼中，並在民族認同上游移於中國文化與日本身分之間(林淇瀟，1995：55)，無法確立台灣的政治與文化主體性。換言之，台灣右翼民族主義運動未成功建立台灣政治與文化主體，其原因在於右翼民族主義運動參與者在日本殖民體制中的政經位置侷限了台灣建立「獨立」的文化論述與身分認同，意即當代左翼所批判的，「民族主義」閃避了運動主體的「階級問題」，當台灣文化論述者受限於自身階級所帶來的政經利益，自然無法建立「獨立」於殖民結構的台灣主體身份。

族主義」運動路線，因此「民族主義」者所關心「建立台灣文化主體」的問題意識並不是「階級革命」運動路線所關心的主要課題。台灣日據時期左翼所表述「階級問題的解決即代表民族問題」的解決，是將「民族問題」理解為「打倒日本殖民」的政治行動，而非「台灣民族主體為何」的身分認同。若後輩將台灣共產黨 1928 年黨綱中「台灣獨立」理解為「建立台灣獨立文化的認同」(無論獨立於日本或中國)，與台共所提出的「台灣獨立」是有出入的，因為台共所謂「台灣獨立」，僅指稱「台灣於政治主體上獨立於日本政府、建立台灣主體政權」，並未牽涉身分認同的問題意識，而是強烈地標榜「台灣政治完全獨立於日本」。民族問題並不存在於左翼團體運動路線的問題意識當中，台共所提出的「台獨」主張，是針對政治主權的，尙未涉及文化主體之建立。

本文認為，台灣日據時期左翼運動團體所倡議的「台灣民族獨立」，是針對日本政府以政治霸權與經濟控管，將台灣農村產業化過程中所造就的階級分層提出抗辯，這樣的「台獨」是政治與經濟自主權的爭奪，同時更是以「階級鬥爭」作為號召的革命大業。因此，討論台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的台獨論述，應從「理解」的角度，觀察日據時期左翼團體「如何」根據日據台灣情境中的社會階級結構分層，進而彼此結盟，最終提出「階級革命」的運動方針，而左翼團體所論述的「階級鬥爭」與提出的運動方針，並非如史明、陳芳明所批判是「平面移植馬克思理論」的「盲左、極左」，而是隨著社會結構、組織結盟狀態有所變動與轉化的。因此，當代討論日據時期左翼運動論述，應回歸日據時期台灣政治經濟結構，以及因應日據時期政經結構而形構的「階級」狀態，方能更清楚理解日據時期左翼團體的「階級鬥爭」論述形成、轉進的歷史脈絡。

## 附錄一、《台灣大眾時報》與《新台灣大眾時報》文章總覽

### 《台灣大眾時報》文章列表

刊名	篇名	文章歸類、發表者 (類屬)
創刊號	創刊詞	王敏川
	祝創刊詞(共 23 篇)	台灣同民組合本部 (鳳山)、勞働農民新聞社、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舊勞働農民黨本部、東京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基隆工會協議會、嘉義青年讀書會、嘉義無產青年會、彰化總工會、豐原青年讀書會、臺灣婦女協進會、臺中青年讀書會、羅東青年讀書會、彰化青年讀書會、彰化新劇社、台灣文運革新會、朴子青年讀書會、台南無產者讀書會、北港青年讀書會、苑裡青年讀書會、屏東蠅社、台南新人研究會、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對於大眾時報之使命的希望	布施辰治 (評論)
	當面的國際情勢	楊貴 (評論)
	日本普通選舉制的批判	蔡孝乾 (評論)
	台灣社會運動概觀	連溫卿 (評論)
	台灣婦女的運動	莊泗川 (評論)
	台灣智識界婦女的使命	迎紅 (評論)
	日本社會運動與無產政黨	洪石柱 (評論)
中國革命的前途	黃石輝 (評論)	
前進	賴和 (散文)	
第二號 「五」	『五一』運動史略	莊泗川 (評論)
	弱小民族紀念『五一』的意義	蔡孝乾 (評論)
	台灣農民運動	簡吉 (評論)
	萬國的勞働者團結起來！	白洲 (評論)

一」紀念特別號	歡迎我們的勞働節	黃石輝 (評論)
	武漢『五一』的回顧	K P (評論)
	兩個勞働者的對話	曉芳 (對話翻譯)
第三號	進出政治鬥爭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當面的情勢和新政黨組織的必要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高雄淺野會社工人大罷工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議會請願委員在歡迎會 受了學生的糾彈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反軍國主義同盟準備會出現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教員的「民族偏見」惹起學生毆打！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在東京臺灣青年會春季例會被暴虐的警官解散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中總工會成立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暴壓反對聯盟成立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日本果再出兵山東！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社會運動概觀(二)	論壇 連溫卿 (評論)
	日本社會運動與無產政黨(二)	論壇 洪石柱 (評論)
	蘇俄在軍縮會議的內容及其意義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五月五日馬克思紀念祭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對於台灣議會請願委員之態度的聲明書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第四號	五·一的回顧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三萬餘甲農民的竹林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治安維持法變本加厲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上海被捕臺灣學生押回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中國資產階級投降於帝國主義勢力下的一幕	台灣大眾時報(評論)
	帝國主義的代辯者訪問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監禁郭常君兩月多日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南州下的農民大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交涉委員報告蔗農大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包圍鹽水港製糖會社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第五號	起來要求言論出版結社的自由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通信的問題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流血的大罷工(印度)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總工會將要成立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田中反動內閣斷行第四次的出兵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上海的臺灣學生又被捕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上村、布施、水谷、古屋諸氏來臺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新竹事件的公判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高雄的農民包圍警察署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高雄洋灰會社大罷工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安平製鹽會社大罷工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蘇清江君與張玉蘭女士的公判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社會運動概觀(三)	論壇 連溫卿 (評論)
	德國國會總選舉的結果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台灣農民組合的現勢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第六號	現在罷工問題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日華的被壓迫民眾與出兵問題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當局命令武裝巡查強制沒收大湖的兄弟的土地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又是土地拂下問題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總督的誠意是面會謝絕・X 喝 X 禁・X 瞞！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屏東產生出「台灣勞働協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一大修羅場的新化街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北師範・臺南二中的問題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中國情報 (共六篇)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殖民政策的演進(一)	論壇 連溫卿 (評論)
甚麼叫做資本主義社會呢	無產者講座 雷鳴 (評論)	
第七號	力求完全自治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所謂緊急勒令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橫暴絕倫的帝國製糖會社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農組高雄支部成立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竹林的兄弟壓死！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農組大屯支部青年部舉行發會式 女鬥士滔滔雄辯 帝國主義者膽顫心寒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北港的警官蹂躪人權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犧牲民眾膏血供少數人利益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高樹公學校教員折斷兒童的手骨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警察強制募捐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屏東警察蠻橫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鹿港文化講演 警吏唆使無賴擾亂會場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中國情報(共兩篇)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我們的戰鬥的政治新聞 各地組織 「大眾時報」愛讀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民眾黨幹部的陰謀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青年會三次奮起開例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屏東留置場的怪劇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殖民政策的演進(二)	論壇 連溫卿 (評論)
	新竹事件公判延期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第八號	總督更迭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六·一七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日本帝國主義又展毒牙出來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美軍射擊日機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板橋炭坑夫的罷工！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北製茶工的罷工！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全島四十勞働團體代表者會議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彰化印刷從業員會成立大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農組大甲支部第三回大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治安維持法改惡 反對運動各處烽起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中華全國總工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可惡的日本官憲 命令東京各會館不准 台灣學生開演說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各團體要開民眾大會紀念六·一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在東京臺灣青年會婦女部開了第一回的 懇談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革命軍便衣隊炸斃張作霖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本報五一別號被禁 當局壓迫言論已來 愈厲害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善哉張鬍子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大軍閥張作霖的末路 民眾之力量不可 輕忽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南佛心會的內幕—御用士紳民眾黨幹 部張了共同戰線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現代式的逐客令 三蘇被逐回國 華僑 態度冷靜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殖民政策的演進(二)	論壇 連溫卿 (評論)
	甚麼叫做資本主義社會呢?(二)	無產者講座 雷鳴 (評論)
第九	新竹事件是怎樣發生來的呢？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 論)

號	所謂產業政策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新竹事件的公判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南市清塚問題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對於清塚問題 官憲下毒策來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十四姓宗親會聯合大會 滿場一致反對清塚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反對清塚 三十一團體崛起來開代表大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嘉義店員會舉行發會式 買場一致贊成加入全島勞動運動統一同盟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海山鑛夫組合成立大會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北土水工三百餘名開始罷工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暴行威迫強制調印 警察的暴力行爲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支配階級的恐怖 特務巡查增置百二十五名 人民多付十一萬三千圓的重擔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婦女的進出與支配階級和御用紙的逆宣傳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殘殺農工階級的兇鬼 蔣介石又要以退爲進的辭職了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屏東農村講演 臨監官亂發中止 眾憤慨登台應援 原因爲選舉保證不公平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本社被警察蹂躪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改造」之改造(一)	論壇 黃石輝 (評論)
	甚麼叫做資本主義社會呢？(三)	無產者講座 雷鳴 (評論)
	反對「國民政府的禁止排 X 運動」 仙臺中華留學生的聲明書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第	資本的攻勢與工人的罷工	社說 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蕃人何處去？	評論 台灣大眾時報

十 號		(評論)
	「田中首相之罪不可赦」！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XXX 事件與 XX 中國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基隆印刷工的罷工 要求增加工資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植松製材所的兄弟罷工了！監督無理毆打並解雇工人 刑事做他們的守門狗！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北斗郡下農民 要求結平等契約！確立永久耕作權！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農組奮戰 組織講演隊到鄉村去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業主與官憲結托 奪小作地拘小作人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六·一七」紀念講演會被禁止！名為有害治安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資產階級的法庭的醜態畢露！得許可判為家庭侵入 公眾使用公眾的廟也定為有罪！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又驅逐了華工三名 什麼是煽動罷工！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與專制的抑壓抗爭 全朝鮮的學生奮起頻起霸校！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彰化高女的醜聞 藉口盜取解雇小使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無產者新聞社員又遭總檢束	時事 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改造」之改造(二)	論壇 黃石輝 (評論)
	甚麼叫做資本主義社會呢？(四)	無產者講座 雷鳴 (評論)
目前的中國時局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六二三沙基慘案紀念日宣言	資料 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文章列表

刊名	篇名	文章歸類 發表者 (類屬)
創刊號	創刊宣言	新台灣大眾時報社說(評論)
	當面的國際情勢	論評 一波 (評論)
	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	論評 血花 (評論)
	獲得我們言論的自由	論評 東紅 (評論)
	無產階級的情報	情勢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民眾黨自治聯盟的頭兄林獻堂	巨彈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明日」雜誌的黑先生們	巨彈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勞動者的明日	學術紹介 野田律太 著 / 血花 譯 (評論)
	台灣左翼份子當面的任務	自由論壇 飛鋒 (評論)
	帝國主義戰爭與臺灣婦女	自由論壇 勞謙 (評論)
	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青年的使命	自由論壇 KP (評論)
	聲明書 指令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編輯後記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資料)	
三月號第一卷第一號	支持中國 XX	社說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台灣農民組合當面之任務	論評 台灣農民組合 (評論)
	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	論評 台灣文化協會 (評論)
	蘇俄五個年計畫	論評 高山洋吉 著 / 暴君 譯 (評論)
	台灣文化協會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	論評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霧社蕃人蜂起的真相與我們左翼團體的態度	論評 雪嶺 (評論)
	中國 XX 問題	論評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批評臺灣民眾黨的新綱領政策	論平 東紅 (評論)
	民眾黨減稅運動的本質	論評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粉碎楊一派的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農組』	論壇 台灣農民組合 (評論)
	一九三一年劈頭的第一聲	論壇 勞謙 (評論)
	大同促進會的本體是什麼	論壇 柴螟 (評論)
	神岡信用組合不正事件曝露	巨彈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文協中央委員會的議決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方針	資料 台灣農民組合 (評論)
	左翼的活動情勢 打倒反動團體鬭爭委員會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告)
五月號 第二卷第二號	踢開暴壓	社說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五九帝國議會的本質	論評 血花 (評論)
	台灣民眾黨被禁止的黑幕	論評 梅村 (評論)
	紀念我們的山本宣治	論評 東紅 (評論)
	露西亞三月革命	論評 劍 (評論)
	國際無產婦人節	論評 紅 (評論)
	三、一八是甚麼紀念日？	論評 向赤 (評論)
	紀念三、一五	巨彈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勞働者的明日(續)	學說 血花 (評論)
	提唱組織無產者病院	論壇 紅劍 (評論)
	關於文協解消問題	論壇 清滴 (評論)
	現代青年的煩悶與其出路	論壇 守紅 (評論)
	中國革命情報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將台灣的在鄉軍人武裝起來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民眾黨受禁止解散的意義及我們的對策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大眾的起來援助臺北工人的鬥爭	指令 台灣文化協會 (宣

		言)
	關於紀念巴黎公社	指令 台灣文化協會 (宣言)
	高雄籌備會開催列寧紀念講演會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中煙草匿名組合從業人員罷工的真相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北高等學校事件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宜蘭農林學校事件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淡水中學校事件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馬克思主義藝術的理論的文獻	介紹 乃超 (評論)
六月號 第二卷第三號	XX 蘇俄	社說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我們 XX 的『六一七』又來了	論評 雪嶺 (評論)
	台灣教育問題	論評 東紅 (評論)
	五、一的小史及其意義	論評 李鐵聲 (評論)
	借刀殺人的理蕃政策	論評 一波 (評論)
	我們的布施辯護士 受了極刑的判決了！	未分類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對不法檢舉檢束拘留毒打 須展開大眾的反抗運動	論評 紅兒 (評論)
	台灣宗教問題	論評 紅劍 (評論)
	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	論壇 嚴靈峯 (評論)
	日本共產黨的公判開始了	報導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關於「五·一」的鬥爭	指令 新台灣大眾時報 (宣言)
	一九三一年的『五·一』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灣勞動節的情勢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竹山郡警察課橫暴的彈壓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不法即決十五天 三氏皆用內衣切破手指寫血書要求裁判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留置場內臺中同志的鬪爭	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勞働節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日本『五・一』勞働節的歷史	資料 罕爾德 (報導)
	馬克思主義藝術理論的文獻(承前)	介紹 乃超 (評論)
	四月十六日全島各地大搜查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屏東支部四同志及數名農村青年被捕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鹽埔仔的土地問題再爆發了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美田良園—臺糖後壁林所有地—五千甲將要置之任其荒廢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我們三同志被捕 現受無期監禁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獄中消息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七月號 第二卷第四號	絕對反對臺灣增兵	社說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中國 XX 運動與國民黨的再分裂	論評 梅村 (評論)
	目前政治形勢與中國 XXX 的中心任務	論評 新台灣大眾時報 (評論)
	打倒 XXX 帝國主義的走狗地主資本階級的自治聯盟	論評 血花 (評論)
	革命後的西班牙資本階級政府又動搖 工農 XX 正在發展	國際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法國的炭坑夫・德國的建築勞働者 反對降減工錢	國際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巴黎兩大展覽會 帝國主義與反帝國主義	國際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全島 XX 的前衛 被檢束兩百多名	台灣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台北高等學校事件 及王世卓爭議日報事件公判	台灣情報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石底炭鑛罷工的經驗與教訓	特別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八·一』反戰日的準備完嗎？	特別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聲明書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宣言)
武裝巡警戒嚴下 日本共產黨的公判再開了	資料 新台灣大眾時報 (報導)
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 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	論壇 嚴靈峯 (評論)
工資勞動與資本(一)	工農大學 馬克思原著 (資料)



## 參考書目

- Anderson, Benedict.(1987).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Gellner, Ernest.(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 Hall, S.(1979). “Culture, the media and the Ideological effect” , in J. Curran et al. (Ed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amley, Harry J. (1999).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The Vicissitudes of Colonialism” . *In Taiwan: A New History*, Murray A. Rubinstein. Armonk, N.Y.: M. E. Sharpe.
- Murdock, G & Golding, P. (1979). “Ideolog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the question of determination” , in Barret, M. et al. (Eds.), *Ideology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London: Croom Helm.
- 〈創刊宣言〉(1928年12月)。《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2。
- 〈進出政治鬥爭〉(1928a年5月18日)。《台灣大眾時報》，第三號，2。
- 〈當面的情勢與新政黨組織的必要〉(1928b年5月18日)。《台灣大眾時報》，第三號，3
- 〈力求完全自治〉(1928年6月11日)。《台灣大眾時報》，第七號，2。
- 〈創刊宣言〉(1930a年12月)。《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2-3。
- 〈無產階級的情報〉(1930b年12月)。《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37-57。
- 一波(1930年12月)。〈當面的國際情勢〉，《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4。
- 王郁茹(2007)。〈政治社會運動之一：台灣文化協會與請願運動〉，許介麟(編)，  
《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3》，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 王詩琅(1980)。《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台北：眾文出版社。
- 王曉波(1997)。《蔣渭水的思想與實踐：論日據下臺灣文化協會與台灣民眾黨內的路線爭議》，世界新聞傳播學院人文學報。

- 史明(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San Jose, Calif.：蓬島文化公司。
- 台灣大眾時報社(1995)。《台灣大眾時報》，台北：南天書局，創刊號-第十號。
- 台灣大眾時報社(1995)。《新台灣大眾時報》，台北：南天書局，創刊號-第二卷第四號。
- 台灣文化協會(1931年3月)。〈台灣文化協會當面的任務〉，《新台灣大眾時報》，三月號第一號第二卷第一號，17-37。
- 台灣無產青年會(1928年3月24日)。〈祝創刊〉，《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5。
- 台灣農民組合(1931a年3月)。〈台灣農民組合當面之任務〉，《新台灣大眾時報》，三月號第一號第二卷第一號，4-16。
- 台灣農民組合(1931b年3月)。〈台灣農民組合當面的運動方針〉，《新台灣大眾時報》，三月號第一號第二卷第一號，107-111。
-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69)。《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矢內原忠雄(192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林明德(譯)(2004)，台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
- 血花(1930年12月)。〈打倒民眾黨及自治聯盟〉，《新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19。
- 何鳳嬌(1991)。《日據時期台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政大歷史所。
- 李政亮(2003)。〈傳播政治經濟學與文化研究的批判與對話：以關於「決定論」的討論為中心〉，《文化研究月報》第28期。取自：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8/journal\\_park222.htm#n20#n20](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8/journal_park222.htm#n20#n20)。
- 杜繼平(2002)。〈跳蚤「左派」的滿紙荒唐言----評陳芳明先生所謂左翼台灣史觀〉，許南村(編)，《反對言偽而辯：陳芳明台灣文學論、後現代論、後殖民論的批判》，台北：人間出版社。
- 周馥儀(2007)。《開展公共領域·擊向糖業帝國主義——論台灣知識份子的糖

- 業書寫(1920-1930 年代)》，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 林國章(2004)。《民族主義與台灣抗日運動 1895~1945》。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林淇瀆(1995)。《日治時期台灣文化論述之意識形態分析—以《台灣新民報》系統的「同化主義」表意為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邱士燧(2007)。〈水利剝削：「嘉南大圳」與飢餓輸出〉，許介麟(編)，《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2》，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 柯志明(2006)。《米糖相剋》，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倪炎元(2000)。〈初探論述分析與傳播研究——兼論其在中文傳播研究上的前景〉，中華傳播研究學會論文。
- 翁秀琪(1993)。《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書局。
- 荊子馨(2006)。《成為日本人：殖民地台灣認同政治》，台北：麥田出版社。
- 張維元(2003)。〈解析流行音樂夢工場——一個實踐形構視角下的個案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清滴(1931 年 5 月)。〈關於文協解消問題〉，《新台灣大眾時報》，五月號第二卷第二號，43-45。
- 許南村(編)(2002)。《反對言偽而辯：陳芳明台灣文學論、後現代論、後殖民論的批判》，台北：人間出版社。
- 連溫卿(1928 年 3 月 24 日)。〈台灣社會運動概觀一〉，《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15-16。
- 陳小沖(1999)。〈日據時期台灣社會的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夏潮基金會(編)，《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論文集》，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陳光興(1992)。〈英國文化研究的系譜學〉，陳光興、楊明敏(編)，《內爆麥當奴》，台北：島嶼邊緣雜誌社。
- 陳芳明(1991)。《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台北：前衛出版社。

- 陳芳明(1998)。《殖民地台：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台北：麥田出版社。
- 陳映真(2002)。〈以意識形態代替學知識的災難----批評陳芳明先生的「台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許南村（編），《反對言偽而辯：陳芳明台灣文學論、後現代論、後殖民論的批判》，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翠蓮(1986)。《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淮棟(譯)(2001)。《自由主義之後》，台北：聯經出版社。(原書：Wallerstein, I. [1995]. *After Liberalism*.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馮建三(2003)。〈傳播政治經濟學與文化研究的對話〉，《傳播與管理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第2卷第2期。
- 馮建三(譯)(1990)。〈意識形態與大眾媒介：關於決定論的問題〉，《資訊·權·錢－媒體文化的政經研究》，台北：時報。
- 黃石輝(1928年7月9日)。〈改造的改造二〉，《台灣大眾時報》，第十號，11-13。
- 黃光國(2002)。〈權力結構與族群認同：民族主義的心理基礎〉，洪泉湖、謝正諭(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醒思》，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黃秀政(1995)。〈台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1895-1915)〉，《台灣史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楊世名(2007)。〈政治社會運動之四：台灣的共產主義運動〉，許介麟(編)，《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3》。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 楊克煌筆錄(1997)。《我的半生記，謝雪紅口述》，台北：楊翠華發行出版。
- 楊威理(1993)。《雙鄉記--葉盛吉傳：一台灣知識份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台北：人間出版社。
- 趙剛(1996)。〈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台北：台北社會學研究社。第21期。
- 鄧瑋羚(2007)。〈糖業剝削：「台灣糖業帝國」如何剝削〉，許介麟(編)，《台灣

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2》。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盧修一(1989)。《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蘇軍瑋(2007)。〈政治社會運動之二：抗議日方剝削的農民運動〉，許介鱗(編)，

《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3》，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蘇新(1993)。《未歸的台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台北：時報出版社。

